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稿)

建设单位：柳城县盛耀养殖业家庭农场

编制单位：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打印编号: 176464374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m0p		
建设项目名称	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2-003牲畜饲养; 家禽饲养; 其他畜牧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城县盛耀肉鸡养殖家庭农场 (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2MADQXWL68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韦文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韦文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韦合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4537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12354543507450193	BH00568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厚存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BH005729	
李仕军	概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BH005688	
韦璇	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和可行性论证	BH051577	



姓名: 李仕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李仕军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2年11月1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12354543507450193  
 File No. :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2224  
 No. : \_\_\_\_\_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459455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仕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543507450193，信用编号BH0056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仕军（信用编号BH005688）、韦璇（信用编号BH051577）、黄厚存（信用编号BH005729）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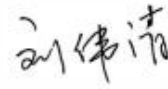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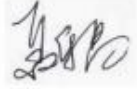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7 日



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情况
1	(1) 完善项目由来, 梳理项目设施农用地情况。	已完善, 详见 P1~P2。
	(2) 核实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核实, 详见 P4、P11、P15。
	(3) 核实项目建设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相符性分析。	已核实, 详见 P4。
	(4) 完善项目建设与《柳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8 年)、《柳城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8 年)》(柳城环发〔2025〕1 号) 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 详见 P11、P15。
	(5) 核实环保目标调查。	已核实, 详见 P49~P51。
	(6) 完善编制依据。	已完善, 详见 P26、P28。
2	(1) 核实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完善其理化性质,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	已核实, 详见 P55~58。
	(2) 核实完善鸡舍清洗方式, 核实项目养殖工艺。	已核实, 项目每批次肉鸡全部出栏后, 对鸡舍进行蒸熏消毒, 不进行鸡舍冲洗, 因此不产生冲洗废水, 项目养殖工艺详见 P61~P69。
	(3) 补充项目建设情况, 梳理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已补充, 详见 P94。
3	(1) 完善矩形面源参数。	已完善, 详见 P39~P41。
	(2) 核实鸡舍恶臭污染源强。	已核实, 详见 P80~P83。
	(3) 核实完善施工扬尘源强、影响分析及控制措施。	已核实, 详见 P76~P77。
	(4) 补充完善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已补充, 详见 P106~P107。
	(5) 完善恶臭环境影响类比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 详见 P187。
4	(1) 核实综合废水、初期雨水源强及处理措施。	已核实, 项目每批次肉鸡全部出栏后, 对鸡舍进行蒸熏消毒, 不进行鸡舍冲洗, 因此不产生冲洗废水, 营运期仅产生生活污水, 详见 P86。
	(2) 核实完善水平衡。	已核实, 详见 P70~P74。
	(3) 核实完善废水暂存池容积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废水暂存池。
5	(1) 核实项目厂区岩溶发育程度。	已核实, 详见 P102。
	(2) 完善地下水评价范围及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	已完善, 详见 P44、P102。
	(3) 完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已完善, 详见 P102。
	(4) 完善肉鸡放养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已完善, 详见 P66、P191。
6	(1) 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完善项目建设的生态影响分析。	已完善, 详见 P123~P125、P172~P173。
	(2) 核实完善土地利用现状图, 核实完善植被类型图。	已核实, 详见附图 11、附图 12。
7	核实完善营运期噪声影响分析。	已核实, 详见 P167。
8	核实鸡粪、饲料残渣、散落羽毛、废垫料等固废源强、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 详见 P196~P197。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情况
9	(1) 核实环境风险物质, 核实风险评价等级,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已核实, 详见 P47、P174-P178。
	(2) 完善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已完善, 详见 P192、P216
10	根据专家及代表建议修改完善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修改, 详见文中下划线内容。
11	环评单位要自查自纠报告书是否存在错敏信息。	已全文查找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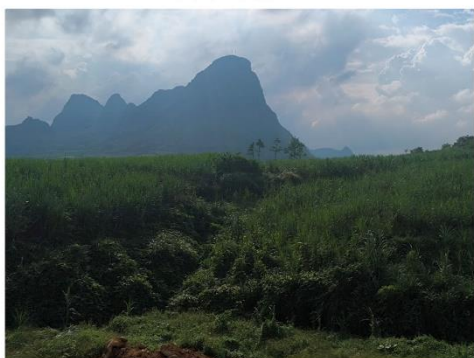








东面 甘蔗地



南面 甘蔗地



西面 甘蔗地



北面 林地



东北面50m处废弃养猪场



东北面80m处村民养蚕用房



北面501.38m处创村屯



项目现状及工程师现场踏勘

# 目 录

目 录.....	I
<b>1 概述.....</b>	<b>1</b>
1.1 项目由来 .....	1
1.2 建设项目的特点 .....	2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	3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3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20
1.6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21
<b>2 总则.....</b>	<b>22</b>
2.1 编制依据 .....	22
2.2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	29
2.3 环境功能区划 .....	31
2.4 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	32
2.5 评价等级与范围 .....	38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49
2.7 评价工作程序 .....	52
<b>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b>	<b>53</b>
3.1 项目建设概况及工程分析 .....	53
3.2 影响因素分析 .....	60
3.3 污染源源强核算 .....	76
<b>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b>	<b>96</b>
4.1 自然环境概况 .....	96
4.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调查 .....	104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05

4.4 区域污染源调查 .....	125
<b>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b>	<b>127</b>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27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35
5.3 环境风险分析 .....	173
<b>6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b>	<b>180</b>
6.1 施工期环保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180
6.2 营运期环保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184
6.3 环保投资估算 .....	202
<b>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b>	<b>204</b>
7.1 环保投资估算 .....	204
7.2 环保投资费用分析 .....	204
7.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	205
7.4 损益分析 .....	206
7.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结论 .....	206
<b>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b>	<b>207</b>
8.1 环境管理 .....	207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	211
8.3 环境监测计划 .....	216
8.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	218
<b>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b>	<b>219</b>
9.1 项目概况 .....	219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219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	220
9.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221

9.5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	223
9.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	225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	225
9.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结论 .....	226
9.9 总结论 .....	226

## 附 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3 项目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图
附图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6 区域污染源分布示意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8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10 项目与柳州生态市建设生态区划关系图
附图11 生态影响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12 生态影响评价区域植被类型图
附图13 项目场区外部雨水径流走向图
附图14 病死鸡运输路线图
附图15 有机肥基料运输路线图
附图16 <u>设施农用地位置关系图</u>
附图17 <u>项目与柳州市禁养区分布图位置关系图</u>
附图18 <u>项目与柳城县禁养区分布图位置关系图</u>
附图19 <u>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u>

## 附 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0-450222-04-05-437423）
- 附件3 设施农用地备案批复
- 附件4 养殖合作协议
- 附件5 农业农村局对项目选址的答复
- 附件6 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7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 附件8 有机肥基料处置协议及有机肥厂相关资质
- 附件9 监测报告
- 附件10 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水文地质调查报告
- 附件11 关于同意建设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说明
- 附件12 测绘成果报告
- 附件1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析报告
- 附件14 项目用地勘测文件
- 附件15 设施农用地续期手续情况说明

## 附 表

-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5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6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 1 概述

## 1.1 项目由来

我国养鸡历史悠久，养鸡生产也由原来的自给或半自给的分散型和传统家庭副业生产逐步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和商品化的生产方向发展。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未来我国养鸡业市场变动将越来越小，行情将越来越稳定。此外，广西既享受国家给予的沿海、沿边对外开放优惠政策，又享受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西部大开发政策，同时，为促进广西畜牧业的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还先后制定了《加快我区畜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所有这些政策措施，都为广西畜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稳固的制度保障。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肉类产品的青睐和消费程度表现出越来越浓厚的兴趣，而家畜肉制品具备适应市场的优越性。家畜肉制品具有很强的保健功效和营养功能，在此基础上开发的加工产品，必将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为积极响应《“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广西“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桂农厅发[2022]91号）等政策，促进地方经济迅速发展。因此柳城县盛耀养殖业家庭农场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4007hm<sup>2</sup>，包含两位以个人名义（韦文初、韦合）办理的设施农用地，盛耀家庭农场法人代表为韦文初。

项目所用土地，最初由项目法人韦文初及合作方韦合（双方均为创村屯村民）通过与创村屯其他村民自愿协商，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方式取得。在完成土地置换、集中成片后，韦文初与韦合分别以个人名义，就各自持有的土地份额，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韦文初分六次共获批设施农业用地1.8828hm<sup>2</sup>（首次至第六次获批时间分别为2024年5月、5月、10月、2025年3月、4月、5月）。韦合分四次共获批设施农业用地1.5179hm<sup>2</sup>（首次至第四次获批时间分别为2024年5月、5月、9月、10月），两人获批用地面积合计3.4007hm<sup>2</sup>（双方持有的设施农用地批复文件已逾期失

效，已按规定启动续期申请程序，相关材料已提交乡镇相关部门，目前正处于审核办理阶段，农用地续期手续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5)。双方设施农用地的具体范围、地块位置及相邻关系，详见附图 16，项目用地勘测文件详见附件 14。

在获得设施农业用地批复后，韦合将其名下的全部用地（1.5179 公顷）使用权，以合作形式交由“盛耀家庭农场”统一规划、建设及使用，项目养殖合作协议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由“盛耀家庭农场”作为唯一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法律主体，项目法人韦文初负责全面管理。项目所必需的建设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全部法定行政许可手续，均由“盛耀家庭农场”负责申请并持有。

项目位于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民委创村屯，占地约 51 亩，主要建设鸡舍、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生活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出栏 65 万羽肉鸡。本项目已在柳州市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10-450222-04-05-437423。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60 只肉鸡折算成一头猪，本项目年出栏 65 万羽肉鸡，折算为年出栏 10833 头生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二、畜牧业 03—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建设项目的特点

根据项目采取的养殖技术方案、相关废气处理及废水处理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置方案，拟建项目具有如下特点：

（1）本项目采用地面平养的原位发酵床养殖+生态放养区养殖模式，肉鸡每批养殖 138 天，年出栏肉鸡 2 批，单栋鸡舍鸡只全部出栏后，再到另外 1 栋鸡舍鸡只出栏，依次循环，单栋鸡只全部出栏平均需要时间为 8 天。

（2）项目每批次肉鸡全部出栏后，对鸡舍进行蒸熏消毒，不进行鸡舍冲洗，因此不产生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红线内的桉树施肥，无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3) 项目由立华公司提供的专业预发酵垫料，每批次肉鸡出栏后鸡粪和废垫料一起清理，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

###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受柳城县盛耀养殖业家庭农场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经研究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后，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进行实地踏勘，然后进行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在此基础上，收集区域环境监测资料，并委托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同时进行工程分析。在取得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后，进行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据此论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得出项目建设可行的结论，最后编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了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无环境保护方面反馈意见。建设单位根据公示情况，编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1.4.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A0321 鸡的饲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一、农林牧渔业——14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为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4.2 选址及相关规划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相符性分析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选址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81-2001)	<p>1)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p> <p>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p> <p>②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p> <p>③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p> <p>④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p>	<p>1.本项目选址位于农村地区,经核实,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场区距离寨隆镇中心约 2.10km,与镇区距离大于规定的 500m 禁建范围;同时,本项目用地不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及畜禽养殖相关规范要求。</p>	相符
		<p>2)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①中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①中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p>		相符

序号	名称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序号	名称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p>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p> <p>（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	相符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动物诊疗场所、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距离寨隆镇寨隆水厂蚕种场水源地最近的距离约为 750m，本项目位于该水源地的侧风向，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 501.38m 处的创村屯，本项目位于该敏感点的下风向且创村屯与场区有山体相隔，该山体形成了一道连续的、不可逾越的“天然屏障”。	相符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场区周围建设有围墙，入口设置运输车辆消毒池。	相符
		（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项目配备相应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相符
		（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	项目每批次肉鸡全部出栏后，对鸡舍进行蒸熏消毒，不进行鸡舍冲洗，因此不产生冲洗废水。	/

序号	名称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五) 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项目建设后将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相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等区域。	相符
5	《柳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年修订)》	<p>(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p> <p>(二) 自然保护地：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和自然公园核心区域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养殖小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和自然公园非核心区域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依据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执行。</p> <p>(三) 《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确定的柳州市中心城区(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按新批复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执行)。</p> <p>(四)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p>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方案中规定的其他禁养区等区域内。	相符

序号	名称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6	《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柳江干流岸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柳江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原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应当关闭或者搬迁。	本项目最近河流为东北面 750m 的寨隆河，不在柳江干流岸线外侧 200m 范围内。	相符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和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所和设施，接收、处理染疫的畜禽尸体和畜禽产品。染疫畜禽以及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鼓励和支持畜禽散养户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种植业消纳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实现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的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项目病死鸡委托柳州市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外运处置，不在场内处置；项目采用地平面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	
7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柳城政规〔2020〕2号）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②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区以及方案中规定的其他禁养区等区域内。	相符
8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污染；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相符

序号	名称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相符
		第四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一)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依法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采取防护性措施； (二)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三)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 (四)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为肉鸡养殖项目，对场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	
		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调查区未见区内有地下河岩溶管道、天窗、溶井、消水洞等地表岩溶形态发育，根据区域资料和实地调查及访问、项目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判定，调查区域内岩溶发育等级属岩溶中等发育，不属于强发育区，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相关选址要求。	相符

## (2) 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4-2。

**表 1.4-2 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养殖分区管控，推动畜禽养殖业生态化、规模化、	项目采用清洁、高效、减排式栏舍，配套使用自动投料等设施设	相符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十四五”规划》	集约化发展。加强规模化养殖污染治理，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基本实现规模化养殖场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促进农村种养循环产业发展。推进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和利用，加强宣传，提高散养户环保意识。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	备；病死鸡委托柳州市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外运处置，不在场内处置；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	相符性
2	《广西“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桂农厅发〔2022〕91号）	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无害化处理为核心，充分发挥种养结合优势，保障养殖环境清洁，提高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广西生态文明建设。	项目养殖废弃物均能资源化利用，病死鸡处理满足规范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无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	相符
		探索实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分类管理，确保粪污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满足肥料化利用的基本条件。推动建立符合广西实际的粪污养分平衡管理制度，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粪污处理和利用台账，种植户建立粪肥施用台账，健全覆盖各环节的全链条管理体系，科学指导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风险监测，系统评估粪肥和耕地质量。	项目养殖废水实现资源化利用；同时建立粪污处理台账，制定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对项目粪污资源化利用系统进行规范管理。	相符
		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以集中处理为重点，统筹推进病死猪牛羊禽等无害化处理。优化无害化处理点布局，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	项目病死鸡委托柳州市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外运处置，不在场内处置。	相符
3	《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养殖分区管控，推动畜禽养殖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规模化养殖污染治理，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基本实现规模化养殖场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促进农村种养循环产业发展。推进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和利用，加强宣传，提高散养户环保意识。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	本项目为规模化养殖场，项目病死鸡委托柳州市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外运处置，不在场内处置；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	相符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广西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6-2030年）》	三、重点任务——（一）优化发展布局，稳定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和水产健康养殖，加快良种工程建设，加大水产畜禽产品加工，延长养殖产业发展链，推动现代水产畜牧业建设。……四）加强环境治理，改善农业农村环境——2.综合治理养殖污染。开展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水产养殖池塘的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以及养殖废水净化和循环利用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推广畜禽粪便的高效实用处理技术。	项目采用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场内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相符
5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以柳江、柳城、鹿寨县生猪，鹿寨早鸭，柳南区蛋鸡等畜禽养殖为重点，严格环境监管，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大型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采用农村微型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畜禽养殖粪污。加快推进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点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柳州市作为甘蔗主产区，具有丰富的秸秆资源，发展以甘蔗尾梢等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加快牛羊等草食动物向适度规模化现代生态型养殖方向发展。	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无废水排放口，实现了粪污资源化利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消毒后用于红线内桉树地施肥，不外排，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低洼处，最终排入寨隆河。	相符
6	《柳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8年）	3.1.1 合理调控畜禽养殖布局 ……针对新建养殖场选址、现有养殖场迁址重建，统筹环境承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确定畜禽养殖类型、养殖规模和场区位置，完善污染治理模式，确保畜禽养殖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引导新建养殖场距离居住区的距离达到《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要求。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加强对禁养区的巡查，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复养”现象发生。对不在禁养区范围	1.项目属于新建养殖场，不在柳州市、柳城县禁养区范围内，项目与禁养区分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17、附图 18。	相符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内、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应依法完善相关管理手续。		
		<p>3.1.2 规范畜禽养殖准入管理</p> <p>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备案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及禁养区等空间管控要求，对新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衔接。支持畜禽粪污还田利用项目建设。</p>	<p>项目属于新建养殖场，项目选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满足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在柳城县禁养区范围内；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u>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u></p>	相符
		<p>3.1.3 分区分类管控</p> <p>根据畜禽养殖规模和密集程度，以生猪养殖污染防治为重点，将全市各乡镇分为重点防治类、一般管控类，将养殖密集区划为重点防治类，其他作为一般管控类。重点防治类地区严格管控粪污排放和综合利用，杜绝未经无害化处置的粪污漫灌入田现象，推广覆土施肥、沟施等精细化施肥，探索建立粪污收集处置中心加强资源化利用过程的指导和日常监管。一般管控区有序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坚持种养平衡发展，加强粪肥还田的管理，提高粪肥施用效率，养殖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p>	<p>项目位于柳城县寨隆镇，为一般管控类。项目病死鸡委托柳州市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外运处置，不在场内处置；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u>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u></p>	相符
		<p>3.2.1 打造优质畜禽生态养殖带</p> <p>重点发展规模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引导生猪产业快速转型升级。以肉牛、羊中小规模养殖场为发展重点，在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融安县和三江侗族自治</p>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县等甘蔗、牧草种植能力强的区域发展草食动物养殖。以奶牛龙头企业为奶业发展核心动力，推进柳州市奶业提质升级。以龙头企业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家禽养殖引导家禽从养殖向屠宰、加工全产业链发展，发展鸭苗孵化基地:创建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推进柳城县、鹿寨县、融水苗族自治县、融安县家禽产业带发展，深入推进柳南区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建设。		
		<p>3.3.1 推行畜禽养殖清洁化改造</p> <p>科学、规范、精准使用饲料添加剂。积极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大力实施饲料精准配方和精准配制工艺，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畜禽养殖氮磷排泄量。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改进栏舍清洗方式。使用节水式饮水器，推广使用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推进节水控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优化清粪方式，推广节水粪污处理技术，新改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地面垫料等节水型清粪工艺，引导少数采用水冲粪清粪方式的养殖场升级清粪工艺，从源头上减少粪污产生总量，降低粪污处理和利用难度。</p>	项目科学的设计日粮，实施饲料精准配方和精准配制工艺，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畜禽养殖氮磷排泄量；项目场区雨污分流，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单栋鸡舍肉鸡全部出栏时， <u>对鸡舍进行蒸熏消毒，不进行鸡舍冲洗，因此不产生冲洗废水</u> ；项目采用节水型的乳头式饮水器，并采用干清粪工艺，从源头上减少粪污产生总量。	相符
		<p>3.3.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p> <p>畜禽养殖场宜建立控制臭气的相关制度与措施，控制臭气的防治技术主要包括设置合理防护距离、合理设计养殖区及清粪方式、饲料添加生物制剂、开展周边环境绿化、加强日常管理等。采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的畜禽养殖场（户）宜建设堆沤肥、粪污密闭贮存和沼气收集处理等设施，通过采取畜舍保温干燥、通风换气、勤换垫料、及时清粪、合理喂养、降低饲养密度等相关措施，降低臭气浓度。专业化集中式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工厂，适宜采用生物吸附和生物过滤等除臭技术进行集中处理。</p>	①项目在饲料中添加EM菌对肉鸡进行喂养；②本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鸡舍采取干清粪工艺；每批次肉鸡出栏后鸡粪随垫料清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③项目采用“风机+水帘”通风降温系统。	相符
		<p>3.3.3 畅通畜禽粪污利用渠道</p> <p>倡导畜禽粪肥代替化肥，在农作物种植区域增施适量畜禽粪肥、沼渣、沼液以及商品有机肥等，逐年提高有机肥替减</p>	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 <u>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u>	相符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化肥比例。探索多种形式利用粪污养分资源，服务种植业提质增效。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治理，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应依据粪污养分产生量和农作物养分需求量落实配套土地，为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提供有利条件；对无法足量配套用肥土地的养殖场，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主体，与种植主体有效衔接；对无法就地就近利用的畜禽粪污，鼓励生产商品有机肥，扩大还田利用半径。鼓励养殖场与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加强合作，在用肥土地配套建设或配备液态粪肥田间贮存池、输送管网、撒肥机、液体粪肥喷灌设备等设施，实现场内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种养循环发展。</p>	<p><u>有机肥基料外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u></p>	相符
		<p>3.5 健全台账管理制度，提高畜禽养殖管理水平</p> <p>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应明确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包括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粪污去向可追溯。规模养殖场宜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员定岗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组织环保技术业务培训。</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准确记录养殖品种、规模、畜禽粪污、病死鸡、防疫废物等的名称、数量、利用方式等内容；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员定岗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组织环保技术业务培训。</p>	相符
7	《柳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四）严控农业污染</p> <p>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推进有机肥源高效利用。根据柳城县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和农业经营体制特点，推广有机肥源养分利用的有效模式，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一是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化养殖企业利用畜禽粪便无害化生产有机肥，推广规模化“养殖+沼气+社会化出渣运肥”模式，发展种养一体化模式。</p>	<p>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u>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u>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p>	相符
		<p>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推进生态养殖。自2021年起，新建、改建、扩</p>	<p>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u>经原</u></p>	相符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高架床网床、干清粪、黑膜沼气池、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措施，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土地消纳能力，采取“种养结合”模式，降低养殖污染。鼓励扶持种植企业和养殖企业开展有机肥还田合作。加强养殖污染治理设施监管。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确保养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促进畜禽粪便在种植业上实现轻量化、简便化、商品化利用。</p>	<p>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p>	相符性
8	《柳城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8年）》（柳城环发〔2025〕1号）	<p>2.2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2.2.1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情况 根据农业部《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对县域土地承载能力进行测算后显示，畜禽养殖规模在柳城县环境承载力范围内，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畜禽养殖总量为 137.75 万头（以氮为基础）或 164.34 万头（以磷为基础）猪当量。</p> <p>1.4 禁养区划定情况：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二）《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柳江干流（涉及柳城县域的为柳江、融江）岸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柳江主要支流（涉及柳城县域的为龙江、沙埔河、东泉河、中回河）岸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三）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p>	<p>经咨询柳城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柳城县养殖猪当量约为 90 万头，最小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畜禽养殖总量为 137.75 万头（以氮为基础），剩余容量为 47.75 万头（猪当量）。项目全场年出栏 65 万羽肉鸡，折合成生猪的出栏量约为 10833 头，低于剩余容量为 47.75 万头（猪当量）。</p> <p>1.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与寨隆镇寨隆水厂蚕种场水源地上游边界最近距离为 750m；项目场界距离北面邱歪河约 2180m，距离东北面寨隆河约 750m，均不在柳江干流岸线外侧 200m 范围内、主要支流岸线外侧 100m 范围内。 2.项目场区不在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p>	相符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 1.4.3 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项目与相关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详见

表 1.4-3 项目与相关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技术规范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p>(1)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尸体焚烧炉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p> <p>(2)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p> <p>(3)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p>	<p>(1) 本项目在场区布局上，实行养殖区、粪污处理区、生活管理区的三区分离，粪污处理区设在养殖区和生活管理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p> <p>(2) 场区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池，污水管采用暗管形式密闭收集输送。</p> <p>(3)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u>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u></p>	相符
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p>(1) 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p> <p>(3) 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p> <p>(4) 贮存设施应采取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p>	<p>(1)~(2)、(4) <u>项目不设置堆肥间，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u></p> <p>(3) <u>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畜禽粪便暂存池。</u></p> <p>(4) <u>项目鸡舍、化粪池等贮存设施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u></p>	相符
3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管理。	<u>项目每批次肉鸡全部出栏后，对鸡舍进行蒸熏消毒，不进行鸡舍冲洗，因此不产生冲洗废</u>	

序号	技术规范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	
4		畜禽粪便必须经无害化处理，并且必须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才能进行土地利用，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	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本项目不将未处理的粪便直接施入农田。	相符
5		(1) 土地利用。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且须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后，才能进行土地利用，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经过处理的粪肥作为土地的肥料或土壤调节剂来满足作物生长的需要，其用量不能超过作物当年生长所需养分的需求量。在确定粪肥的最佳使用量时需要对土壤肥力和粪肥肥效进行测试评价，并应符合当地环境容量的要求。 (2) 对没有充足土地消纳利用粪肥的大中小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建立集中处理畜禽粪便的有机肥厂或处理（置）机制。	项目不设置堆肥间，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	相符
6		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项目病死鸡先暂存至冰柜，再运至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相符
7		(1) 畜禽养殖饲料应采用合理配方，如理想蛋白质体系配方等，提高蛋白质及其它营养的吸收效率，减少氮的排放量和粪的产生量。 (2) 提倡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液等活性物质，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恶臭气体的产生。 (3) 养殖场场区、畜禽舍、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包括紫外、臭氧、双氧水等方法），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物。	项目采用全价饲料喂养，饲料中添加氨基酸、EM 菌剂、茶叶提取物等，有效降低臭气污染物的产生量。使用的消毒剂为过氧乙酸等，无二次污染。	相符
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	5.1 设施设备总体要求 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交由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畜禽粪污的，应按照运行时间间隔建设粪污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畜禽粪便暂存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	相符

序号	技术规范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9	南>的通知》 (农办牧 (2022) 19 号)	存设施。畜禽养殖户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5.2 圈舍及运动场粪污减量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宜采用干清粪、水泡粪、地面垫料、床(网)下垫料等清粪工艺,逐步淘汰水冲粪工艺,合理控制清粪环节用水量。新建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的,鼓励进行机械干清粪。鼓励养殖场采用碗式或液位控制等防溢漏饮水器,减少饮水漏水。新建猪、鸡等养殖场宜采取圈舍封闭半封闭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现有养殖场开展圈舍封闭改造,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 畜禽养殖场(户)应保持合理的清粪频次,及时收集圈舍和运动场的粪污。鼓励畜禽养殖场做好运动场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鸡舍采取干清粪工艺;肉鸡养殖采取圈舍封闭管理;鸡只饮水设备为液位控制防溢漏饮水器,减少饮水漏水;项目鸡舍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砌成,并采用防渗水泥硬化;针对项目的恶臭影响采取控制饲养密度、改善舍内通风、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粪、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采用除臭剂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5.3 雨污分流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应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液体粪污应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采取密闭措施,做好安全防护,输送管路要合理设置检查口,检查口应加盖且一般高于地面5厘米以上,防止雨水倒灌。	项目场区雨污分流,污水管道采用暗管形式,并做好安全措施,管道按式,并要求设置检查口,检查口高于地面5cm以上,防止雨水倒灌。	相符
11		5.4 畜禽粪污暂存设施 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暂存池(场)的,液体粪污暂存池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液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固体粪污暂存场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固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暂存周期按转运处理最大时间间隔确定。鼓励采取加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和雨水进入。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畜禽粪便暂存池。 项目不设置堆肥间,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	相符
1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第五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项目不在场内设置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营运期病死鸡委托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相符
13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应当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	项目场内设置病死鸡暂存间,暂存间内设置一座专用冰柜,用于病死鸡暂存。本项目病死鸡一经	相符

序号	技术规范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4		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采取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二）具有病死畜禽产品输出通道；（三）及时通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收集，或自行运至指定地点。	产生首先暂存于病死鸡暂存间内的冰柜中暂存，并通知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外运处置，不在项目场地内处理。项目病死鸡暂存间防渗、防漏、防鼠、防盗，并设置显著的警示标识，符合动物防疫需要。	相符
		第十二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独立封闭的贮存区域，并且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二）有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设施；（三）设置显著警示标识；（四）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相符

#### 1.4.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和项目的“三线一单”智能研判报告，项目地块涉及柳城县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4，项目符合柳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关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4-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柳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ZH450222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土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项目土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项目为养殖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	相符
		4.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	项目土地类型为设施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红线，加强用途管制，规范占补平衡，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推进闲置、荒芜土地利用，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农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项目土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露塘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项目不涉及露塘国考断面。	相符

### 1.4.5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自2022年10月14日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

根据项目设施农用地审核资料及项目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析报告”（详见附件13），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与柳城县“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相符。

##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本次评价中主要关注的是运营期所造成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以及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问题。其中重点关注的主要环境影响为项目运营期养殖废水处理问题。

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说明如下：

（1）项目运营期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降低恶臭气体的措施是本次评价重点关注的问题。

（2）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及综合利用也是本次环评关注的问题。

## 1.6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项目选址不涉及禁养区、限养区范围，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 2 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并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7年发布,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3.1实施);
-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
-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19)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8 号);
- (2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643 号);
- (2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
- (2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6号）；
- (2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 (2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7号）；
- (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6.5起施行）；
- (2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
- (2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7号）；
- (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
- (31)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7号）；
- (3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 (33)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 2.1.2 国家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产业政策及规划

- (1)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 (8)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企业预案管理的相关内容被环发〔2015〕4号废止);

(11)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严防发生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环发〔2005〕130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6)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7) 《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

(18)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19)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20)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22〕19号);

(22)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1号);

(2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24)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25)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26)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
- (27) 《畜禽粪尿产生量及主要成分参数》(NY/T4755-2025);
- (28) 《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5年第2号);
- (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82号, 2021年12月31日);
- (30)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 (31)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1〕1号)。

### 2.1.3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订并施行);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7月1日执行);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03号);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8号);
- (9) 《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4号);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桂环规范〔2025〕2号);
- (11) 《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
- (12) 《广西“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桂农厅发〔2022〕91号);

- (13) 《关于印发广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3号);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45号);
-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03号);
- (16)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17〕142号);
- (17)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柳政发〔2021〕35号);
-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91号);
-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户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6〕1号);
- (20)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17〕142号);
- (21)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柳政规〔2021〕1号);
- (22)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
- (23)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
- (24)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
- (25)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柳政发〔2021〕35号);
- (26) 《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 (27)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柳政规〔2021〕1号);

- (28)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柳政发〔2021〕35号);
- (29) 《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
- (30) 《柳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柳城政发〔2021〕29号);
- (31) 柳城县农业农村局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城县种养结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城农字〔2020〕65号)。

#### 2.1.4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4)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 (15)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6)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7)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2006);
- (1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 (19)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 (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

- (2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23)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 (2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 (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2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0)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31) 《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
- (32) 《畜禽养殖污水监测技术规范》(GB/T27522-2023);
- (33)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1部分:场地要求》(GB/T41441.1-2022);
- (34)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
- (3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3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 (37) 《畜禽粪尿产生量及主要成分参数》(NY/T 4755-2025);
- (38) 《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技术要求》(NY/T 4754—2025);
- (39)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1434—2025)。

### 2.1.5 相关规划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桂政办发〔2008〕8号);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桂政发〔2012〕89号);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功能区划》(2016年);
- (4) 《柳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8年)》;
- (5) 《柳城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4-2028年)》;
- (6) 《柳州市水功能区划》(2012年)。

### 2.1.6 相关资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项目备案证明文件；
- (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4) 《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水文地质调查报告》；
- (5) 业主单位提供的其他项目资料。

## 2.2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 2.2.1 环境影响因子的识别

#### (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见表 2.2-1~表 2.2-2。

表 2.2-1 项目污染物特征一览表

阶段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排放位置	污染程度	污染特点
施工期	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TSP、NO <sub>x</sub> 、THC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办公、生活区	轻度	间断性
		建筑施工排水	SS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噪声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车辆、机械噪声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固体废物	施工固体废物	砖头、钢筋等建筑垃圾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	轻度	间断性
生态环境	占地	群落结构、景观多样性	施工场地	轻度	持续性	
运营期	废气	鸡饲养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鸡舍	中度	持续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等	生活区	轻度	持续性
		车辆清洗废水	SS	生活区	轻度	间断性
	噪声	风机	设备噪声	鸡舍	轻度	持续性
		鸡饲养	鸡叫声	鸡舍	轻度	持续性
	固体废物	鸡饲养	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废垫料、病死鸡	鸡舍	轻度	持续性
		防疫、消毒	废针头、废疫苗瓶等	辅助用房	轻度	持续性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区	轻度	持续性
	生态环境	占地	群落结构、景观多样性	项目场地	轻度	持续性

#### (2) 环境影响性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性质识别，结果详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环境影响识别一览表

阶段	影响因素	影响性质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短期	长期	有利	不利	可逆	不可逆	直接	间接	累积	非累积	局部	大范围	小	中	大
施工期	废气	√			√	√		√			√	√		√		
	废水	√			√	√		√			√	√		√		
	噪声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		√		
营运期	废气		√		√	√		√			√	√			√	
	废水		√		√	√		√			√	√			√	
	噪声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环境风险		√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		√		

## 2.2.2 评价因子筛选和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污染物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筛选，结合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次评价因子。项目污染物评价因子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要素	阶段	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因子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	PM <sub>10</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氨 (NH <sub>3</sub> )、硫化氢 (H <sub>2</sub> S)、臭气浓度、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
	营运期	氨 (NH <sub>3</sub> )、硫化氢 (H <sub>2</sub> S)、臭气浓度、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	水温、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高锰酸盐指数	/
	营运期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地下水环境	现状评价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Mg <sup>2+</sup> 、Ca <sup>2+</sup> 、K <sup>+</sup> 、Na <sup>+</sup> 、pH 值、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硫化物、亚硝酸盐、氨氮、硫酸盐、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砷、镉、汞、铅、铁、锰、铜、锌、六价铬	/
	营运期	耗氧量、氨氮	耗氧量、氨氮
声环境	现状评价	Leq(A)	Leq(A)
	营运期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
	营运期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	pH、汞、砷、铅、镉、铬、铜、锌、镍、全氮、有效磷	/
	施工期	/	/
	营运期	/	/

要素	阶段	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因子
生态环境	现状评价	物种分布范围	/
	施工期	群落结构、景观多样性	/
	营运期		/

## 2.3 环境功能区划

### 2.3.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分环境空气功能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关于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规定，项目所处区域为农村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

### 2.3.2 水环境功能区划

#### (1) 地表水

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北面约 750m 的寨隆河，寨隆河为邱歪河支流，根据柳州市二级水功能区划图，寨隆河汇入的邱歪河段所在区域水体功能主要为邱歪河邱歪农业、工业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 (2)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未划分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处区域下游没有大、中型集中地下水供水水源地，有分散的机井和自掘浅井开采地下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质量分类，本项目评价区域地下水属于III类(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水)，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2.3.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项目场址位于农村区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2008)中“7.3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4.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放牧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制应执行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规定”。

项目场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 2.3.4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柳州生态市建设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位于“03-1 融水-融安-柳城岩溶峰林谷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详见附图 10),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占地为设施农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2.4 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 2.4.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1。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2。

H<sub>2</sub>S、NH<sub>3</sub>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4-3。

表 2.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氨	1h 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
8	硫化氢	1h 平均	10		

表 2.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基本项目的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3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4	$\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	10	
4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	年平均	60	5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	年平均	30	2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60	50	

表 2.4-3 NH<sub>3</sub>、H<sub>2</sub>S 空气质量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氨	1h 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
2	硫化氢	1h 平均	10	$\mu\text{g}/\text{m}^3$	

## (2) 地表水

寨隆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表 2.4-4。

表 2.4-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部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序号	项目名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溶解氧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悬浮物	/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7	氨氮(NH <sub>3</sub> -N)	≤1.0
8	总磷(以 P 计)	≤0.2
9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 (3)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2.4-5。

**表 2.4-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部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5~8.5	12	硫化物	≤0.02
2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450	13	钠	≤20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4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
4	硫酸盐	≤250	15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5	氯化物	≤250	16	硝酸盐(以 N 计)	≤20.0
6	铁	≤0.3	17	汞	≤0.001
7	锰	≤0.10	18	砷	≤0.01
8	铜	≤1.00	19	镉	≤0.005
9	锌	≤1.00	20	铬(六价)	≤0.05
10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算)	≤3.0	21	铅	≤0.01
11	氨氮(以 N 计)	≤0.50	/	/	/

###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项目场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2.4-6。

**表 2.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部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2类	60	50

##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粉尘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 2) 营运期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2.4-7。

表 2.4-7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来源
氨	$1.5\text{mg}/\text{m}^3$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

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尾气管引至柴油发电房外排放。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可知,应急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2.4-8。

表 2.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SO <sub>2</sub>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sub>x</sub>		0.12
颗粒物		1.0

### (2) 废水

####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

#### 2) 营运期

项目每批次肉鸡全部出栏后，对鸡舍进行蒸熏消毒，不进行鸡舍冲洗，因此不产生冲洗废水，营运期仅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生产过程中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4 标准，详见表 2.4-9。

**表 2.4-9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鸡[m <sup>3</sup> /千只·天]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0.5	0.7

### （3）噪声

#### 1) 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2.4-1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 2) 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运营期

①生活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 2022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养殖场防疫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了回复，回复的内容如下：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确定危险废物的依据，养殖场动物防疫废物未列入《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动物防疫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也不应当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与处置。依据国家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该类废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规定和工作要求请咨询当地兽医主管部门。

②本项目场区不设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场所，病死鸡若出现死亡，运至病死鸡暂存间设置的冰柜中临时贮存，后立即联系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清运。

③项目鸡粪等处置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和《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22]19号）等相关要求。

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执行《肥料中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2019），基肥技术指标详见表 2.4-12。

表 2.4-12 肥料中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序号	项目	含量限值
1	总镉	≤3mg/kg
2	总汞	≤2mg/kg
3	总砷	≤15mg/kg
4	总铅	≤50mg/kg
5	总铬	≤150mg/kg
6	总铊	≤2.5mg/kg
7	缩二尿	≤1.5%
8	蛔虫卵死亡率	95%
9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或≤100 个/ml

### 2.4.3 风险管控标准

项目场址为设施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2.4-1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风险筛选值（部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单位：mg/kg）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单位：mg/kg）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 2.5 评价等级与范围

### 2.5.1 环境空气

#### (1) 评价等级

##### 1) 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5.3 条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A.P<sub>max</sub> 及 D<sub>10%</sub>的确定

依据 HJ2.2-2018，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 B.评价等级判别表

依据 HJ2.2-2018，评价等级按表 2.5-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5-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C.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表 2.5-2。

表 2.5-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氨	二类区	1h 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硫化氢	二类区	1h 平均	10	

##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臭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面源包括鸡舍，结合总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场区内部布局较为紧凑，但鸡舍面源高度与其他处理构筑物面源高度不一样，因此，本次以单栋单层鸡舍（X-1 为 1 层，X-2 为 2 层）作为单独的面源进行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2.5-3。

表 2.5-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circ}$ )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NH <sub>3</sub>	H <sub>2</sub> S
鸡舍 1-1	109.0665	24.64931	189.00	80	15	6.71	2.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1-2	109.0665	24.64931	189.00	80	15	6.71	5.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2-1	109.0666	24.6495	189.00	80	15	5.49	2.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2-2	109.0666	24.6495	189.00	80	15	5.49	5.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3-1	109.0667	24.64985	192.00	75	15	0.88	2.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3-2	109.0667	24.64985	192.00	75	15	0.88	5.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NH <sub>3</sub>	H <sub>2</sub> S
鸡舍 4-1	109.0664	24.64913	189.00	80	15	12.23	2.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4-2	109.0664	24.64913	189.00	80	15	12.23	5.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5-1	109.0675	24.64943	192.00	75	15	17.53	2.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5-2	109.0675	24.64943	192.00	75	15	17.53	5.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6-1	109.0674	24.64966	192.00	75	15	19.6	2.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6-2	109.0674	24.64966	192.00	75	15	19.6	5.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7-1	109.0674	24.64984	191.00	75	15	19.36	2.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7-2	109.0674	24.64984	191.00	75	15	19.36	5.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8-1	109.0672	24.64848	194.00	80	15	20.46	2.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8-2	109.0672	24.64848	194.00	80	15	20.46	5.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9-1	109.0667	24.64874	194.00	75	15	106.9	2.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9-2	109.0667	24.64874	194.00	75	15	106.9	5.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10-1	109.0665	24.64911	189.00	75	15	128.81	2.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10-2	109.0665	24.64911	189.00	75	15	128.81	5.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11-1	109.0673	24.64903	192.00	80	15	22.52	2.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11-2	109.0673	24.64903	192.00	80	15	22.52	5.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12-1	109.0667	24.64899	192.00	75	15	101.47	2.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12-2	109.0667	24.64899	192.00	75	15	100.73	5.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鸡舍 13-1	109.0662	24.64917	194.00	75	15	130.02	2.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NH <sub>3</sub>	H <sub>2</sub> S
鸡舍 13-2	109.06627	24.64915	194.00	75	15	129.81	5.8	8760	正常排放	0.006	0.0006

### 3) 项目参数

本次评价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2.5-4。

表 2.5-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C
最低环境温度		-0.2°C
最小风速		0.50m/s
风度计高度		10.00m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次评价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在环安科技模型在线计算平台 (<http://aerscreen.ihamodel.com/>) 完成, 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预测结果见表 2.5-5。

表 2.5-5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C <sub>max</sub> (μg/m <sup>3</sup> )	P <sub>max</sub> (%)	D <sub>10%</sub> (m)
鸡舍 1-1	NH <sub>3</sub>	200.0	27.19	13.59	/
鸡舍 1-1	H <sub>2</sub> S	10.0	2.72	27.19	/
鸡舍 1-2	NH <sub>3</sub>	200.0	8.44	4.22	/
鸡舍 1-2	H <sub>2</sub> S	10.0	0.84	8.44	/
鸡舍 2-1	NH <sub>3</sub>	200.0	27.19	13.59	/
鸡舍 2-1	H <sub>2</sub> S	10.0	2.72	27.19	/
鸡舍 2-2	NH <sub>3</sub>	200.0	8.44	4.22	/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D10%(m)
鸡舍 2-2	H <sub>2</sub> S	10.0	<u>0.84</u>	<u>8.44</u>	
鸡舍 3-1	NH <sub>3</sub>	200.0	<u>27.80</u>	<u>13.90</u>	
鸡舍 3-1	H <sub>2</sub> S	10.0	<u>2.78</u>	<u>27.80</u>	/
鸡舍 3-2	NH <sub>3</sub>	200.0	<u>8.94</u>	<u>4.47</u>	/
鸡舍 3-2	H <sub>2</sub> S	10.0	<u>0.89</u>	<u>8.94</u>	/
鸡舍 4-1	NH <sub>3</sub>	200.0	<u>27.19</u>	<u>13.59</u>	/
鸡舍 4-1	H <sub>2</sub> S	10.0	<u>2.72</u>	<u>27.19</u>	/
鸡舍 4-2	NH <sub>3</sub>	200.0	<u>8.44</u>	<u>4.22</u>	/
鸡舍 4-2	H <sub>2</sub> S	10.0	<u>0.84</u>	<u>8.44</u>	/
鸡舍 5-1	NH <sub>3</sub>	200.0	<u>27.80</u>	<u>13.90</u>	/
鸡舍 5-1	H <sub>2</sub> S	10.0	<u>2.78</u>	<u>27.80</u>	/
鸡舍 5-2	NH <sub>3</sub>	200.0	<u>8.94</u>	<u>4.47</u>	/
鸡舍 5-2	H <sub>2</sub> S	10.0	<u>0.89</u>	<u>8.94</u>	/
鸡舍 6-1	NH <sub>3</sub>	200.0	<u>27.80</u>	<u>13.90</u>	/
鸡舍 6-1	H <sub>2</sub> S	10.0	<u>2.78</u>	<u>27.80</u>	/
鸡舍 6-2	NH <sub>3</sub>	200.0	<u>8.94</u>	<u>4.47</u>	/
鸡舍 6-2	H <sub>2</sub> S	10.0	<u>0.89</u>	<u>8.94</u>	/
鸡舍 7-1	NH <sub>3</sub>	200.0	<u>27.80</u>	<u>13.90</u>	/
鸡舍 7-1	H <sub>2</sub> S	10.0	<u>2.78</u>	<u>27.80</u>	/
鸡舍 7-2	NH <sub>3</sub>	200.0	<u>8.94</u>	<u>4.47</u>	/
鸡舍 7-2	H <sub>2</sub> S	10.0	<u>0.89</u>	<u>8.94</u>	/
鸡舍 8-1	NH <sub>3</sub>	200.0	<u>27.19</u>	<u>13.59</u>	/
鸡舍 8-1	H <sub>2</sub> S	10.0	<u>2.72</u>	<u>27.19</u>	/
鸡舍 8-2	NH <sub>3</sub>	200.0	<u>8.44</u>	<u>4.22</u>	/
鸡舍 8-2	H <sub>2</sub> S	10.0	<u>0.84</u>	<u>8.44</u>	/
鸡舍 9-1	NH <sub>3</sub>	200.0	<u>27.60</u>	<u>13.80</u>	/
鸡舍 9-1	H <sub>2</sub> S	10.0	<u>2.76</u>	<u>27.60</u>	/
鸡舍 9-2	NH <sub>3</sub>	200.0	<u>8.85</u>	<u>4.43</u>	/
鸡舍 9-2	H <sub>2</sub> S	10.0	<u>0.89</u>	<u>8.85</u>	/
鸡舍 10-1	NH <sub>3</sub>	200.0	<u>27.80</u>	<u>13.90</u>	/
鸡舍 10-1	H <sub>2</sub> S	10.0	<u>2.78</u>	<u>27.80</u>	/
鸡舍 10-2	NH <sub>3</sub>	200.0	<u>8.94</u>	<u>4.47</u>	/
鸡舍 10-2	H <sub>2</sub> S	10.0	<u>0.89</u>	<u>8.94</u>	/
鸡舍 11-1	NH <sub>3</sub>	200.0	<u>27.19</u>	<u>13.59</u>	/
鸡舍 11-1	H <sub>2</sub> S	10.0	<u>2.72</u>	<u>27.19</u>	/
鸡舍 11-2	NH <sub>3</sub>	200.0	<u>8.44</u>	<u>4.22</u>	/
鸡舍 11-2	H <sub>2</sub> S	10.0	<u>0.84</u>	<u>8.44</u>	/
鸡舍 12-1	NH <sub>3</sub>	200.0	<u>30.49</u>	<u>15.25</u>	/
鸡舍 12-1	H <sub>2</sub> S	10.0	<u>3.05</u>	<u>30.49</u>	/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D10%(m)
鸡舍 12-2	$\text{NH}_3$	200.0	<u>9.33</u>	<u>4.66</u>	/
鸡舍 12-2	$\text{H}_2\text{S}$	10.0	<u>0.93</u>	<u>9.33</u>	/
鸡舍 13-1	$\text{NH}_3$	200.0	<u>27.80</u>	<u>13.90</u>	/
鸡舍 13-1	$\text{H}_2\text{S}$	10.0	<u>2.78</u>	<u>27.80</u>	/
鸡舍 13-2	$\text{NH}_3$	200.0	<u>8.61</u>	<u>4.31</u>	/
鸡舍 13-2	$\text{H}_2\text{S}$	10.0	<u>0.86</u>	<u>8.61</u>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text{max}}$  最大值出现在鸡舍 12-1 排放的  $\text{H}_2\text{S}$   $P_{\text{max}}$  值为 30.49%,  $C_{\text{max}}$  为  $3.05\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第 5.4.2 条,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场址为中心区域, 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 2.5.2 地表水环境

### (1) 评价等级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 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表 1 的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2) 评价范围

根据 HJ2.3-2018 第 5.3.2.2 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不设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 2.5.3 地下水环境

###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见表 2.5-6。

表 2.5-6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	------	-------	--------

环境敏感程度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B 农、林、牧、渔、海洋—1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建设项目。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地下水赋存特点,项目区域地下水总体径流方向为自西南向东北径流,并以东部的龙珠至邱歪一带的地表溪沟为排泄边界,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水文单元,即更祥村水文地质单元。项目所在水文地质单元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2) 评价范围

根据调查分析,建设项目位于一向斜的核部,其两翼由碎屑岩组成,中部由碳酸盐岩及碳酸盐岩夹碎屑岩组成,形成一个两侧相对隔水,中部为中等富水的岩溶谷地内,区域上南、北两侧以碎屑岩丘陵区山脊为地下、地表分水岭,西部上游向调查区外延伸,地下水总体径流方向为自西南向东北径流,并以东部的龙珠至邱歪一带的地表溪沟为排泄边界,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水文单元,即更祥村水文地质单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第 8.2.2.1 条,“当建设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且所掌握的资料能够满足公式计算法的要求时,应采用公式计算法确定”,本次评价相关计算参数参考一期工程的水文地质资料,公式计算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L=\alpha\times K\times I\times T/n_e$$

式中: L—下游迁移距离, m;

$\alpha$ —变化系数, 取  $\alpha=2$ ;

K—渗透系数, 取  $K=0.23\text{m/d}$ ;

T—质点迁移天数, 取  $T=5000$  天;

I—水力坡度, 根据等水线计算得  $I=6\text{‰}$ ;

$n_e$ —有效孔隙度, 根据柳州幅灰岩钻孔线溶洞率, 并结合地区经验, 综合确定灰岩有效孔隙度  $n_e=3.0\%$ 。

经上式计算得项目地下水迁移距离为  $L=460\text{m}$ ，结合 HJ610-2016 调查评价范围和现状监测点布设原则，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采用 HJ610-2016 中的公式计算法和自定义法共同确定。确定评价范围北至 750m 处寨隆河，向东北边、东、西南、南延伸 1000m，西至村道，评价面积  $2.95\text{km}^2$ 。评价范围见附图 3。

## 2.5.4 声环境

###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第 5.1.3 条，“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text{dB}(\text{A})\sim 5\text{dB}(\text{A})$ ，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定为二级。

### (2) 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确定评价范围为场界外 200m 范围内。

## 2.5.5 土壤环境

###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 中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拟建项目属于“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项目占地面积  $3.4007\text{hm}^2$ ，根据 HJ964-2018 第 6.2.2.1 条，占地规模为小型。

本项目周边存在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表 2.5-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工作评价等级的划分依据见表 2.5-8。

表 2.5-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结合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对照表 2.5-8，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5，本次评价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全场占地范围、场界外 50m 范围内区域。

## 2.5.6 生态环境

### (1) 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依据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生态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根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原则，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情况如下。

表 2.5-9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序号	确定原则	项目情况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不涉及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涉及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d)	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属于水文要素型
e)	根据 HJ610、HJ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 <sup>2</sup>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3.4007hm <sup>2</sup> ，小于 20km <sup>2</sup>
g)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

序号	确定原则	项目情况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三级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第 6.2.8 条，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应涵盖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全场占地范围、场界向外延伸 200m 的范围区域。

## 2.5.7 环境风险

### (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二氯异氰尿酸钠粉、氨气、硫化氢、柴油、消毒剂，其中氨气、硫化氢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贮存量。涉及 HJ169-2018 附录 B 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见表 2.5-10。

表 2.5-10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油类物质	/	0.5	2500	0.0002
2	消毒剂	过氧乙酸	79-21-0	0.1	5	0.02
3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二氯异脲尿酸钠	2893-78-9	0.005	5	0.001
项目 Q 值Σ						0.0212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属于  $Q < 1$ 。

##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第4.3条，项目和各环境要素评价工作等级按表2.5-11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直接判定为简单分析，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表 2.5-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3) 评价范围

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 2.5.8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汇总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汇总结果见表 2.5-12。

表 2.5-12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汇总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判据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一级	$P_{\max}=30.49\% > 10\%$	以项目场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三级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不排放到外环境。	不设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地下水环境	三级	属HJ610-2016附录A的III类建设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属较敏感。	北至750m处寨隆河，向东北边、东、西南、南延伸1000m，西至村道，评价面积2.95km <sup>2</sup> 。
声环境	二级	项目处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项目场界外200m范围内。
土壤环境	三级	III类污染影响型，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全场占地范围、场界外50m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三级	项目仅涉及陆生生态影响，不涉及HJ19-2022第6.1.2条中a)、b)、c)、d)、e)、f)的情况。	全场占地范围、场界向外延伸200m的范围区域。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2.6.1 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环境现状概况

项目占地类型为园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东面紧邻乡道，隔乡道为甘蔗地；南面为甘蔗地；西面为甘蔗地；北面为桉树林地；东北面 50m 处为废弃养猪场，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东北面 80m 处为村民养蚕用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屯为项目北面 501.38 处的创村屯，创村屯与场区有山体相隔，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北面约 750m 处的寨隆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扉页。

### 2.6.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为周边乡镇和行政村下辖的自然屯。

### 2.6.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不涉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2.6.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 2.6.5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2.6.6 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法定生态保护区域、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 2.6.7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内的农田。

## 2.6.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

表 2.6-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特征描述					保护级别	
		坐标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其他说明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创村屯	109.065859	24.653368	北	501.38	165	地下水，民井，分散式	
	更祥村	109.069808	24.660155	东北	1030	800		
	念日屯	109.067233	24.666473	北	1720	400		
	大路屯	109.061099	24.664208	西北	1570	350		
	红卫屯	109.073756	24.668501	东北	2070	20		
	寨隆镇	109.090922	24.647747	东	2100	5000	地下水，集中式，水源为寨隆镇寨隆水厂蚕种场水源地，与本项目不在同一水文地质单元。	
	东方红屯	109.084227	24.660935	东北	1890	100		
	下翁屯	109.089978	24.656644	东北	2210	100		
	寨隆村	109.090579	24.639326	东南	2370	500		
	炉村屯	109.080365	24.654616	东北	1250	20		
	毛村屯	109.046977	24.64034	西南	2100	786	地下水，民井，分散式，与本项目不在同一水文地质单元。	
	垌岩屯	109.091351	24.631992	东南	2790	342		
	峒棋屯	109.047063	24.657736	西北	2040	543		
	旁参	109.069378	24.631368	南	1790	96		
	下寨村	109.045861	24.637766	西南	2280	672		
	木槽屯	109.055045	24.666863	西北	2090	68		
	旁垒屯	109.075215	24.630198	东南	2000	33		
寨梧屯	109.069979	24.636283	南	1260	219			
境村屯	109.075301	24.636205	东南	1370	237			
地下水环境	潜水含水层	/	/	/	/	/	评价范围内的潜水含水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特征描述						保护级别
		坐标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其他说明	
		东经/°	北纬/°					
	下游村屯分散式水井	/	/	/	/	/	民井，分散式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寨隆镇寨隆水厂蚕种场水源地	/	/	东	750	/	与本项目不在同一水文地质单元	
土壤	农田	/	/	/	/	/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内的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2.7 评价工作程序

本项目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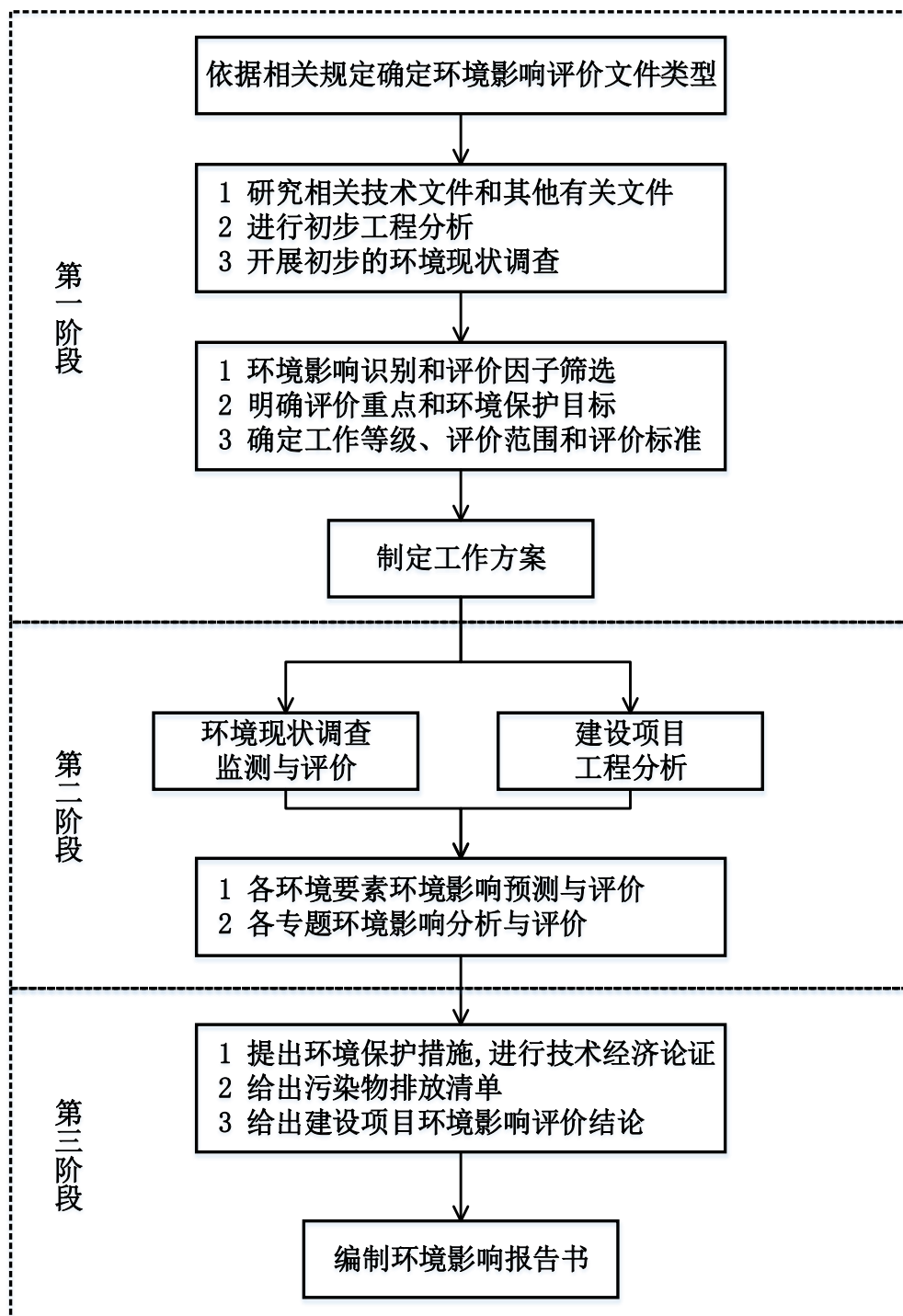


图 2.7-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1 项目建设概况及工程分析

#### 3.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柳城县盛耀养殖业家庭农场

(3) 建设地点：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民委创村屯，地块中心地理坐标 E109°04'02.85"，24°38'56.89"，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

(6)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 3.4007hm<sup>2</sup>，约 51 亩，原用地类型为果园、旱地，原植被为甘蔗，现用地已获批为设施农用地。

(7)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在场区内办公住宿，不设统一食堂，员工采取家庭方式分食制。

(8) 生产制度：全年运行 365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h。

(9) 建设情况：项目主要建设 13 栋鸡舍、管理生活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出栏 65 万羽肉鸡。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至 2026 年 1 月，项目已完成 1#、2#、4#~13#鸡舍、办公生活区、管理用房、发电机房的建设。1#、2#、5#鸡舍于 2025 年 8 月初开始试养肉鸡，存栏量合计 5 万只，于 2025 年 12 月出栏。1#、2#、4#、5#、6#、7#、10#、11#、12#、13#于 2026 年 1 月中旬开始试养肉鸡，存栏量约 17 万只。剩余施工内容主要为 3#鸡舍、初期雨水池等建设，计划于 2026 年 5 月建成，总建设期 20 个月。

#### 3.1.2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鸡舍	①1#、2#、4#、8#、11#鸡舍：单栋鸡舍为2层砖混钢架结构，长80m，宽15m，占地面积为1200m <sup>2</sup> ，1层H=2.8m，2层H=3.0m；	已建成	
		②3#、5#、6#、7#、9#、10#、12#、13#鸡舍：单栋鸡舍为2层砖混钢架结构，长75m，宽15m，占地面积为1125m <sup>2</sup> ，1层H=2.8m，2层H=3.0m。	23#未建成，其余鸡舍均已建成	
	生态放养区	每栋鸡舍均设1处占地约100m <sup>2</sup> 的生态放养区，设置雨棚H=2.5m，地面铺设防水膜、垫料，占地面积合计1300m <sup>2</sup> 。	新建	
辅助工程	配电房	设1配电房，占地面积2m <sup>2</sup> ，1层砖混结构。	已建成	
储运工程	料塔	1#、11#、5#设1用1备料塔，其他均配备1座料塔。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鸡舍内冬季采暖使用保温灯供暖，供暖时间为90天（当12月至次年2月），设计供暖温度为16°C~20°C。	已建鸡舍内已配备供热系统	
	消毒系统	设置车辆、人员及物资消毒间，位于场区主入口。	已建成	
	供水	场区内自打水井供水，设有1座50m <sup>3</sup> 的水塔。	已建成	
	排水	项目场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消毒后用于红线范围内桉树地，不外排，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低洼处；项目车辆清洗池内的水为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产生的洗车废水排放至车辆清洗池旁的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得到的淤泥定期清理用于厂内绿化用泥。	化粪池已建成，初期雨水池未建成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1配电房内配置1台250KW的柴油备用发电机。	已建成	
	办公生活区	设置1个生活区，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1层砖混结构，包括员工宿舍、检疫及临时管理室等。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座，地埋封闭式，容积为10m <sup>3</su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	已建成
		初期雨水池	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1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	新建
		沉淀池	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1m <sup>3</sup> 沉淀池，用于车辆轮胎进出产生的洗车废水沉淀。	新建
	废气	鸡舍恶臭	采用干清粪工艺，饲料添加EM益生菌，加强鸡舍通风及清洁卫生，水帘控温，喷洒除臭剂。	新建
	固体废物	病死鸡暂存间	1间，占地面积为20m <sup>2</sup> ，内设置冰柜，储存能力为8t，病死鸡委托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处理。	新建
		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	1间，占地面积5m <sup>2</sup> ，用于暂存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废针头、废包装袋等。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若干，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屯的垃圾收集点处理。	新建	

### 3.1.3 养殖规模

项目仅外购雏鸡进行肉鸡饲养，不涉及蛋鸡饲养、孵化等内容。肉鸡体重约 3kg 左右即可出售。本项目采用地面平养+生态养殖模式，建设双层养殖鸡舍 13 栋，雏鸡进场后饲养约 138 天出栏，消毒、空舍周期约 45 天，年养殖 2 批，年出栏肉鸡 65 万羽，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养殖方案

名称	养殖周期（天）	消毒、空舍周期（天）	每批存栏量（万羽）	批次（批/年）	总出栏量（万羽/年）
肉鸡	138	45	32.5	2	65

对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项目为集约化畜禽养殖场 I 级规模。

表 3.1-3 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的适用规模（以存栏数计）

规模分级	肉鸡（羽）
I 级	$\geq 200000$
II 级	$30000 \leq Q < 200000$

表 3.1-4 项目副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副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去向
有机肥基料	6919.3006t/a	外售有机肥厂
鸡蛋	6000 枚/a（约 0.3t/a）	内销蛋，企业内部体系中消耗

### 3.1.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5。

表 3.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肉鸡养殖				
1	喂料系统	套	13	每栋鸡舍设 1 套喂料系统，包括饲料塔、上料装置、主料斗、喂料轨道、称料及感应系统等。
2	供水系统	套	13	每栋鸡舍设 1 套供水系统，包括水管、加压器、饮水器、水表等。
3	换风系统	套	13	每栋鸡舍设 1 套换风系统
4	水帘降温系统	套	13	每栋鸡舍设 1 套水帘降温系统，包括水帘、水循环系统及开启装置。
5	照明系统	套	13	时间控制系统、可调节照明系统、灯罩
6	自动控制系统	套	13	喂料控制、清粪控制、集蛋控制、环境控制、灯光控制、电控器材、电路器材
废水处理				

7	化粪池	座	1	10m <sup>3</sup>
病死鸡处理				
8	冰柜	个	1	冷藏冷冻作用，用于病死鸡暂存
其他				
9	水塔	座	1	容积为 50m <sup>3</sup>
10	发电机	台	4	250kW

### 3.1.5 原辅材料及能源

#### (1) 饲料消耗量

项目所用饲料为外购成品鸡饲料，不在场区内进行加工，主要成分为玉米、豆粕、麸皮、钙粉、氨基酸、食盐等，不含重金属成分，符合《产肉鸡和肉鸡配合饲料》(GB/T5916-2020) 中配合饲料的要求。

饲料由专用散装饲料运输车运送至场区料塔，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肉鸡饮食需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周边同行养殖场统计数据，项目饲料消耗量核算见表 3.1-6。

表 3.1-6 项目饲料消耗量核算表

项目	每批次存栏量 (羽)	平均每羽鸡的饲料定量 (kg/羽)	年出栏批次 (批)	饲料年消耗量 (t/a)
肉鸡	325000	7.69	2	5000

####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3.1-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成品配合饲料	玉米、豆粕、麸皮、钙粉、氨基酸、食盐等	5000	t	2500	料塔	外购成品饲料
2	EM 菌	酵母菌、乳酸菌	2	t	0.1	原料仓库	外购成品 EM 菌
3	防疫药品	主要成分为维生素、铜、铁、钙等物质，不含有铅、镉、砷、汞等有毒有害元素	100	套	100	管理用房	外购
4	消毒剂	过氧乙酸	1	t	0.1	原料仓库	用于鸡舍消毒、车辆进出消毒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单位	最大 储存量	储存 位置	备注
5	生物除臭剂	乳酸菌、酵母菌、光合菌	3	t	1	原料仓库	用于场区除臭
6	垫料	锯末、稻壳	1784.1（铺设厚度10cm，垫料密度0.285t/m <sup>3</sup> ，年养殖2批次，共需敷设31300m <sup>2</sup> ）	t	/	/	不在场内储存，即换即运；由立华公司提供的专业预发酵垫料，无需在厂内发酵。
7	活力发酵床复合菌种	乳酸菌、酵母菌、芽孢杆菌等	3	t	0.5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8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二氯异氰尿酸钠	117	kg	5	原料仓库	用于鸡舍消毒后熏蒸
9	高锰酸钾溶液	高锰酸钾	100	kg	2	原料仓库	用于肉鸡消毒
10	碘伏	碘	100	kg	2	原料仓库	用于肉鸡消毒
11	0#柴油	/	18	t	0.5t	发电机房	外购，汽车运输
12	水	/	46005.4	m <sup>3</sup>	/	/	自打井地下水
13	电	/	80	万kW·h	/	/	市政供电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特性见表 3.1-8。

表 3.1-8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过氧乙酸	过氧乙酸是一种强氧化剂，能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乙酸、硫酸，分子式为 C <sub>2</sub> H <sub>4</sub> O <sub>3</sub> ，结构简式为 CH <sub>3</sub> COOOH，分子量为 76.05，为无色液体，20℃时的相对密度（水=1）为 1.15，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用于空气、环境消毒、预防消毒，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对病毒、细菌、真菌及芽孢均能迅速杀灭，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器具及环境消毒。可以喷雾和涂抹，用于消毒，不会引起腐蚀和中毒，一般为 18%~20%溶液，按比例配成 0.1%，现用现配，配制后，应尽快用完，不能过夜。
EM 菌	EM 菌是以光合细菌、乳酸菌、酵母菌和放线菌为主的 10 个属 80 余个微生物复合而成的一种微生活菌制剂。作用机理是形成 EM 菌和病原微生物争夺营养的竞争，控制病原微生物的繁殖和对作物的侵袭。是生态农业的发展方向，更有利于农业的可持续发展。EM 菌应用于养殖业，能提高饲料利用率，降低成本；除臭、驱蚊蝇，改善饲养环境，抑制、消除氨气味；改善动物体内外环境，增强动物免疫力、抗病力。EM 菌结构稳定，功能广泛，无毒副作用。

名称	理化性质
生物除臭剂	生物除臭剂是由多种不同性质的有益微生物共同组成新型生物除臭剂，含有多种分解能力强的菌株，各个菌株之间存在共生关系，形成一个功能群体，有益微生物有效抑制腐败菌的腐败分解而转向发酵分解，产生的有机酸类物质能对 N、S 氧化物进行降解（分解）吸收和固定，能有效抑制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的产生。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常温下为白色粉末状晶体或颗粒，有氯气味，易溶于水，难溶于有机溶剂。二氯异氰尿酸钠是一种常用的消毒剂，具有很强的氧化性，对各种致病性微生物如病毒、细菌芽孢、真菌等有很强的杀生作用，是一种适用范围广、高效的杀菌剂。
高锰酸钾溶液	是一种强氧化剂，外观为黑紫色结晶，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易发生爆炸，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在化学品生产中，广泛用作氧化剂。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也可处理烫伤、治疗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皮肤霉菌感染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等。

### 3.1.6 公用工程

#### （1）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提供，场区内设变配电室；为保障场区供电，项目配备 1 台 250kw 的备用发电机，以备停电时供电，供电有保障。

#### （2）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源于自打水井，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场区给水设置环状管网，附属建筑物内设置枝状给水管线。

#### （3）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形式，项目排水均采用分流制排水，病死鸡暂存间初期雨水采用明沟，生活污水管采用暗管形式。各建筑四周和鸡舍天面收集雨水均设置独立的雨水排水沟，鸡舍天面雨水经屋檐直接排入排水沟，楼面建筑物雨水通过屋面雨水斗及雨水管道排入地面排水沟，鸡舍天面和楼面建筑物雨水受污染可能性极低，因此该部分雨水直接排出场外，场地道路受污染初期雨水依靠地势排至场区初期雨水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用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红线范围内桉树施肥，不外排。

#### （4）降温、供热、通风系统

夏季采用水帘降温系统进行通风降温，水帘降温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冬季圈舍采用电保温灯供暖，确保鸡只生长所需适宜温度的需要。生产区能源全部采用电，项目不用采暖锅炉。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光照采用自然光照。

#### （5）交通运输

##### ①原料、鸡只运输

项目进厂的原材料和出场的商品肉鸡全部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商品肉鸡的运出任务，则主要利用社会运力承担。场区内部走向在设计时将人流、物流分开，防止交叉污染，并严格限制进场的车辆。

##### ②病死鸡运输

项目病死鸡由封闭式斗车运至病死鸡暂存间暂存后，由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处理。

##### ③有机肥基料运输

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由人工铲运后袋装，由有机肥厂专用车辆外运。

### 3.1.7 平面布置

#### （1）畜禽养殖场场区布置要求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规定，畜禽养殖场场区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 （2）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区地形呈现为不规则多边形，项目区道路由东面入口起，沿建筑物内部道路形成半环道。项目平面布置主要分为以下区域：养殖区、办公区。出入口设消毒池，公司设置净道及污道，净道主要为人员及饲料进场，污道主要为鸡类及废垫料运输道路，各建构筑物依地形、地势合理布局。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1) 养殖区：共建设 13 栋鸡舍，东面设置车辆消毒装置，人员及车辆进入养殖区需经消毒后方可进入。

- 2) 办公区：项目办公区主要建设在场区东部，办公区设置有员工宿舍、办公室等。
- 3) 环保处理区：拟在养殖区南部设置初期雨水池等。

### (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按场区功能进行设置，各个分区间以道路相通、围墙相阻隔，既相对独立又不失紧凑，满足运输及消防要求，同时保证疫病预防、场区环境卫生。在保证提高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依据地势、风向和有利于疫病预防的要求进行布置。项目总体布局结构紧凑、功能清晰，同时有利于减轻养殖过程产生的污染对场区内的办公区及场区外敏感区的影响，布局较为科学合理。

养殖区所有鸡舍均为全封闭式构造，设置有温度、湿度、光照、通风等自动控制系统；养殖区与办公区之间设有道路及绿化带作为分隔。项目所在地多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办公区处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可最大程度减轻养殖区和环保区恶臭气体对生活办公区的影响。项目废水处理区设置在养殖区南侧，距离寨隆河最近的距离为750m，初期雨水池采用砖砌结构，底部及四周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顶部设置混凝土井盖进行封闭，可最大程度减轻恶臭气体对养殖区的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场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地势，按照功能和工艺流程布置，将办公生活区和养殖区分开。建设项目各功能区距离适中，既满足环境和防疫的要求，又尽量缩短运输距离，降低成本，便于管理。由此可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3.2 影响因素分析

### 3.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至2026年1月，项目已完成1#、2#、4#~13#鸡舍、办公生活区、管理用房、发电机房的建设。1#、2#、5#鸡舍于2025年8月初开始试养肉鸡，存栏量合计5万只，于2025年12月出栏。1#、2#、4#、5#、6#、7#、10#、11#、12#、13#于2026年1月中旬开始试养肉鸡，存栏量约17万只。剩余施工内容主要为3#鸡舍、初期雨水池等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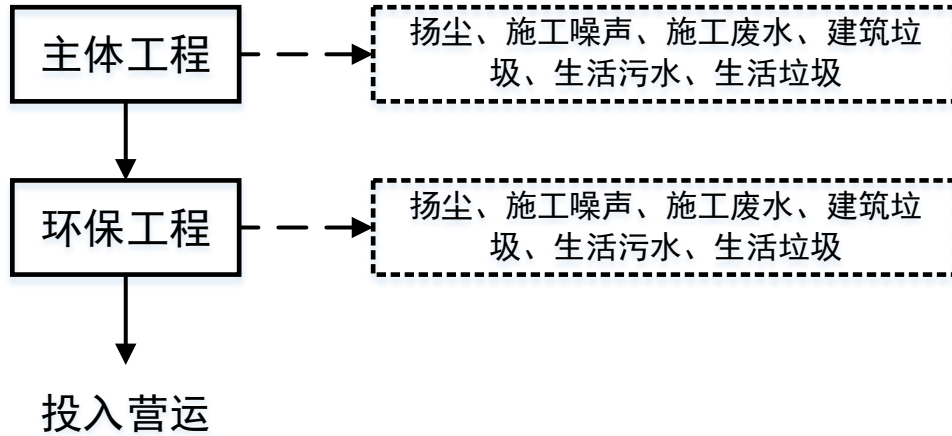


图 3.2-1 施工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3.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2.2.1 养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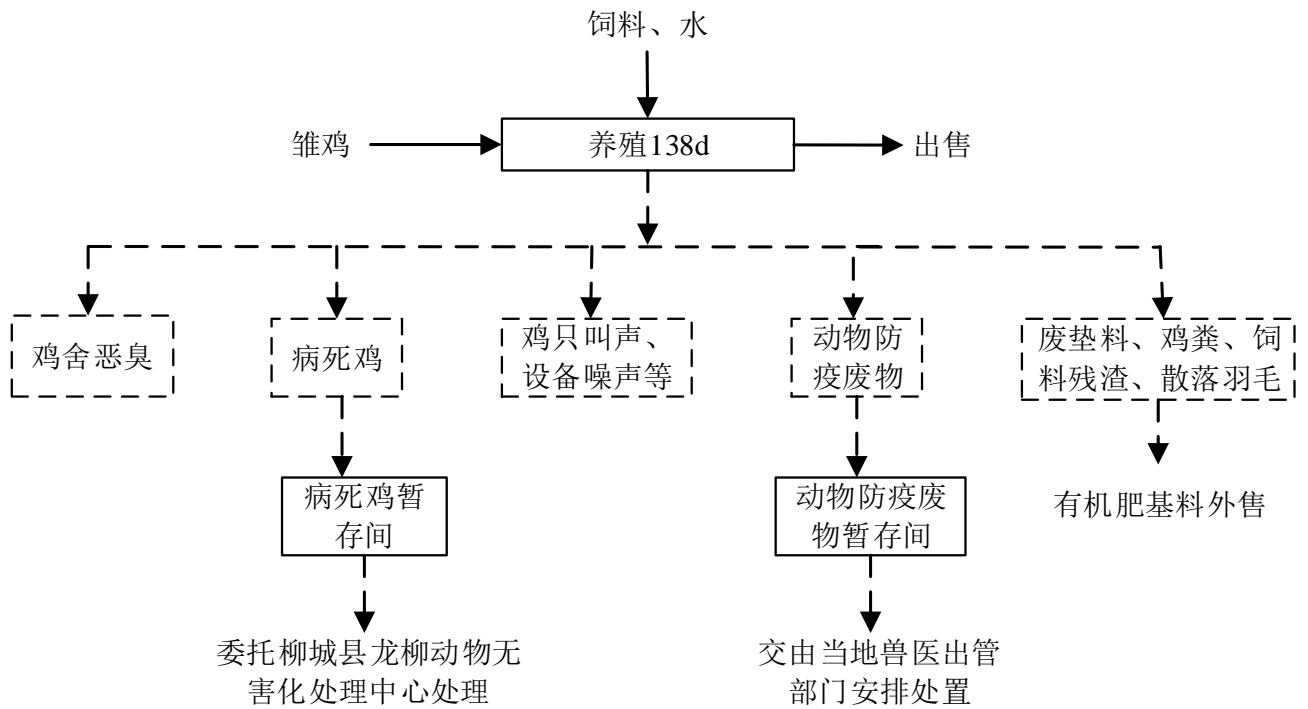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 肉鸡养殖工艺流程说明：

##### (1) 肉鸡养殖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采用原位发酵床养殖技术，即鸡舍地面铺设谷壳、木糠等垫料地平养殖，单栋采用全进全出的饲养工艺，即单栋鸡舍，肉鸡同一批次进舍，肉鸡饲养的消毒空舍期和

进、出鸡一个批次共 183d，即消毒空舍期为 45d/批，饲养周期为 138d/批，1 年饲养 2 个批次。

为提升产品多元化价值并满足高端市场需求，精选部分健康肉鸡（约 200 只）在标准化鸡舍完成 128 天科学养殖后，转入生态放养区进行地面散养 10d，该部分肉鸡地面散养可增强肌肉韧性，促进脂肪均匀分布，形成差异化肉质口感；每栋鸡舍均设置约 100m<sup>2</sup> 的生态放养区，地面铺设谷壳、木糠等垫料，地面散养肉鸡的饲养天数已计入每批肉鸡的饲养周期，即 138d/批。

#### 1) 进鸡雏前的准备工作

在进鸡雏前一个星期将鸡舍进行消毒，鸡舍在进鸡雏前两天通风换气，消毒剂采用过氧乙酸消毒。

#### 2) 雏鸡进场

购进的肉鸡雏需从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种鸡场引进，进场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车辆消毒证明”需保留完好，且单羽肉鸡雏重量要求达到 35g。

#### 3) 饲养育成

肉鸡饲养的消毒空舍期和进、出鸡一个批次共 183d，即消毒空舍期为 45d/批，饲养周期为 138d/批，1 年饲养 2 个批次。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生态放养养殖模式，自动供料、自动饮水、出栏肉鸡人工装箱。

##### ①温度控制

鸡舍采用全舍供热方式，冬季采暖使用电保温灯供暖，取暖设备配有电控装置，可自动调节室内温度。适宜的育雏温度是以鸡群感到舒适为最佳标准，仔鸡表现活泼好动，食欲良好，饮水正常，分布均匀，无挤推现象。

雏鸡在头两周内，本身调节体温能力很弱，如在此期间保温不好，会影响鸡群的成活率和生长速度，还会诱发各种疾病，育雏温度应该按不同周龄进行施温。为防止夏季鸡舍因温度过高导致疫情产生，鸡舍均采用水帘降温，外界高温低湿的空气经过水帘时，水帘水分蒸发，吸收空气热量，实现降温。本项目每栋鸡舍均配有水帘降温系统，水帘用水通过水槽以及循环水泵进行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水。

##### ③光照控制

光照对雏鸡生产力的发挥有一定影响，合理的光照有利于雏鸡增重。本项目通过鸡舍环境控制器中的数据，采取人工光照控制鸡舍光照时间和强度。

#### ④通风控制

鸡舍内空气新鲜和适当流通是养好雏鸡的重要条件。本项目通风的目的是将舍内有害气体及时排出，调节舍内温度，同时输入新的空气，足够的氧气可使雏鸡维持正常的新陈代谢，保持健康，发挥出最佳生产性能。本项目每栋鸡舍配套风机进行通风换气工作。

#### ⑤饮水

本项目肉鸡饲养期间，项目使用吊塔式真空饮水器，吊塔式又称普拉松饮水器。吊塔式饮水器由带螺纹的铜（钢）管和阀针开关组成，可直接安装在水管上，它是利用地心引力和毛细管作用控制水滴，使阀针端部经常悬着一滴水。鸡需要饮水时，喙触动针，水即流出，饮毕阀针又将水路堵住，不再外流。因而饮水卫生，节约用水，不需清洗，舍内湿度变化小。

#### ⑥饲养

本项目饲料均外购，项目不涉及饲料加工。饲料采用罐车拉运至场区外，通过传送带提升机储存至料塔中。本项目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通过特制链条和专用管道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肉鸡饮食需求。

#### ⑦出栏

肉鸡饲养 138d 后，体重达到 3kg 左右，开始出栏销售。肉鸡出售后对鸡舍进行全面清洗、消毒、空置，再购入下一批雏鸡进行饲养。

#### ⑧清粪与消毒

饲养期间不清粪和冲洗，在饲养期结束后，每栋鸡舍全部出栏时用铲车将所有的垫料铲出清理干净，采用即铲即装模式，每次清理前喷洒生物除臭剂，清理出的垫料作为肥料的原料出售。肉鸡出栏后采用二氯异氰尿酸钠粉蒸熏消毒鸡舍 24h，消毒产生的有效烟雾分子达到杀菌消毒的功效。项目平养工艺不进行鸡舍冲洗，因此不产生冲洗废水。

### (2) 地面平养原位发酵床养殖技术

项目养殖方式为地面平养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项目鸡舍设置为双层平养鸡舍，一层、二层之间有隔板分隔，一层、二层均铺设垫料，主要为锯末、稻壳等，项目采用立

华公司提供的发酵垫料，该垫料已接种高效功能菌群，且经过预处理，初始湿度低，具备强大的吸湿缓冲能力和快速启动发酵的活性，鸡只直接生活、生长在发酵床上。随着鸡日龄的增加，垫料被践踏，厚度降低，粪便增多，应不断地添加新垫料，一般在雏鸡2~3周龄后，每隔3~5天添加一次。垫料太薄，养鸡效果不佳，因垫料少粪便多，鸡舍易潮湿，氨气浓度会超标，这将影响鸡只发育，并易暴发疾病，甚至造成大批死亡。同时，潮湿而较薄的垫料还容易造成鸡只胸部囊肿。因此，要注意随时补充新垫料，对因粪便多而结块的垫料，要及时用耙子翻松，以防止板结。要特别注意防止垫料潮湿，首先在地面结构上应有防水层，其次对饮水器应加强管理，控制任何漏水现象和鸡饮水时弄湿垫料。根据建设单位养殖经验，铺设厚度为20cm。

#### 1) 发酵床复合菌种作用原理

##### ①维持肠道微生态平衡

畜禽肠道菌群是在长期进化过程中形成的，并与畜禽保持相对平衡稳定状态，对畜禽生长发育和抵抗疾病具有重要意义，一旦平衡失调，便会出现生产性能下和疾病状态。正常情况下，动物肠道内优势种群为厌氧菌，占99%以上，其中主要包括拟杆菌、双歧杆菌、乳酸杆菌、消化杆菌、优杆菌等；而需氧菌及兼性厌氧菌只占1%。如该优势种群发生变化，上述专性厌氧菌显著减少，而需氧菌和兼性厌氧菌增加，此时使用微生态制剂，拟杆菌、双歧杆菌等优势种群可逐渐恢复正常，而需氧菌和兼性厌氧菌等逐渐降低，从而恢复肠道菌群平衡。

##### ②生物夺氧

一些需氧菌微生物制剂特别是芽孢杆菌能消耗肠道内的氧气，厌氧环境，有利于乳酸杆菌等有益微生物的生长，限制了有害需氧菌和兼性厌氧菌的增殖，从而使失调的菌群恢复到正常状态，达到治病促生长的目的。

##### ③生物颞颥作用

发酵床复合菌种中的有效微生物在体内对病原微生物有生物颞颥作用。这些有益微生物可抑制病原微生物粘附到肠粘膜上皮细胞上，促使其随粪便排出体外。试验证明，雏鸡使用微生态制剂后，大肠和盲肠内肠球菌的数量减少到原来的0.001%~0.01%，大肠杆菌减少到原来的10%，多形性细菌减少到原来的0.01%以下。向贵友等（1995）报道，用B01（芽孢杆菌）菌种饲喂饮食鸡后发现其对雏鸡肠内大肠杆菌和沙门氏菌有极

显著的颞颥作用。郭延军等（1999）在体外试管培养试验中表明，乳杆菌（LB-9703）对致病性鸡白痢沙门氏菌具有很强的生物颞颥作用。

#### ④增强机体免疫功能

发酵床复合菌种是良好的免疫激活剂，能有效地提高抗体水平和巨噬细胞的活性，通过产生抗体和提高噬菌作用活性等刺激免疫、激发机体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增强相体的免疫力和抗病力。Inooka（1983）发现，纳豆芽孢杆菌能增强雏鸡抗绵羊红细胞抗体的产生，随后进一步试验表明，该菌能显著提高鸡脾脏 T、B 淋巴细胞比例，增强鸡的细胞免疫反应。刘克琳等（1997）用芽孢杆菌制剂饲喂雏鸡后，发现试验组的中枢免疫器官发育比对照组快，胸腺内淋巴细胞密度加大，T 细胞数量增加，法氏囊粘膜形成皱臂数量增加，血液中 T 细胞值亦较高。

#### ⑤合成各种酶和营养物质

发酵床复合菌种的有益微生物可产生水解酶、发酵酶和呼吸酶等，有利于降解饲料中蛋白质、脂肪和复杂的碳水化合物。雏鸡早期饲喂百益宝原液可显著提高血清和肠道某些消化酶类的活性，如淀粉酶、蛋白酶和脂肪酶等，尤其在 20 日龄以后。给肉鸡添加 0.5% 的益生菌，其消化道的淀粉酶和总蛋白酶活性提高，这对肉鸡早期生长和提高饲料转化率有良好的效果。

有益微生物在动物体内生产繁殖，能产生各种营养物质，如维生素、氨基酸、未知促生长因子等，参与机体新陈代谢，可促进动物生长和提高生长性能。

### 2) 发酵床养鸡的原理

鸡的消化肠道比较短，粪便中大概有 70% 左右的有机物没有被分解，鸡粪有机养分含量高，如果不及时分解，会变质发臭。发酵床有机垫料里含有相当活性的特殊有益微生物，能够迅速有效地降解、消化鸡的粪尿排泄物，不需要每天清扫鸡栏鸡舍。鸡的粪便在发酵床上一一般只需 3 天就会被微生物分解，粪便给微生物提供了丰富营养，促使有益菌不断繁殖，形成菌体蛋白，鸡吃了这些菌体蛋白不但补充了营养，还能提高免疫力。垫料和鸡粪混合发酵后，可杀死其中的病原菌和蛔虫卵，直接变成优质的有机肥基料。

### (3) 生态放养区养殖技术

为提升产品多元化价值并满足高端市场需求，精选部分健康肉鸡（约 200 只）在标准化鸡舍完成 128 天科学养殖后，转入生态放养区进行地面散养 10d，在最后的生长阶段完成肉质的完美转化。

每栋鸡舍均设置约 100m<sup>2</sup> 的生态放养区，设置坚固的棚顶，防止日晒雨淋，地面使用高密度 HDPE 防渗膜（至少 1.0mm 厚度），确保无渗漏，保护土壤。膜上可再铺设一层 5-10cm 厚的黄土或沙土作为保护层，防止鸡只抓破防渗膜，肉鸡出栏后，将垫料鸡粪等统一清理收集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有机肥厂，然后使用消毒剂进行全面消毒，再购入下一批雏鸡进行饲养。

产污环节分析：

饲养过程中会产生鸡舍恶臭、固废（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废垫料、病死鸡、卫生防疫废物、包装废料）、噪声（鸡只叫声、设备噪声）和恶臭等污染物。

### 3.2.2.2 清粪工艺

项目单栋鸡舍采用全进全出模式，待肉鸡全部出栏后一次性进行清理，饲养期间不清理，在饲养期结束后，采取一次性清理和蒸熏消毒措施。项目主要采用人工清粪的方式，鸡舍一层采用人工将大部分鸡粪及废垫料铲至出粪口，二层鸡舍内设计有一处漏粪管道，连通一楼出粪口，二层漏粪管道口设置盖板平时封闭，待肉鸡全部出栏后二层鸡粪及废垫料通过人工铲至漏粪管道下落到一层出粪口。随后人工进行清扫残留粪，清粪率可达 99.5%。

一楼出粪口设置在鸡舍后门，人工将鸡粪铲至漏粪管道后落入密闭清粪车，人工运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人工清粪完毕后，对鸡舍进行蒸熏消毒，无需冲洗鸡舍。由上可知，项目采取的清粪工艺使鸡粪及垫料一起排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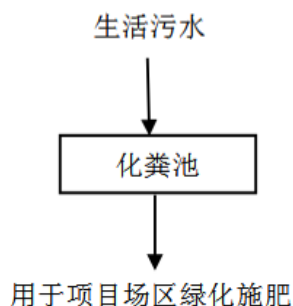
### 3.2.2.3 病死鸡处理工艺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健全的地区，在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的前提下，原则上养殖户的病死畜禽应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

处理。本项目厂内设有冰柜暂存产生的病死鸡，并委托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处理。

### 3.2.2.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用地施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图 3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化粪池：主要收集员工在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物理沉淀和生物降解减少污染物，并实现固液分离。

(2) 施肥：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场区绿化地施肥。

### 3.2.2.5 消毒防疫

#### 1、消毒措施

##### (1) 车辆消毒

车辆出入口设消毒池，并配备高压喷雾消毒装置，对进场车辆进行消毒。

##### (2) 人员消毒

消毒间内设更衣室，更衣室清洁、无尘埃，具有紫外线灯及衣物消毒设施。员工进入鸡舍要进入更衣室洗手、更换外套、戴上防护帽及口罩并套上一次鞋套。

##### (3) 鸡舍消毒

在饲养期结束后，采取一次性人工清粪和消毒措施，消毒过程采用高压喷雾、蒸熏消毒。消毒及空舍后再重新接纳新鸡群，肉鸡饲养的消毒空舍期和进、出鸡一个批次共183d，即消毒空舍期为45d/批，饲养周期为138d/批，1年饲养2个批次。

①在进鸡雏前一个星期将鸡舍进行消毒，鸡舍在进鸡雏前两天通风换气。消毒剂采用过氧乙酸，过氧乙酸是一种广谱高效消毒药，广泛应用于养殖场的卫生防疫工作，主要为养殖场、公共场所、设备器械等的消毒。具体操作方法是：将过氧乙酸与水按比例配制后，采用手动式喷雾器对鸡舍进行喷雾消毒，喷洒药剂前关闭门窗，消毒时间保持6个小时，然后通风换气24小时，消毒完毕后进行空栏通风，喷洒的消毒液全部自然蒸发。

②肉鸡出栏后，垫料已转化为富含氮、磷、钾及有机质的优质粗制有机肥，直接外售至有机肥厂进行深加工，实现了养殖废弃物的100%资源化利用，无废料残留。配套采用烟熏消毒法，消毒剂为二氯异氰尿酸钠粉，燃烧后以烟雾形式扩散，能无死角地渗透至鸡舍各个角落（包括垫料表层），实现对空气、设施表面病原微生物的有效杀灭。该过程完全无需用水冲洗，与发酵床的干式环境高度兼容，杜绝了因冲洗导致的湿度激增、发酵功能破坏等问题。

二氯异氰尿酸钠熏蒸消毒药理作用：二氯异氰尿酸钠加热后，释放出氯气，通过氯化作用和氧化作用，作用于病原微生物，使菌体蛋白变性，导致病原微生物死亡，达到杀菌作用。

二氯异氰尿酸钠熏蒸消毒特点：①广谱高效：能有效地杀灭危害畜禽的各种病毒、细菌、支原体、真菌、芽孢等病原微生物，特别对空气传播的流行性病毒杀灭效果更佳。同时本品在极低浓度和很短时间内可杀灭各种微生物。②消毒彻底：产烟速度快、烟量大、烟柱高，通过立体消毒，可彻底清除畜禽舍死角。③安全性高：发烟过程无明火、使用安全、操作简单，产品性能稳定、耐储存，无药物残留。④温度、湿度影响较小：普通消毒剂发挥作用需在一定的温度、湿度环境条件下才能发生作用，而二氯异氰尿酸钠熏蒸的消毒效果受温度和湿度的影响小。

#### （4）肉鸡消毒

定期使用高锰酸钾水溶液与碘伏水溶液对肉鸡鸡体进行喷雾消毒，使用高压喷雾器，雾滴调至80-120微米。从舍内一端开始，喷头向上45-60度，以“之”字形路线匀速移动，确保雾滴自然飘落覆盖鸡体，严禁直喷鸡头，喷雾量以羽毛潮而不湿为准。喷雾结束后，保持风机适当运行，逐步排除湿气，使羽毛尽快干燥。

## 2、防疫措施

鸡场应根据本场鸡只的健康状况，建立适应本场实际的免疫程序。定期进行鸡只健康监测，根据抗体水平，适时调整免疫程序。免疫程序一旦固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宜经常变动，以免影响免疫效果。

消灭老鼠和蚊蝇，设法控制场内动物、昆虫数量。生产区设置围墙、挡鼠板、防疫沟或隔离带；定期灭鼠、禁止狗和猫在鸡场内四处走动；搞好环境卫生，减少蚊蝇滋生；设置防鸟网。

### 3.2.3 物料平衡

项目采用外购成品饲料，不设场内加工环节，项目消耗的物料为鸡饲料、垫料，产生的物料主要包括鸡粪、饲料残余物等。生态放养区肉鸡饲养周期短，放养鸡数量较少，不铺设垫料，且生态放养区饲养周期已计入全场肉鸡饲养周期中，此次评价不单独计算该部分物料产排情况。

#### (1) 饲料用量情况

项目鸡只养殖所用饲料为成品饲料，项目饲料总用量为 5000t/a（17.48t/d）。

#### (2) 输出情况

##### ① 饲料残渣

根据建设单位养殖经验，饲料损耗一般为总饲料量的 0.02%，项目所需饲料为 5000t/a，则项目饲料残渣总量为 1t/a。后期和垫料一起清理收集外售有机肥厂。

##### ② 鸡粪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表 9“各类禽污染物产生量”可知肉鸡的粪便产生量为 0.11kg/（只·d），另根据《畜禽粪尿产生量及主要成分参数》（NY/T4755-2025）表 1“不同饲养阶段畜禽粪尿日产生量及主要成分参数”可知肉鸡的粪便产生量为 0.13kg/（只·d），取两个规范中的大值，肉鸡的粪便产生量以 0.13kg/（只·d）计算。本项目年出栏肉鸡 65 万羽，鸡粪产生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鸡只粪便产污系数及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存栏量 (羽)	产污系数 (kg/只·d)	批次 (次)	每批次存栏天数 (天)	日产生量 (t/d)	年产生量 (t/a)
肉鸡	325000	0.13	2	138	42.25	11661

由上表可知，鸡粪便产生量为 11661t/a（含水 75%），则鸡粪中的固体产生量为 2915.25t/a，10.56t/d。

③破损鸡蛋

肉鸡通常在 5-6 月龄开始产蛋，产蛋量较少，肉鸡饲养和人工搬运过程中破损鸡蛋产生率约 0.2%，则破损鸡蛋产生量约 0.0006t/a。

(3) 代谢消耗及损耗

除上述输出途径以外的饲料在肉鸡新陈代谢过程中消耗或损耗，代谢消耗或损耗量为 2083.7494t/a，7.55t/d。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详见表 3.2-2、图 3.2-4。

表 3.2-2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饲料量 (t/a)	输出形式	物料量 (t/a)
成品饲料	5000	饲料残渣	1
		鸡粪	2915.25
		破损鸡蛋	0.0006
		代谢消耗及损耗	2083.7494
输入合计	5000	输出合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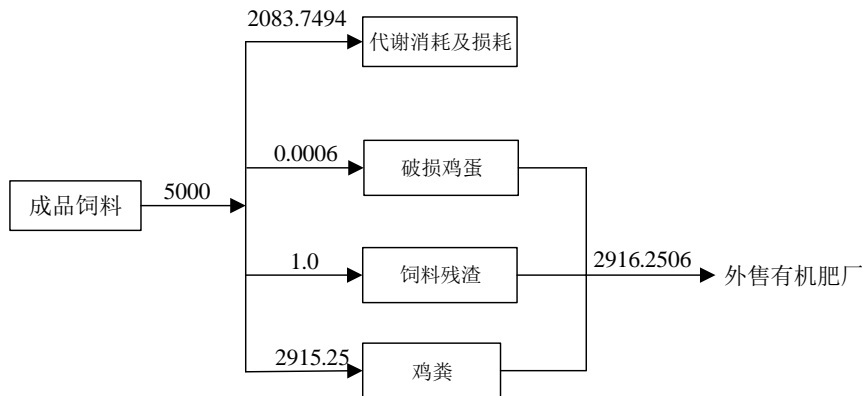


图 3.2-4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3.2.4 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鸡只饮用水、消毒用水、鸡舍水帘降温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给水

①鸡只饮用水

根据《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804-2019)中表3中A0321鸡的饲养用水定额,鸡饮用水系数按规模养殖I级 $\leq 0.5\text{L}/\text{羽}\cdot\text{天}$ 计,本次评价取 $0.5\text{L}/\text{羽}\cdot\text{天}$ ,本项目肉鸡138天出栏,年出栏2批,年累计饲养286天,设计最大存栏量为32.5万羽/批,则鸡饮水量为 $162.5\text{m}^3/\text{d}$ , $22425\text{m}^3/\text{批}$ , $44850\text{m}^3/\text{a}$ 。鸡只饮用水部分新陈代谢损失,部分进入鸡粪,不外排。

#### ②鸡舍水帘降温用水

项目每栋鸡舍内设置一套水帘降温系统,在天气较热的时候用于调节鸡舍内温度,水帘降温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每栋水帘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水帘装置一般在夏季(柳城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季按6个月,按183天计)开启,则鸡舍水帘降温总用水量为 $26\text{m}^3/\text{d}$ ( $4758\text{m}^3/\text{a}$ )。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蒸发耗损水(损耗率10%),则水帘降温系统需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2.6\text{m}^3/\text{d}$ ( $475.8\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23.4\text{m}^3/\text{d}$ ( $4282.2\text{m}^3/\text{a}$ )。

#### ③车辆清洁用水

项目在鸡场进口设置1个车辆清洁水池,水池内单次注水量为 $4\text{m}^3$ ,注入后至更换期间不再补充新鲜水,5~9月份因平均气温较高,水池内的水损耗较快,半个月更换一次,10~4月份每月更换一次。车辆清洁用水年注入次数约18次,用水量为 $72\text{m}^3/\text{a}$ ,平均 $0.20\text{m}^3/\text{d}$ 。

#### ④消毒剂稀释用水

项目需对进厂车辆及人员进行消毒以及定期对鸡舍等区域进行消毒,消毒过程采用高压喷雾。项目消毒剂年用量为 $500\text{L}/\text{a}$ ,消毒用水稀释配比为0.5%,则项目消毒用水为 $100\text{m}^3/\text{a}$ ( $0.27\text{m}^3/\text{d}$ )。每次消毒用水使用后全部挥发损耗。

#### ⑤生物除臭剂稀释用水

项目需定期对鸡舍区域进行生物除臭剂喷洒,喷洒过程采用高压喷雾。生物除臭剂年用量为 $3\text{t}/\text{a}$ ,生物除臭剂稀释配比为1%,则项目生物除臭剂稀释用水为 $300\text{m}^3/\text{a}$ ( $0.82\text{m}^3/\text{d}$ )。每次使用后全部挥发损耗。

#### ⑥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人,均在厂内食宿,参考《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804-2019),项目所处的柳城县属于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中的II区,项目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时生活用水参考 DB45/T804-2019 表 5 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农村分散式供水定额Ⅱ区—80L/人·d，年工作 365d，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 $87.6\text{m}^3/\text{a}$ )。

## (2) 排水

### ①车辆清洁废水

项目车辆清洁用水  $72\text{m}^3/\text{a}$ ，平均  $0.20\text{m}^3/\text{d}$ ，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车辆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64.8\text{m}^3/\text{a}$ ，平均  $0.18\text{m}^3/\text{d}$ 。洗车废水排入车辆清洁水池旁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后，上层清液自然蒸发损耗，淤泥定期清理。

###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 $87.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6\text{m}^3/\text{d}$  ( $78.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 ③初期雨水

项目场区排水方式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项目无物料露天堆放，场区道路定期清扫，场区初期雨水主要含有少量的悬浮物，项目拟在场内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沉淀池，对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消毒后用于红线内桉树地施肥，不外排，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低洼处，最终排入寨隆河。

#### A.暴雨强度计算

根据《广西 32 城镇暴雨强度公式成果表》(2017.01)，柳城县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2480(1+0.584\text{Lg}P)/(t+9)^{0.742}$$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min，一般  $t=t_1+mt_2$ 。t<sub>1</sub> 为地面积水时间，视距离长短、地形坡度和地面铺盖情况而定，一般采用 5~15min，项目取 15min；m 为折减系数，暗管折减系数 m=2，明管 m=1.2~2.0，项目为明管取 1.2；t<sub>2</sub> 为管道或者沟内雨水流行的时间，一般取 10~20min，取 15min；经计算，t=33。

经计算，柳城县暴雨强度为  $182\text{L}/\text{s}\cdot\text{hm}^2$ 。

## B.水量估算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初期雨水流量公式为：

$$Q=qF\psi$$

式中：Q——雨水量，升/秒；

q——降雨强度，L/s·hm<sup>2</sup>，计算得区域暴雨强度为 182L/s·hm<sup>2</sup>；

F——汇水面积，hm<sup>2</sup>，项目鸡舍屋面雨水基本不受污染，屋面雨水沿鸡舍四周落水管就近排入周边低洼位置，最终排入寨隆河；粪污处理区可能由于粪污转运输送过程洒落，导致雨水受污染。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考虑粪污处理区及场内运输道路区域地面径流。根据项目设计，场区粪污处理区及运输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0.52hm<sup>2</sup>。

ψ——径流系数，项目场区道路主要为水泥硬化道路，径流系数取 0.90；

根据公式计算，降雨时间 15 分钟，则项目场区内初期雨水流量为 76.66m<sup>3</sup>/次。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收集管网与污水收集管网相互独立。初期雨水经截流后进入初期雨水池（1 座，容积为 100m<sup>3</sup>），雨水经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后用于场区红线内桉树地施肥，不外排，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低洼处。

项目水平衡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水平衡总表

用水环节	投入 (m <sup>3</sup> /a)				产出 (m <sup>3</sup> /a)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带入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耗损	化粪池	沉淀池	产出合计
鸡只饮水	44850			44850		44850			44850
鸡舍水帘降温用水	475.8	4282.2		4758	4282.2	475.8			4758
车辆清洁用水	72			72		7.2		64.8	72
消毒剂稀释用水	100			100		100			100
生物除臭剂稀释用水	300			300		300			300
员工生活用水	87.6			87.6		8.76	78.84		87.6
合计	<u>45885.4</u>	<u>4282.2</u>		<u>50167.6</u>	<u>4282.2</u>	<u>45741.76</u>	<u>78.84</u>	<u>64.8</u>	<u>50167.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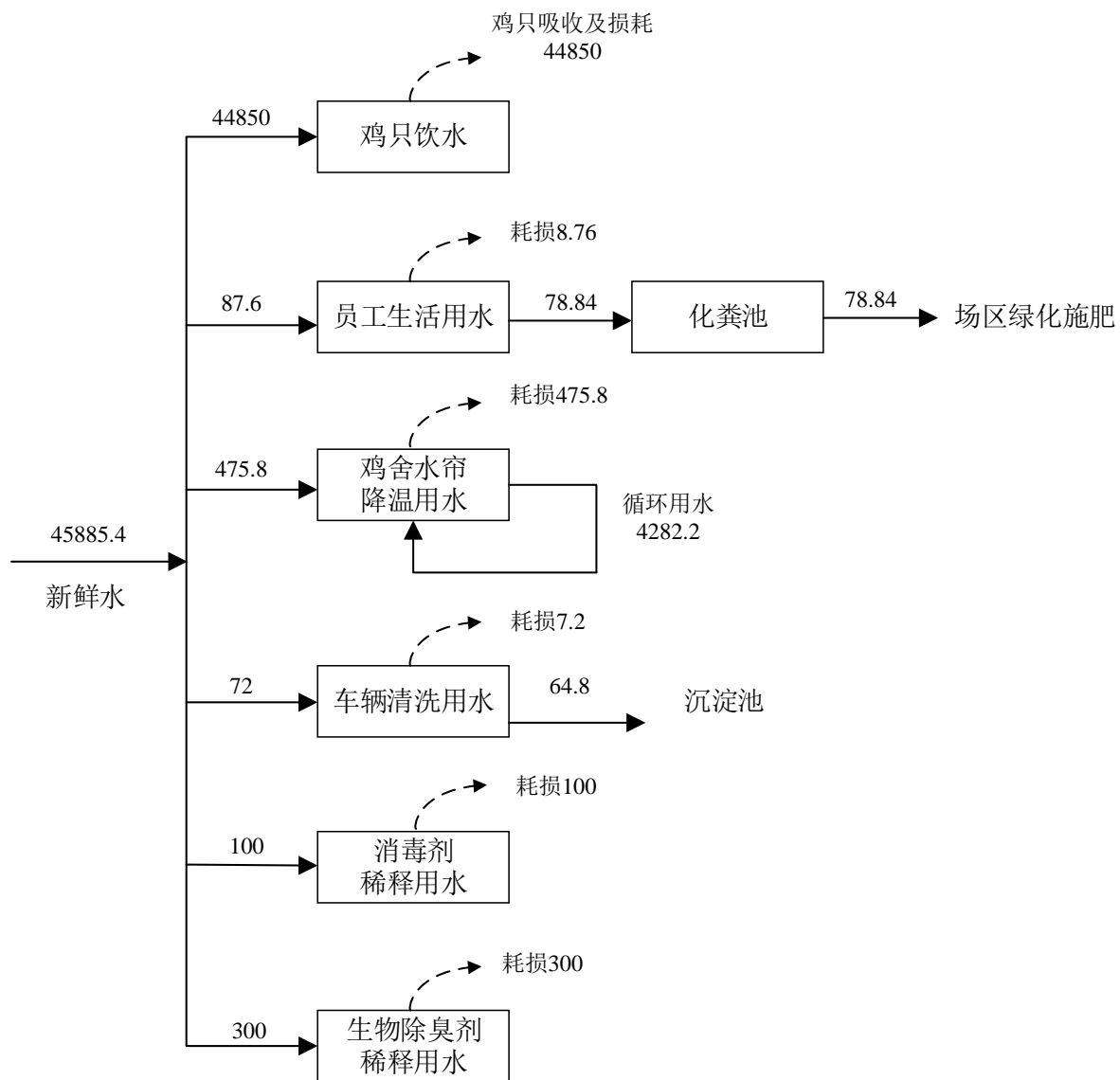


图 3.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3.3 污染源源强核算

#### 3.3.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至2026年1月，项目已完成1#、2#、4#~13#鸡舍、办公生活区、管理用房、发电机房的建设。1#、2#、5#鸡舍于2025年8月初开始试养肉鸡，存栏量合计5万只，于2025年12月出栏。1#、2#、4#、5#、6#、7#、10#、11#、12#、13#于2026年1月中旬开始试养肉鸡，存栏量约17万只。剩余施工内容主要为3#鸡舍、初期雨水池等建设，本次评价主要对主体工程施工期已建部分进行回顾分析。

##### 3.3.1.1 施工废气

###### (1) 已建部分

已建部分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建设，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已建部分施工现已结束，鸡舍等主体工程建设过程大气污染源已消失。

######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的扬尘主要来自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以及运输车辆在场地内行驶、运输车辆的车轮夹带泥土污染场地附近路面以及在有风条件下由于场地地表裸露而产生的扬尘，其中运输车在施工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和场地内沙土等物料堆放在起风时产生的扬尘是主要污染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广西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及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告》（桂环规范〔2025〕1号），施工扬尘排放量（千克）=（扬尘产生量系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平方米），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详见下表。

表 3.3-1 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

工地类型		扬尘产生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建筑施工		1.01	
市政（拆迁）施工		1.64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 （千克/平方米·月）
			措施达标

工地类型		扬尘产生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是	否
建筑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071	0
		边界围挡	0.047	0
		裸露地面覆盖	0.047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25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31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155	0
市政（拆迁） 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102	0
		边界围挡	0.102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66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68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034	0

项目属于建筑工地施工，施工过程采取道路硬化措施、边界围挡、易扬尘物料覆盖等措施，剩余施工面积约为 1500m<sup>2</sup>，建设期 4 个月，经计算，施工扬尘排放量为 122kg。

工期扬尘源的高度一般较低，颗粒度也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远，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与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有直接关系。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建筑施工工地的调查情况，在风速为 2.4m/s 时，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达到 0.491~0.818mg/m<sup>3</sup>，施工扬尘对下风向的影响最为显著，影响范围大致在 50m~150m 范围内，0~50m 范围内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150m 为轻污染带；150m 以外基本上不受影响。

与项目最近居民点为北面约 501.38 的创村屯，位于上风向，场区与居民点之间有大片桉树林和山体阻挡，项目施工场地扬尘对村屯影响较小；为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间需经常洒水保持场地表土湿润，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之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使用的各种工程机械（如载重汽车、装载机等）主要以柴油为燃料，加上重型机械的尾气排放量较大，尾气的排放使区域大气环境受到一定污染。尾气中所含的污染物主要有 CO、THC、SO<sub>2</sub>、NO<sub>x</sub> 等。由于施工机械单机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

## (2) 剩余施工内容

剩余内容施工过程中使用载重汽车、装载机等，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在场区内自然沉降后对外界影响很小，施工期扬尘影响随施工完成而结束。

### 3.3.1.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砂石料加工冲刷、混凝土搅拌等施工环节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不外排。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计划施工人员约 4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每天用水 2.4m<sup>3</sup>。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sup>3</sup>/d，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还田，不排入地表水体。

### 3.3.1.3 施工噪声

#### (1) 已建部分

已建部分施工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的噪声，施工现已结束，建设过程噪声污染源已消失。

#### 1) 运输车辆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主要为载重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 80~90dB(A)。运输车辆噪声具体声级见下表 3.3-2。

表 3.3-2 交通运输车辆声级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等效 A 声级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	弃土石方、钢筋、商品混凝土、管道	混凝土罐装车、载重车	80~90dB(A)
设备安装	安装材料及必要的设备	载重车	80~90dB(A)

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保持低速匀速行驶，可使噪声值衰减 10dB(A)，则施工期运输车辆的噪声排放值在 70~80dB(A)。

#### 2) 施工所用工程机械的噪声污染源

施工所使用的主要工程机械有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钢筋弯曲切断机等。工程机械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较高。项目在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变化范围见表 3.3-3。

**表 3.3-3 各施工阶段噪声源及噪声变化范围表**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范围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	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钢筋弯曲切断机等	80~100dB(A)
设备安装	切割机、电钻、电焊等	80~90dB(A)

## (2) 剩余施工内容

剩余内容施工过程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土方外运大型载重机行驶交通噪声，其声级高达 80~90dB(A)之间。

### 3.3.1.4 固体废物

#### (1) 已建部分

已建部分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建设，固体废物主要为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主体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建部分施工现已结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设备零部件已清理完毕，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已在场区内用地平整消纳，建筑垃圾已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清运完毕，现场基本无固体废物堆存。

##### 1) 弃土石方

鸡舍等建设过程用挖掘机对场地进行开挖，基础需开挖深度不大，开挖的土方即挖即推至低洼处进行填平，场地内部用地平整消纳，不需外借土方和外运土方。

#####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新建（构）筑物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废混凝土块、碎砖渣、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混凝土块、碎砖渣等场地内综合利用。

#####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4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kg/d，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剩余施工内容

剩余内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等，大部分可回收，不能回收的场地内综合利用。

### 3.3.1.5 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工程施工占地破坏植被，区域植物生物量减少；二是施工活动扰动地表，受雨水冲刷，易造成水土流失；三是伴随着施工期占地和植被的破坏，动物栖息地缩小，影响动物生存。

由于施工期时间比较短，且所在区域内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自然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极少，因此对动植物的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影响是暂时的，在采取一定水保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3.3.2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 3.3.2.1 大气污染源

项目采用外购成品饲料，不设场内加工环节。饲料运输至场地后，通过专用密闭输送管道直接送入料塔，全程处于密闭环境中，有效避免粉尘外逸，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鸡舍铺垫料选用锯末、稻壳为主要原料，均为外购成品，不在场区内进行加工。垫料以袋装形式运至鸡舍后，采用人工摊铺方式，严格按照沿地面均匀摊开的操作规范进行，避免扬撒行为；同时，锯末与稻壳本身粒径较大，不易产生扬尘，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每批次肉鸡养殖结束后开展垫料清理工作，由于垫料中混入的鸡粪含有一定水分，使整体垫料保持湿润状态，清理过程中基本无扬尘产生，不会造成粉尘污染。

综上，项目废气主要为鸡舍恶臭和柴油发电机废气。

#### (1) 鸡舍恶臭

鸡舍的恶臭气体主要通过鸡舍尾端风扇排风排出鸡舍，污染物属于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鸡舍恶臭采用《污染源源强核实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的“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生态放养区肉鸡饲养周期短，放养鸡数量较少，采用垫料工艺，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生态放养区饲养周期已计入全场肉鸡饲养周期中，此次评价不单独计算该部分恶臭产排情况。

#### 1) 恶臭产生源强

①NH<sub>3</sub>产生量

参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 1434-2025）“6.3 第 i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圈舍的氨气排放量”，项目鸡舍 NH<sub>3</sub> 产生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E_{h(i)} = \sum A_{(T,i)} \times \frac{PC_{(T)}}{365} \times EF_{h(T,a)} \times (1 - \eta_{h(T,ar)}) \times \phi_{(T)} + \sum A_{(T,i)} \times \frac{PC_{(T)}}{365} \times EF_{h(T,a)} \times (1 - \phi_{(T)})$$

式中： $E_{h(i)}$ ——第 i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圈舍的氨气排放量，kgNH<sub>3</sub>/年；

$T$ ——畜禽种类，取值范围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或肉鸡等；

$A_{(T,i)}$ ——第 i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中第 T 种畜禽生产活动数据，头（羽），对于含有存栏母猪/公猪养殖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存栏母猪/公猪的年末存栏量应折算为年出栏量，折算方法为：年末存栏量×365÷生猪养殖周期（天）；

$PC_{(T)}$ ——第 T 种畜禽的养殖周期，天，取 138；

$a$ ——圈舍清粪方式，取值范围包括：干清粪、垫草垫料、水冲粪或水泡粪等，项目采用垫草垫料生物发酵床；

$EF_{h(T,a)}$ ——第 T 种畜禽在第 a 种圈舍清粪方式下的圈舍氨气排放系数，kgNH<sub>3</sub>/头（羽）/年；

$ar$ ——圈舍氨气减排技术，取值范围包括：优化圈舍清粪技术、舍内喷淋技术、生物发酵床技术、生物发酵床添加固态吸附剂技术或密闭圈舍废气净化技术等；

$\eta_{h(T,ar)}$ ——第 T 种畜禽在圈舍采用第 ar 种氨气减排技术的减排率（附录 C），%，若无氨气减排技术，该值为 0；项目采用垫草垫料养殖模式，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1434-2025）中的附表 C.1 中“垫草垫料-生物发酵床技术”取值 40%；

$\phi_{(T)}$ ——第 T 种畜禽圈舍氨减排措施覆盖全场养殖量的比例，%，取值 100。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1434-2025）， $EF_{h(T,a)}$ 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EF_{h(T,a)} = Nex_{(T)} \times (1 - CR_{N(a)}) \times Frac_{NH_3_h} \times \gamma \times f_h$$

式中： $N_{ex(T)}$ ——第  $T$  种畜禽的每头（羽）年平均氮排泄量， $\text{kg}/\text{只}\cdot\text{d}$ ，推荐值说明见 B.5，取 0.012；

$CR_{N(a)}$ ——第  $a$  种圈舍清粪方式下，粪污中的氮素被收集进入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的收集率，%，推荐值参照 NY/T3877 表 A.4 执行，本项目采用垫料工艺，取 84.5；

$Frac_{NH_3_h}$ ——氨气在圈舍氮素损失中的占比，%，推荐值见附表 B.2，取 100；

$\gamma$ ——氮-大气氨转换系数，取 1.214；

经计算，营运期全场  $\text{NH}_3$  产生量为  $9.19\text{t/a}$  ( $1.05\text{kg/h}$ )。

## ② $\text{H}_2\text{S}$ 产生量

根据《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text{H}_2\text{S}$  约为  $\text{NH}_3$  的 10%，根据《农田养分再循环研究III·粪肥的氨挥发》（钱承樑、鲁如坤，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畜禽粪便中全氮转化为氨气释放在 50d 内达到 99%，则鸡舍  $\text{NH}_3$  的产生量按全部释放量计算。则  $\text{H}_2\text{S}$  产生量为  $0.919\text{t/a}$  ( $0.105\text{kg/h}$ )。

## 2) 恶臭去除效率

### A. 添加益生菌

本项目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益生菌在体内或体外均可减少氨及其他有害物质的生产，使肠道中氨含量降低，肠内容物中对甲酚、吲哚和 3-甲基吲哚等恶臭物质减少，从而减少排泄物产生的臭气。据《家禽环境卫生学》（安立龙，高等出版社）：在日粮添加 EM 菌剂能在源头上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有效地降解氨、硫化氢等有害气体，通过试验可得，添加 EM 菌对氨的平均降解率为 72.5%，对硫化氢的降解率为 81.5%。

### B. 发酵床添加菌种

在发酵床添加菌种，可使垫料表层恒温（22-26℃），这样可抑制粪便中氨气的产生和散发，还能起到分解粪便的效果，降低鸡舍空气中氨气含量，减少氨气臭味，参考《生物发酵床去除鸡粪恶臭的初步研究》（夏晓方），在发酵床添加菌种，氨的降解率为 90%。

### C. 喷洒生物除臭剂

项目采用专门的生物除臭剂对鸡舍进行喷洒除臭处理，该类生物除臭剂（如万洁芬）主要由乳酸菌、酵母菌、光合菌等多种有益微生物发酵液组成，能快速抑制腐败菌的生存和繁殖，有效吸收和降解氨氮物、硫化氢、甲基硫醇等具恶臭味的有害物质。该类微生物除臭剂对人体及动物无害，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消除异味效果显著。根据《农

业工程学报》(吴武平、李川、吴东华, 2016), 在鸡舍内设置喷头喷淋除臭剂、喷雾等处理恶臭气体, 其处理能力能达 80%以上。

### ③恶臭排放量

综上, 本项目养殖过程通过投喂添加 EM 菌剂的饲料、发酵床添加复合菌种、并在鸡舍内设置喷头喷淋除臭剂等处理恶臭气体, 本次评价去除率保守取值以 85%计。项目鸡舍恶臭气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4 鸡舍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 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处理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鸡 舍 恶 臭	NH <sub>3</sub>	9.19	1.05	成品饲料添加 EM 菌剂、发 酵床添加复合 菌种、喷洒微 生物除臭剂	85	1.378	0.157	8670
	H <sub>2</sub> S	0.919	0.105			0.138	0.016	

### ④现状污染源监测

场区 1#、2#、5#鸡舍于 2025 年 8 月初进行试养肉鸡, 存栏量 5 万只, 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污染源监测。项目现状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5 现状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	2#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2025 年 8 月 11 日	氨 (mg/m <sup>3</sup> )	第 1 次	0.06	0.16
		第 2 次	0.13	0.14
		第 3 次	0.09	0.16
		最大值	0.13	0.1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 1 次	ND	ND
		第 2 次	ND	ND
		第 3 次	ND	0.001
		最大值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第 2 次	<10	15
		第 3 次	<10	13
		最大值	<10	15
2025 年	氨 (mg/m <sup>3</sup> )	第 1 次	0.07	0.09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	2#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8 月 11 日		第 2 次	0.08	0.13
		第 3 次	0.08	0.18
		最大值	0.08	0.18
		第 1 次	ND	ND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 2 次	ND	0.001
		第 3 次	ND	0.001
		最大值	ND	0.001
		第 1 次	<1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2 次	<10	14
		第 3 次	<10	12
		最大值	<10	14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即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70(无量纲)。

## (2) 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设 1 台 2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含硫量小于 0.035%的优质 0#柴油（密度取 0.84×10<sup>3</sup>kg/m<sup>3</sup>）。发电机启动时所排废气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等，经收集后由发电房自带排气筒引致楼顶排放。

项目柴油发电机为备用发电，只有在停电的时候作为紧急备用，全年使用时间不超过 96h（年使用时间按 96h 计），电网来电时不启用。根据环评工程师注册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给出的计算参数：单位耗油量 212.5g/kWh 计，经核算本项目耗油量为 5.10t/a（53.13kg/h），即 6.07m<sup>3</sup>/a（63.23L/h）。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为：SO<sub>2</sub>4.00g/L，烟尘 0.71g/L，NO<sub>x</sub>2.56g/L。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m<sup>3</sup>。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为 11×1.8≈20m<sup>3</sup>。

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3.3-6，备用的柴油发电机燃油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标准限值要求，烟尘 120mg/m<sup>3</sup>，SO<sub>2</sub>550mg/m<sup>3</sup>，NO<sub>x</sub>240mg/m<sup>3</sup>。

表 3.3-6 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耗油量 (L/h)	烟气量 (m <sup>3</sup> /h)	产污系数 (g/L 油)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柴油发电机	烟尘	63.23	1062.60	0.71	0.045	0.004	42.26
	SO <sub>2</sub>			4.00	0.253	0.024	238.10
	NO <sub>x</sub>			2.56	0.162	0.016	152.38

### 3.3.2.2 废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

#### (1) 生活污水

由前文“3.2.4 水平衡”小节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6\text{m}^3/\text{d}$  ( $78.8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和  $\text{NH}_3\text{-N}$ ，各污染物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 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text{mg/L}$ 、 $250\text{mg/L}$ 、 $250\text{mg/L}$ 、 $35\text{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text{COD}50\%$ 、 $\text{BOD}_580\%$ 、 $\text{SS}70\%$ 、 $\text{NH}_3\text{-N}1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各种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7 生活污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 $\text{m}^3/\text{a}$ )	污染物		pH 值	COD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78.84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250	250	35
			产生量 (t/a)	—	0.03	0.02	0.02	0.003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9	175	50	75	31.5
			排放量 (t/a)	—	0.02	0.004	0.006	0.003

#### (2) 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洗车过程主要针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以悬浮物为主，悬浮物产生浓度参照《洗车废水回用技术的研究应用进展》(净水技术，李少林等)并结合类似工程的经验，取  $200\text{mg/L}$ ，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64.8\text{m}^3/\text{a}$ ，悬浮物产生量为  $0.01\text{t/a}$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自然蒸发损耗，悬浮物主要变为淤泥定期清理，用于厂内绿化用泥。

#### (3) 初期雨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核算结果，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76.66\text{m}^3/\text{次}$ ，项目场区初期雨水实行雨污分流，建立独立的污区初期雨水收集管网系统，场区内养殖区、粪污处理区四周设置截水沟，收集的前 15min 污区雨水进入容积为  $100\text{m}^3$  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沉淀消毒后(即在初期雨水池内撒入石灰进行消毒)，用于场区红线内桉树林施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低洼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3.2.3 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鸡叫声、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室内设备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全场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8、表 3.3-9。

表 3.3-8 室外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鸡舍	风机系统	-64.83	39.93	1.0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安装消声器、 水泵类采用基础减	全天
2#鸡舍	风机系统	-64.25	55.42	1.0	85		全天
3#鸡舍	风机系统	-49.9	95.6	1.0	85		全天
4#鸡舍	风机系统	-63.1	22.71	1.0	85		全天
5#鸡舍	风机系统	92.44	62.31	1.0	85		全天
6#鸡舍	风机系统	91.87	41.65	1.0	85		全天
7#鸡舍	风机系统	91.87	78.96	1.0	85		全天
8#鸡舍	风机系统	81.33	-82.32	1.0	85		全天
9#鸡舍	风机系统	-60.81	-115.62	1.0	85		全天
10#鸡舍	风机系统	-99.84	-47.89	1.0	85		全天
11#鸡舍	风机系统	84.4	-21.49	1.0	85		全天
12#鸡舍	风机系统	94.74	-4.84	1.0	85		全天
13#鸡舍	风机系统	-40.72	-127.67	1.0	85		全天

表 3.3-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dB(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鸡舍	鸡只叫声	75	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厂房隔声等	/	-29.81	39.93	1	1.0	70	全天	<u>10</u>	<u>60</u>	1.0
2	2#鸡舍	鸡只叫声	75		/	-28.09	56	1	1.0	70	全天	<u>10</u>	<u>60</u>	1.0
3	3#鸡舍	鸡只叫声	75		/	-13.17	93.88	1	1.0	70	全天	<u>10</u>	<u>60</u>	1.0
4	4#鸡舍	鸡只叫声	75		/	-32.11	22.71	1	1.0	70	全天	<u>10</u>	<u>60</u>	1.0
5	5#鸡舍	鸡只叫声	75		/	72.35	46.81	1	1.0	70	全天	<u>10</u>	<u>60</u>	1.0
6	6#鸡舍	鸡只叫声	75		/	76.37	65.18	1	1.0	70	全天	<u>10</u>	<u>60</u>	1.0
7	7#鸡舍	鸡只叫声	75		/	61.45	81.83	1	1.0	70	全天	<u>10</u>	<u>60</u>	1.0
8	8#鸡舍	鸡只叫声	75		/	52.84	-73.72	1	1.0	70	全天	<u>10</u>	<u>60</u>	1.0
9	9#鸡舍	鸡只叫声	75		/	-53.35	-88.07	1	1.0	70	全天	<u>10</u>	<u>60</u>	1.0
10	10#鸡舍	鸡只叫声	75		/	-83.77	-31.82	1	1.0	70	全天	<u>10</u>	<u>60</u>	1.0
11	11#鸡舍	鸡只叫声	75		/	52.84	-13.45	1	1.0	70	全天	<u>10</u>	<u>60</u>	1.0
12	12#鸡舍	鸡只叫声	75		/	56.85	3.77	1	1.0	70	全天	<u>10</u>	<u>60</u>	1.0
13	13#鸡舍	鸡只叫声	75		/	-36.7	-105.29	1	1.0	70	全天	<u>10</u>	<u>60</u>	1.0
14	发电机房	发电机	90	基础减震	10	20.69	6.64	1	1.0	75	停电时	<u>10</u>	<u>65</u>	1.0

### 3.3.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废垫料、病死鸡、动物防疫废物、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鸡粪、废垫料、饲料残渣、破损鸡蛋及散落羽毛

###### ①鸡粪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鸡粪产生量为 11661t/a（含水 75%）。

###### ②饲料残渣

根据物料平衡，饲料残渣产生量为 1t/a。

###### ③破损鸡蛋

根据物料平衡，破损鸡蛋产生量为 0.0006t/a。

###### ④散落羽毛

在肉鸡褪毛时会散落羽毛，由于羽毛较轻，易在鸡舍空气中飘浮，若不采取措施，鸡毛飞出鸡舍外将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本评价要求在鸡舍的出风口均设置密目网，可有效减少鸡毛逸散。根据建设单位养殖经验，本项目散落羽毛产生量约 0.1t/a。

###### ⑤废垫料

项目采用原位发酵床养殖和生态放养区模式，通过在地面铺设垫料，同时喷洒发酵菌剂，通过鸡只踩踏翻找将粪便与垫料进行混合发酵，最终同步实现养鸡与粪污无害降解的一种生态养殖方式。根据《集约化养鸡污染控制技术指南》（T/CSES84-2023）中“7.1.10 在肉、蛋鸡育雏和生长散养期间，垫料铺设厚度夏季炎热地区为 10cm~20cm，冬季寒冷地区为 20cm~30cm；产蛋鸡的垫料铺设厚度为 40cm~50cm。”项目位于南方地区，根据项目实际，垫料铺设最大厚度取值 20cm，经统计，需要铺设垫料的地面平养鸡舍占地面积为 30000m<sup>2</sup>，生态放养区不铺设垫料，则每批次养殖垫料使用量共为 30000\*0.2=6000m<sup>3</sup>，项目垫料配方参照《集约化养鸡污染控制技术指南》（T/CSES84-2023）表 3 中的配方二进行配比，即“50%稻壳+50%锯末”，根据查询相关资料，锯末密度约 0.2t/m<sup>3</sup>，稻壳密度约 0.085t/m<sup>3</sup>，则垫料使用量为 0.2+0.085=0.285t/m<sup>3</sup>，每年养殖 2 批次，则废垫料产生量按照密度计算折合约 6000\*0.285\*2=3420t/a。

鸡粪在发酵床上被微生物分解转化（降解按 70%计），因此本项目最终鸡粪及废垫料排放情况见表 2.3-11。

表 3.3-10 鸡粪及废垫料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损耗	排放量 (t/a)
鸡粪	11661	8162.7	3498.3
废垫料	3420	0	3420
合计	15081	8162.7	6918.3

综上，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产生总量为 6919.3006t/a，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22 日），该类废物属于 SW82 畜牧业废物，废物代码为 030-001-S82。

### （2）病死鸡

本项目所涉及的病死鸡为养殖过程中出现的病、惊吓、营养不良等正常鸡死亡及先天瘦弱性死亡。肉鸡死亡率与鸡苗质量、后期饲养管理、养殖舍消毒等条件密切相关。本项目肉鸡死亡率约为 1%计。本项目年入栏鸡苗总共 65 万只，病死鸡平均体重以 1.0kg 计，则项目病死鸡产生量约 6500 只/a、6.5t/a。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900-001-01。但是，根据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的法律适用规则，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病害动物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因此项目病死鸡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厂内设置 1 座冰柜，容量为 8.0t，产生病死鸡时，将病死鸡暂存于冰柜内，并及时通报柳州市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柳州市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在 3 日内安排车辆及人员到场内将病死鸡清运处置。车辆及人员防疫措施由柳州市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22 日），该类废物属于 SW82 畜牧业废物，废物代码为 030-002-S82。

综上，本项目病死鸡处理措施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 （3）动物防疫废物

养殖场在日常养殖过程中在动物防疫（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过程中进行打针、注射药物，投喂药物等，防疫过程产生针头、注射器、空药瓶等动物防疫废物，项目动物防疫废物产生量为 0.5t/a。

根据 2022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养殖场防疫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了回复，回复的内容如下：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第七十五条规定，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确定危险废物的依据，养殖场动物防疫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动物防疫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也不应当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与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该类废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规定和工作要求请咨询当地兽医主管部门。

动物防疫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建设单位拟在厂内设置 1 间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各场区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按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22 日），该类废物属于 SW82 畜牧业废物，废物代码为 030-003-S82。

### （4）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如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蛇皮袋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实现资源化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22 日），该类废物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 （5）洗车淤泥

项目车辆清洗池内的水为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产生的洗车废水排放至车辆清洗池旁的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得到的淤泥定期清理用于厂内绿化用泥。根据洗车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情况，项目洗车淤泥（含水 40%）产生量为 0.01t/a。

##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全部在场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1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场内收集点，定期运往附近村屯的垃圾收集点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22 日），该类废物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3.3-11。

表 3.3-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1	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	养殖	固态	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82 畜牧业废物	030-001-S82	6919.3006	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有机肥厂
2	病死鸡	养殖	固态	病死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82 畜牧业废物	030-002-S82	6.5	委托柳州市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外运处置，不在场内处置
3	动物防疫废物	防疫	固态	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针管、废药品包装物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82 畜牧业废物	030-003-S82	0.5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场区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按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2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5	洗车淤泥	洗车	固态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7 污泥	900-099-S07	0.01	绿化用泥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3.2.5 非正常排放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仅考虑废气非正常排放情景。场区各污染源未及时喷洒除臭剂，恶臭去除效率下降，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制定相应制度，加强场区员工环保意识，及时喷洒除臭剂。

表 3.3-12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鸡舍恶臭	饲料中未添加 EM 菌、发酵床未添加菌种、未喷洒生物除臭剂	NH <sub>3</sub>	9.19	1	2
		H <sub>2</sub> S	0.919	1	2

### 3.3.3 现状建设运营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整改解决计划

1#、2#、5#鸡舍于 2025 年 8 月初开始试养肉鸡，存栏量合计 5 万只，于 2025 年 12 月出栏。1#、2#、4#、5#、6#、7#、10#、11#、12#、13#于 2026 年 1 月中旬开始试养肉鸡，存栏量约 17 万只。根据现场调查，现状建设运营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整改解决计划见下表。

表 3.3-13 现状建设运营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整改解决计划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源	现有措施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固废	病死鸡	/	暂未建成病死鸡暂存间，若发生鸡只死亡不能及时通知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理，易发生疫病。	应尽快按照规范要求建设病死鸡暂存间。	与项目同步进行
				暂未建成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增加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的风险、危害人体健康、破坏生态环境。	按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处置。	与项目同步进行

### 3.3.4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全场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见表 3.3-14。

表 3.3-14 全场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建项目排放量(t/a)
废气	NH <sub>3</sub>		1.378
	H <sub>2</sub> S		0.13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78.84
		COD	0.02
		BOD <sub>5</sub>	0.004

类别	污染物	拟建项目排放量(t/a)
	SS	0.006
	NH <sub>3</sub> -N	0.003
固体废物	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	6919.3006
	病死鸡	6.5
	动物防疫废物	0.5
	废包装材料	0.2
	生活垃圾	1.1

##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1 自然环境概况

#### 4.1.1 地理位置

柳城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北，是柳州市的一个辖县。东部与鹿寨县交界，东南与柳州市石碑坪镇相依，南部、西南部分别与柳江县、宜州市相接，西部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接壤，西北、东北分别与融水苗族自治县、融安县毗邻，东经 108°36'至 109°50'，北纬 24°26'至 24°36'之间。

柳城县寨隆镇位于地处柳城县柳城县西部，东临大埔镇，西接冲脉镇，南靠马山镇，北连古砦仫佬族乡。大埔镇行政区域面积 83.96 平方千米。

项目位于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民委创村屯，地块中心地理坐标 E109°04'02.85"，24°38'56.89"，具体位置见附图 1。

#### 4.1.2 地形地貌

柳城县境东西横列呈块状，最大横距 79 千米，南北纵距 47 千米，融江自北向南流将地域划为东西两部。县东北系越城岭南伸边缘，西北部系九万大山的末端。东西部属岩溶山地，地势自东向西递降。中部地区岩溶山与丘陵交错，属低丘坡地

项目周边区域宏观地形地貌属构造溶蚀类型~溶岭谷地，其特征表现为受东西向构造控制，向斜中可溶岩形成东西向谷地，背斜区由砂页岩组成，形成低山溶岭，峰顶标高 250~400m，谷地标高 100~150m，相对高差 150~250m，谷地大小、形状各异。

项目场址地势呈中间低，南北高，项目最外围过渡时，地势再次缓慢降低，场区内无区域性断裂构造通过、无重大不良地质灾害，属区域相对稳定区。

#### 4.1.3 地质构造

柳城县多期构造发育阶段，其中山字型、新华夏两构造体系是测区的主要构造，分属柳州山字型前弧东翼，新华夏构造体系的桂西隆起带的南部，境内地质构造包括褶皱和断层两类。走向以东西向为主，次为北东—南西向。

根据 1:20 万《柳州幅、融安幅地质构造纲要图》，拟建项目场址西北约 150m，发育一条性质不明断层，呈东西走向，长度约 2.5km，以压性、张扭作用为主，西北侧约 200m 发育一条性质不明断层，呈南西~北东走向，长度约 7.2km，于更祥以南相交于东西向断裂，断层间相互切割破坏，以压性断裂为主，产生张扭、张裂和扭作用为主。场址受地质构造的影响，岩体节理裂隙较发育，完整性较差。但经过野外现场踏勘，场址内及其附近未发现新的构造活动痕迹，亦未发现地裂、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发育，场区内稳定性较好。

柳州市柳城县地处较稳定的华南准地台范畴，根据地震局所作的历史地震调查，场区及附近地区未发现大的地震遗迹，据 70 年代以来的地震记录，有感地震较少，表明本地区的新构造运动较微弱。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场区处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区（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区），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综上所述，场区及其附近地质构造相对较简单，无活动性断层通过，区域稳定性较好。

#### 4.1.4 气象气候

柳城县地处桂中以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柳城县雨量充沛，降雨主要集中在 4~8 月，占全年的 70%左右，1~3 月和 9~12 月降雨明显减少。柳城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象数据统计资料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所在地近 20 年（2006~2025）气象数据统计分析

统计项目	统计值
年平均风速（m/s）	2.0
多年平均气温（℃）	20.6
极端最高气温（℃）	39.7
极端最低气温（℃）	-0.2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0
年平均降水量（mm）	1371.8
年平均降雨日数（天）	143.9
最大年降水量（mm）	2028.2
最小年降水量（mm）	1024.3
年日照时数（h）	1536.8

统计项目	统计值
年最多风向 (/)	NW
年均静风频率 (%)	5.1

### 4.1.5 地表水

柳城县河流属珠江水系，集雨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有融江、龙江、沙埔河、大帽河、中回河和保大河，境内总长 221.9 公里，河网密度 0.01 公里，流域总面积 43723.6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 384.176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6.08 亿立方米。各河流水的类型主要为重碳酸钙型或重碳酸钙镁型，总硬度均在 40 毫克/升以下，平均年侵蚀模数约 67 吨/平方公里，每年水土流失量约 14.673 万吨。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有融江、木槽水库、邱歪河、寨隆河。

融江位于项目区东面约 10.3km，融江古名潭江，上接都柳江，从本县大浪乡入境，经融安县城、融安县浮石镇流至融水镇，再经和睦镇流入柳城县汇进柳江。境内长 68km。融江流域面积 26752km<sup>2</sup>，年径流量 256.1 亿 m<sup>3</sup>，常年平均秒流量 317.475m<sup>3</sup>，含沙量 44.463%。在凤山镇与龙江汇合后，称为柳江。大埔电站位于县城大埔镇下游约 2km 处的融江上，正常蓄水位 93m，死水位 92m，相应库容 2.136 亿 m<sup>3</sup>，总库容 5.48 亿 m<sup>3</sup>，为不完全日调节水电站，大埔电站最小下泄流量为 97m<sup>3</sup>/s。融江在凤山镇与龙江汇合后，称为柳江。

木槽水库位于项目区西北面约 2.1km，面积约 0.31km<sup>2</sup>，是拦洪蓄水和调节水位的水利工程。

邱歪河位于项目区西北面约 2.09km，邱歪河为融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柳城县寨隆镇下尧、更祥村、洛崖乡勤俭、同境村，于柳城县洛崖乡同境村金滩屯 500m 汇入融江。河长 19km，流域面积 102.82km<sup>2</sup>，多年平均径流量 0.88 亿 m<sup>3</sup>。

寨隆河位于项目区东北面 750m，为邱歪河支流，流经寨隆镇下翁屯、拉达屯，于柳城县勤俭村 300m 汇入邱歪河。

### 4.1.6 水文地质

#### 4.1.6.1 地层岩性

根据项目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及周边机井调查成果资料，评价区内的地层主要由上覆上覆第四系红黏土(Q)、下伏石炭系中统大埔组(C<sub>2d</sub>)白云质灰岩、石炭系下统上段罗

城组 ( $C_{1d^3}$ ) 白云质灰岩、细晶灰岩和石炭系下统上段寺门组 ( $C_{1d^2}$ ) 碎屑岩。评价区内各岩土层的岩性、结构特点自上而下分层描述如下: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 区域地层主要由第四系( $Q_4^{el}$ )、石炭系下统大塘阶罗城段 ( $C_{1d^3}$ )、寺门段( $C_{1d^2}$ )组成。按照地层岩性、结构及构造自上而下分别描述如下:

1) 红黏土(第①层, Q)

棕黄色, 灰褐色, 可-硬塑状, 土质不均匀, 干强度中等, 韧性中等, 切面光滑, 有光泽, 无摇晃反应, 局部夹有细砂, 属高压缩性土。分布于整个评价区, 分布面积较广, 揭露厚度 9.5~15.0m。

呈中等透水性。

2) 白云质灰岩(第②层,  $C_{2d}$ )

灰色、浅灰色, 细晶质结构, 中厚层状构造, 坚硬性脆, 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石英、云母、白云石, 含少量燧石结核及白云岩, 呈中等风化, 闭合节理裂隙较发育, 岩体较破碎, 完整性差, 断面新鲜, 采用清水回转钻进, 进尺较快, 伴有立轴上下跳响, 岩芯多为机械破碎, 呈碎块状、砂状, 粒径 1~150mm, 局部地段呈短柱状, 节长 4~12cm 不等。

3) 白云质灰岩、细晶灰岩 (第③层, ( $C_{1d^3}$ ))

灰色、浅灰色, 细晶质结构, 中厚层状构造, 坚硬性脆, 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石英、云母、白云石, 夹有薄层燧石结核及白云岩, 根据就近类似项目成果工程勘察及本次场地施工揭穿的白云质灰岩经验, 岩芯较破碎, 多呈碎块状、块状, 块径 1~5cm, 少量局部呈短柱状, 节长 3~20cm。

4) 砂岩、泥岩、页岩(第④层,  $C_{1d^2}$ )

红棕色、青灰色、浅灰色, 泥砂质结构, 中厚层状构造, 呈强~中等风化, 岩石风化及构造裂隙较发育, 岩质较软, 用力不易掰断, 敲击易碎, 遇水不易软化, 暴晒可见轻微开裂, 手指轻划岩芯留痕不明显, 含少量灰岩。根据就近类似项目成果及工程勘察经验, 岩芯多呈饼状、块状, 块径 3~9cm, 局部呈短柱状, 节长 3~28cm。

#### 4.1.6.2 地下水类型及富水性

按照地下水在含水岩组中的赋存条件、含水介质特征，区域内地下水可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和基岩裂隙水三种类型。

##### (1) 松散岩类孔隙水

而根据地层岩性组合、地下水赋存条件及水动力特征等因素，松散岩类孔隙水可划分为上层滞水和孔隙潜水两种。

##### (A) 上层滞水

主要赋存于地形地势相对较高的丘陵剥蚀堆积层（岩性为黏性土、黏土夹卵砾石、含碎石黏土）以及人工回堆土层中，这类土结构较松散，形成透水不含水层（呈季节性），主要以大气降水及地表积水入渗补给为主。该层枯季一般不含水，雨季则常具季节性的含水特性，为包气带中的上层滞水，不具统一水位，其分布仅为局部性的，不具有连续分布的特征。该层透水性强度为中等~强，赋水空间有限，水量贫乏。

##### (B) 孔隙潜水

主要赋存于地势相对平坦、低洼平原、谷地等地形的黏性土、碎石土等土层的孔隙中，主要分布于土层的包气带以下一带，具有连续分布的自由水面以及具有统一的地下水位，主要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上层滞水的垂直入渗补给以及上游地下水的侧向补给。其赋水性受土层的孔隙率、裂隙隙、均匀性等控制，其水量及水位受季节变化明显，与下伏的基岩裂隙水或岩溶地下水联系相对密切。总之其的空间有限，水量贫乏。

(2) 碳酸盐岩岩溶水广泛分布于场区及其外围、评价区西南大部分区域，是场区内最主要的地下水类型。地下水主要赋存于溶洞、孔洞及溶蚀裂隙中，多以地下河、岩溶泉的形式排泄于地表河流中。

区域内根据含水介质特性的不同，岩溶水可进一步分为两个亚类：白云岩裂隙孔洞（溶洞）水、灰岩裂隙溶洞水。

白云岩裂隙孔洞（溶洞）水是晶内和晶间溶蚀而形成的、独具特色的地下水类型，也由于白云岩多以细粉晶及中晶结构为主，晶间孔隙大（孔隙度一般 5~8%，最大为 12%），且分布均匀，与其它岩溶作用不同的晶间、晶内溶蚀的结果，并且由于其溶解度低，其岩溶的发育规模小，最终导致含水介质以溶蚀裂隙以及溶蚀孔洞为主，溶洞次之，

使富水性优于灰岩。该岩组分布于更祥、场址及其周围一带，地下水赋存于中~微风化岩体的溶洞、溶孔、溶蚀裂隙中，水量贫乏。

### (3) 碎屑岩类基岩裂隙水

分布于项目评价区北东侧区域。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砂岩、泥岩、页岩、硅质岩等基岩裂隙中。以裂隙泉的形式出露于溪沟沟底、沟旁。泉水流量 0.1~1.0L/s，地下水径流模数 1~3L/s·km<sup>2</sup>，水量中等。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补给方式以面状均匀入渗为主，径流方式为分散渗流，地下水以裂隙泉形式排泄，部分以分散渗流形式侧向渗流补给相邻岩溶水。一般泉水多为季节泉，枯水季节干涸，动态类型属典型的气象型。地下水主要表现为浅循环，短渗流途径的运动特征。

**表 4.1-2 评价区地下水分布及富水性等级**

地下水类型	含水岩组及地层代号	富水等级	分布范围
松散岩类孔隙水	松散岩类含水岩组 (Q)	贫乏	整个评价区范围
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	碳酸盐岩类含水岩组(C <sub>2</sub> d)、(C <sub>1</sub> d <sup>3</sup> )	贫乏	场区及其外围、评价区西南大部分区域
基岩裂隙水	碎屑岩类含水岩组 (C <sub>1</sub> d <sup>2</sup> )	中等	评价区北东侧

#### 4.1.6.3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特征

##### (1) 地下水补给条件

调查区的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地下水的补给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和水文网络分布的特点控制。此外地表水塘、农田灌溉水、地表河流等也是重要补给来源。水塘的补给量因塘泥厚度、透水性及水深各异；农田灌溉水除了蒸发、散发外，大部分入渗补给地下水；地表河流水以侧向或入渗补给为主补给地下水。

##### (2) 地下水径流与排泄特征

接受补给的地下水，赋存于各类含水岩组的介质系统中，并在其中径流排泄。受岩性及其组合差异性的影响，含水岩组富水性及渗透性变化较大，因此地下水在含水岩组中的径流与排泄形式及其特征各异，主要表现为：

1) 地下水在含水岩组中通常以隙流运动为主，由高处以分散流形式就近向低洼沟谷地段径流排泄。

2) 地下水主要运行于碳酸盐岩裂隙的溶孔、孔洞、风化裂隙、层间裂隙或构造(溶蚀)裂隙中, 沿自南西向北东运移于孔洞、溶孔、构造裂隙中, 补给于下游的碎屑岩基岩裂隙水, 于碎屑岩的基岩裂隙孔洞中径流, 自南西向北东排泄于下游寨隆河。

#### 4.1.6.4 地下水水位动态特征

项目区域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幅较小, 变幅一般在 10m 以内, 本次评价于 2025 年 7 月对调查区内各地下水井水位进行水位统测, 水位统计资料见表 4.1-3, 分布位置见附图 4。

表 4.1-3 调查区域内地下水水位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水位监测点名称	井口标高/m	井深/m	水位埋深/m	水位标高/m	地下水类型
S1						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
S2						
S3						
S4						
S5						
S6						

#### 4.1.6.5 区域岩溶发育特征

根据区域钻孔资料和实地调查及访问, 根据现场调查, 场地现状未发现有土洞、岩溶塌陷不良地质现象, 地表未发现岩溶塌陷、溶洞、落水洞, 岩溶漏斗、岩溶天窗等, 也未发现地下河和大型溶洞, 地表岩溶发育密度为 $<1$ 个/ $\text{km}^2$ 。项目场地内设置 2 口水井作为场地供水水源, 均为建设单位委托私人钻机施工, 采用气动水井钻机施工, 无完整岩芯, 施工过程中均未遇到溶洞, 主要为溶蚀裂隙出水, 抽水访问情况为单井涌水量  $2\sim 3\text{m}^3/\text{h}$ , 在此情况下降深约 12m。

根据《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水文地质调查报告》, 在调查范围内 3 个钻孔中, 揭露溶洞、溶沟、溶槽等岩溶特征的钻孔 0 个, 钻孔遇洞率为 0%, 线岩溶率 $<5.85\%$ , 场区泉流量 $<0.1\text{L/s}$ , 地表岩溶发育密度 $<1$ 个/ $\text{km}^2$ , 场地属于岩溶弱中等育。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判断岩溶发育程度, 详见表 4.1-4, 综合上述情况, 根据最不利组合的原则, 该区域岩溶中等发育。

表 4.1-4 岩溶发育程度分级表

岩溶发育等级	地表岩溶发育密度(个/km <sup>2</sup> )	线岩溶率(%)	遇洞隙率(%)	单位涌水量(L/m·s)	岩溶发育特征
岩溶强烈发育	>6	>10	>60	>1	岩性纯, 分布广, 地表有较多的洼地、漏斗、落水洞, 泉眼、暗河、溶洞发育
岩溶中等发育	5~1	10~3	60~30	1~0.1	以次纯碳酸盐岩为主, 地表发育有洼地、漏斗、落水洞, 泉眼、暗河稀疏、溶洞少见
岩溶弱发育	<1	<3	<30	<0.1	以不纯碳酸盐岩为主, 地表岩溶形态稀疏, 泉眼、暗河及洞穴少见

同一档次的四个划分指标中, 根据最不利组合的原则, 从高到低, 有 1 个达标即可定为该等级;

地表岩溶发育密度是指单位面积内岩溶空间形态(塌陷、落水洞等)的个数;

线岩溶率是指单位长度上岩溶空间形态长度的百分比, 即: 线岩溶率 = (钻孔所遇岩溶洞隙长度) / (钻孔穿过可溶岩的长度) × 100%;

遇洞隙率是指钻探中遇岩溶洞隙的钻孔与钻孔总数的百分比。

项目场址不涉及泉域保护范围, 区域岩溶中等发育, 地下水评价范围内不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项目场址的水文地质条件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8 号)中“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要求。

#### 4.1.6.6 场区包气带防污性能评价

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室内土工分析成果、毗邻项目场地的试坑渗水试验和室内渗透试验成果, 包气带岩土层渗透系数(K)  $1.52 \times 10^{-5} \sim 7.60 \times 10^{-5} \text{cm/s}$ , 包气带厚度  $\geq 1\text{m}$ , 分布均匀连续且稳定, 结合包气带岩土层总体特征, 场区包气带防污性能等级为中等。

#### 4.1.7 土壤

柳城县土壤分为 7 个土类, 19 个亚类, 57 个土属, 141 个土种。土壤的成土母质为石灰岩、沙页岩、第四纪红土、河流冲积土。柳城县县城丘陵或半丘陵地带, 成土母岩多为石灰岩、砂质页岩为主, 耕作土的 pH 值以 7.5~8.0 为多。自然土壤多为砂质页岩发育的薄层或厚层砂页岩红壤, 其 pH 值为 5.0~5.5, 有机质含量少, 磷、钾含量偏低, 土质较瘦, 保水能力弱, 质地粘重。沿河两岸的河流冲积区, 水稻土多为潮沙田和潮泥田, 自然土壤多为酸性潮沙土和酸性潮泥土。沿河冲积土, 潮润肥沃, 土层厚, 能透性好。

### 4.1.8 动植物

柳城县境内植被为亚热带常绿季雨林，可分为土岭植被和喀斯特岩溶植被两大类。现有土山植被种类主要是桉树、马尾松、湿地松、樟树、榕树、台湾相思、红荷木等乔木树种，以及油茶、黄荆、胡枝子、桃金娘等灌木。喀斯特岩溶植被种类主要有狗骨木、长果化香、青冈栎等乔木树种和斜叶榕、算盘子、九龙藤、野花椒、胡枝子、山芝麻等灌木树种。草本类有五节芒、铁芒箕、白茅、野香茅及野枯草等。

项目北面为人工林地，主要种植桉树，东、南、西面均为农用地，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甘蔗、桑树，种群结构与功能较简单。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受人类活动干扰，评价区域内没有大量天然植被，主要为常见草本植物，野生动物种类很少，通过现场踏勘和查阅有关资料可知，评价区域动物种类主要为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及小型兽类等常见的野生动物，其中与人类活动密切的啮齿类动物在该区域内最为常见。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内无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及珍稀濒危保护树种的分布，也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的动植物分布。

## 4.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调查

项目所在周边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寨隆镇寨隆水厂蚕种场水源地，其划分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

乡镇名称	名称	类型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划分结果	面积 (km <sup>2</sup> )
寨隆镇	寨隆镇寨隆水厂蚕种场水源地	地下水型	一级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西南方向 1000 米至下游东北方向 100 米的地下河河段，宽度为 350 米的区域，其中，北面以临近道路为界、南面以山脊线为界，上游边界为弧形区域、下游边界为 100 米半径的半圆形区域。	0.345
			二级	以取水口为中心，1000 米为半径的半圆形区域，其中，北面至河岸旁。一级保护区除外。	1.2125

本项目与寨隆镇寨隆水厂蚕种场水源地上游边界最近距离为 750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与寨隆镇寨隆水厂蚕种场水源地不在同一个水文地质单元。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项目场区后期雨水排至场区外顺地势排入低洼处，最终排入寨隆河，不会对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4.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4.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者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评价选取的基准年为 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柳城县,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5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6〕110 号);2025 年柳城县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sub>24</sub>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O<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4.3-1。

表 4.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9	15.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11	27.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45	64.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9	8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4000	1000	25.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	160	104	65.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臭氧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 4.3.1.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

##### (1) 补充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3.2 “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结

合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周边环境特点及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以主导风向为轴向，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补充监测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1#	109.06874°	24.6477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h 平均	东南面	100m

(2) 监测时间与频率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7 日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

(3) 采样分析方法

采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分析方法详见表 4.3-3。

表 4.3-3 环境空气采样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硫化氢、氨以 HJ2.2-2018 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为评价标准。臭气浓度无环境质量标准，不评价。

1) 现状评价内容

按 HJ2.2-2018 相关规定，对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对标法对监测因子进行评价，对照监测因子有关的环境质量标准，分析监测因子的达标情况。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按下式计算：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超标倍数按下式计算：

$$Bi=(Ci-Si)/Si$$

式中：Bi——表示超标项目 i 的超标倍数；

Ci——超标项目 i 的浓度值；

Si——超标项目 i 的浓度限值标准。

超标率按下式计算：

$$\text{超标率} = \frac{\text{超标数据个数}}{\text{总监测数据个数}} * 100\%$$

##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做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对于有多个监测点位数据的，先计算相同时刻各监测点位平均值，再取各监测时段平均值中的最大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C_{\text{现状}(x,y)} = \text{MAX} \left[ \frac{1}{n} \sum_{j=1}^n C_{\text{监测}(j,t)} \right]$$

式中：C<sub>现状(x,y)</sub>——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x,y)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C<sub>现状(j,t)</sub>——第 j 个监测点位在 t 时刻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n——现状补充监测点位数。

##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补充监测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 围/( $\text{mg}/\text{m}^3$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厂址 东南 面 100m	109.06874°	24.64771°	氨	1h	200			/	达标
			硫化 氢	1h	10			/	达标
			臭气 浓度	1次	/			/	/

注：未检出以“ND”表示，未检出数据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统计。

由表 4.3-4 可知，补充监测期间，氨、硫化氢的 1h 平均浓度值在监测期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4.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4.3.2.1 区域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 6.6.3.2 条要求，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有关结论。

柳州市共设地表水国控断面 10 个、非国控断面 9 个，其中融江设有凤山糖厂国控断面，其位于沙埔河汇入融江的汇入口下游 6.5km，监测频率为 1 次/季度，监测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基本项目。根据《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凤山糖厂监测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 4.3.2.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

本项目最近河流为东北面 750m 的寨隆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次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地表水进行监测。

#### （1）监测点布设

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见表 4.3-5 和附图 5。

表 4.3-5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布点情况

序号	具体位置
1#	寨隆河，项目厂址处下游 750m

#### （2）监测项目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共计 10 项。

#### （3）监测时间与频率

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8 月 14 日进行 3 天采样监测，每天采样一次。

## (4) 采样分析方法

表 4.3-6 地表水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925-2017)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 (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标准值详见表 2.4-4。

## (6) 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推荐的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为:

$$S_{i,j}=C_{i,j}/C_{si}$$

式中:  $S_{i,j}$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标准指数, 标准指数大于 1, 说明水质已受到该污染物的污染;

$C_{i,j}$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 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地面水水质标准, mg/L。

溶解氧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468/(31.6+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491-2.65S)/(33.5+T)$ ；

T——水温，℃。

pH 值的水质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值水质指数；

$pH_j$ ——pH 值实测值；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说明该水质超标越严重。

## (7)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4.3-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pH 值	溶解氧	悬浮物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粪大肠菌群
寨隆河，项目厂址处下游 750m									
III类标准									
最大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寨隆河所有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悬浮物无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只进行现状调查，不进行评价分析。

### 4.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4.3.3.1 监测点布设

本次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调查内容相关要求,地下水监测布点位置见表 4.3-8 和附图 5。

表 4.3-8 地下水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坐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及流向关系	水井用途	深度/m	结构	成井时间	监测内容
1#	厂址内水井 2#							水位
2#	项目厂址西南面 520m 水井							水质、水位
3#	厂址内水井							水质、水位
4#	项目厂址东北面 140m 水井							水质、水位
5#	韦玉美养殖场水井							水位
6#	韦东养殖场水井							水位

#### 4.3.3.2 监测项目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 值、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硫化物、亚硝酸盐、氨氮、硫酸盐、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砷、镉、汞、铅、铁、锰、铜、锌、六价铬共计 29 项

#### 4.3.3.3 监测时间与频率

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采样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 4.3.3.4 采样分析方法

地下水水质采样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要求进行,检测方法、检出限见表 4.3-9。

表 4.3-9 地下水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CO <sub>3</sub> <sup>2-</sup>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5mg/L
HCO <sub>3</sub> <sup>-</sup>		5mg/L
Cl <sup>-</sup>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SO <sub>4</sub> <sup>2-</sup>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Mg <sup>2+</sup>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mg/L
*Ca <sup>2+</sup>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3mg/L
*K <sup>+</sup>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mg/L
*Na <sup>+</sup>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5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5.1 硝酸银容量法)(GB/T 5750.5-2023)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GB/T 5750.4-2023)	——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0.08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03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0.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mg/L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23)	2MPN/100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4.1 平皿计数法)(GB/T 5750.12-2023)	——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2.5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0.5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3mg/L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0.05mg/L

#### 4.3.3.5 评价方法

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其指数计算方法公式为：

$$P_i = C_i / C_{si}$$

式中： $P_i$ ——第  $i$  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水质因子的监测质量浓度值，mg/L；

$C_{si}$ —— $i$  水质因子的监测质量浓度值，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P_{Ph} = (7.0 - pH) / (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text{ 时};$$

$$P_{Ph} = (pH - 7.0) / (pH_{su} - 7.0), \quad pH > 7.0 \text{ 时}。$$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 监测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污染越严重。

#### 4.3.3.6 监测结果与评价

区域地下水中八大离子监测结果见表 4.3-10，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见表 4.3-11~表 4.3-12。

表 4.3-10 评价区域地下水各离子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离子	2#			3#			4#		
	离子浓度 $\rho(B)/(mg/L)$	当量浓度 $c(1/zBz\pm)/$ (mmol/L)	百分比含量 $x(1/zBz\pm)/\%$	离子浓度 $\rho(B)/(mg/L)$	当量浓度 $c(1/zBz\pm)/$ (mmol/L)	百分比含量 $x(1/zBz\pm)/\%$	离子浓度 $\rho(B)/(mg/L)$	当量浓度 $c(1/zBz\pm)/$ (mmol/L)	百分比含量 $x(1/zBz\pm)/\%$
Na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表 4.3-11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1 单位: mg/L, pH 及特别注明的除外

监测点位	项目	pH	氨氮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 指数	亚硝酸盐	硝酸盐	氯化物	硫酸盐	硫化物
2#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3#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4#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检出率/%										
/	超标率/%										

注: 未检出以“ND”表示, 未检出数据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统计。

表 4.3-12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2 单位: mg/L, 特别注明的除外

监测点位	项目	铬(六价)	铜	锌	镉	铅	铁	锰	汞	砷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3#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检出率/%										
/	超标率/%										

注: 未检出以“ND”表示, 未检出数据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统计。

根据舒卡列夫顺序命名法，百分比含量超过 25%的各阴、阳离子参与命名，由表 4.3-10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Mg}$ 。由表 4.3-11~表 4.3-12 可知，监测点 1#~3#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4.3.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4.3.4.1 监测布点

本次评价监测点布置情况见表 4.3-13。

表 4.3-13 声环境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	说明
1#	东面厂界	东面厂界外 1m 处
2#	南面厂界	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西面厂界	西面厂界外 1m 处
4#	北面厂界	北面厂界外 1m 处

#### 4.3.4.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Aeq}$ )。

#### 4.3.4.3 监测频率

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两天，每天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监测一次。

#### 4.3.4.4 监测分析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测量。

#### 4.3.4.5 监测结果与评价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4.3-14。

表 4.3-14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1#东面厂界	2025 年 8 月 16 日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2025 年 8 月 17 日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2#南面厂界	2025 年 8 月 16 日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2025年8月17日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3#西面厂界	2025年8月16日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2025年8月17日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4#北面厂界	2025年8月16日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2025年8月17日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从表 4.3-1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面厂界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4.3.5.1 监测布点

本次评价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情况见表 4.3-15。

表 4.3-15 土壤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位置	取样位置	用地现状
1#	项目占地内北部	表层样	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其他类型)
2#	项目占地内南部	表层样	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其他类型)
3#	项目红线范围外甘蔗地	表层样	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其他类型)
4#	项目占地内中部	表层样	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其他类型)

#### 4.3.5.2 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4.3-16。

表 4.3-1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采样深度
1#表层样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0~0.2m 取样
2#表层样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0~0.2m 取样
3#表层样	土壤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0~0.2m 取样
4#表层样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全氮、有效磷	0~0.2m 取样

#### 4.3.5.3 监测频率

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对每个监测点采样 1 次。

### 4.3.5.4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要求进行,分析方法见表 4.3-17。

表 4.3-17 项目土壤质量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2.00~12.00 (无量纲)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HJ 491-2019)	2mg/kg
铜		0.7mg/kg
铬		2mg/kg
铅		1mg/kg
锌		0.03mg/kg
阳离子交 换量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LY/T1243-1999	/
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HJ 717-2014)	48mg/kg
有效磷	《中性、石灰性土壤铵态氮、有效磷、速效钾的测定 联合浸提-比色 法》(NY/T 1848-2010)	0.12mg/L

### 4.3.5.5 评价方法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规定,无可参照标准的只给出现状监测值。

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其指数计算方法公式为:

$$P_i = C_i / C_{si}$$

式中:  $P_i$ ——第  $i$  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因子的监测值, mg/kg;

$C_{si}$ ——第  $i$  因子的监测值, mg/kg。

标准指数 > 1, 表明该因子已超标, 标准指数越大, 污染越严重。

### 4.3.5.6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参考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及本次评价补充监测，区域土壤理化特性调查情况见表 4.3-18。

表 4.3-18 区域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2#	时间	2025年8月13日
经度	109.06700°	纬度	24.64822°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结构	角块状	
	其他异物	少量植物根系	
监控室测定	pH 值(无量纲)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氧化还原电位 (mV)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		

### 4.3.5.7 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场区及周边农用地土壤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4.3-19，各监测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4.3-19 农用地土壤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kg,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项目	pH 值	镉	汞	砷	铜	锌	铅	镍	铬
1#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3#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4#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样本数量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检出率/%									
/	超标率/%									

## 4.3.6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

### 4.3.6.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1、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区域自然环境、生态系统、区域资源、土地利用现状等，调查方法主要为资料收集、现场调查、专家咨询等。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所得的数据对项目区域土地利用、农作物、动植物资源现状进行评价。

#### 1) 生态功能定位

项目位于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民委创村屯，项目选址于农村地区，根据对场地的现场勘查，生态系统主要为农业生态系统。根据《柳州生态市建设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属区域为“03-1 融水-融安-柳城岩溶峰林谷地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详见附件 10)。该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主要是提供农林产品，兼顾生态调节功能保护。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

#### 2)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植被分类的原则与依据

依据《中国植被》、《广西森林》和《广西植被》等重要植被专著中采用的分类系统，遵循群落学—生态学的分类原则，采用 3 个主级分类单位，即植被型高级分类单位、群系中级分类单位和群丛低级分类单位，各级再设亚级或辅助单位。本项目评价区内的人工植被有 1 个植被型组，1 个群系。评价区的植被类型图见附件 12。

表 4.3-20 评价区植被类型分类系统表

人工植被
一、用材林
桉树人工林
二、农田植被
甘蔗田

#### 3) 植被调查

##### ①桉树人工林

评价区的桉树人工林分布在场区北部。林分以中、幼龄林为主，乔木层郁闭度较低，种类为巨尾桉，无其他乔木树种。因人为抚育，林下植被发育不良，灌木层盖度 10%~30%，高度 2m 以下，优势种不明显，常见有盐肤木、展毛野牡丹、大青、米碎花、粗叶悬钩子、蛇泡筋、黄荆、马缨丹、白饭树、野漆、构树、龙须藤等。草本层盖度 20%~50%，

优势种有阔叶丰花草、藿香蓟、白花鬼针草、五节芒，常见种类还有芒萁、小蓬草、圆果雀稗、白茅、少花龙葵、华南毛蕨、假臭草、千里光、钻形紫菀、刚莠竹、火炭母等。

## ②农田植被

农田植被主要是指农业耕作的耕地及果园等。评价区内农田较多，位于项目东面、南面、西面，项目红线之外主要为甘蔗田。

### a.甘蔗田

评价区内甘蔗田分布广，是评价区内分布面积最大的农作植被。群落植物组成仅有单一的甘蔗，无乔木和灌木植物，甘蔗田下层草本植物仅有零星的藿香蓟、假臭草、狗牙根、马唐、阔叶丰花草等农田杂草。

## ③外来物种调查

对评价区域植物来源进行分析，本地原有和国内引种的乡土植物是植物区系组成的主要成分，外来入侵植物种类多是评价区内植物组成的重要特点，白花鬼针草、钻叶紫菀、小蓬草、地桃花、铺地黍、胜红蓟、假臭草等外来入侵植物个体数多，较为常见，这些植物是组成道路两旁和农田、荒地等区域植被的主要种类。

项目红线范围内未发现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保护植物。根据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经实地调查，在评价区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分布。

## 4) 区域动物资源调查

对动物资源的调查采取收集资料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并走访当地群众，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较为频繁，野生动物较少。经调查哺乳类动物主要有田鼠等啮齿类；鸟类有野鸡、麻雀等，栖息于林区、灌丛环境；鱼类品种较少，附近地表水中有少数鱼虾；两栖爬行类有青蛙、蟾蜍等，主要生活于低洼地带；昆虫类主要有蜜蜂、蜻蜓、蜘蛛、蜈蚣、蟋蟀、蚂蚁等，分布于林地、草坡灌丛。经现场调查和资料显示，项目区内未发现有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 2、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综上，项目区域主要生态系统类型为自然生态系统，区域植被主要是灌丛、草丛以及农作物等，植被种类较单一，动物种类也多为常见的物种，生态系统的组成成分较简

单，水生生态构成较为简单，区域范围内农作物生产良好。总体上，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4.4 区域污染源调查

### (1) 区域大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调查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等污染源。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拟建、在建的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污染源分布。

区域污染源主要为北面 2.2km 柳城县寨隆金龙养殖场、东北面 2.5km 的养鸭场（韦贵德、个体工商户）、西南面 1.5km 柳城县寨隆成强养猪场、存栏量均小于 2500 头，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小区，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均已建成投产。南面 540m 柳城县寨隆镇韦东养殖场、西面 700m 柳城县寨隆镇韦玉美养殖场、西南面 500m 柳城县寨隆镇韦保团养殖场，养殖规模折算成生猪存栏量均小于 2500 头，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小区，已建成投产且均未办理环保手续。

### (2) 区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本次评价不开展区域水污染源调查。

### (3) 项目周边企业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企业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4-1 区域周边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建设情况	养殖种类	污染物种类
柳城县寨隆金龙养殖场	北面 2.2km	已建成投产	育肥猪现存栏量 2000 头	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固体废物：猪粪、饲料残渣、沼渣、动物防疫废物等。
柳城县寨隆成强养猪场	西南面 1.5km	已建成投产	育肥猪现存栏量 2000 头	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固体废物：鸭粪便、沼渣。
养鸭场（韦贵德、个体工商户）	东北面 2.5km	已建成投产	现存栏量 30000 只	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固体废物：鸭粪便、沼渣。

企业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建设情况	养殖种类	污染物种类
柳城县寨隆镇韦东养殖场	南面 540m	已建成投产	存栏肉鸡 13.8 万羽	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固体废物：鸡粪、饲料残渣、动物防疫废物等。
柳城县寨隆镇韦玉美养殖场	西面 700m	已建成投产	存栏肉鸡 10 万羽	
柳城县寨隆镇韦保团养殖场	西南面 500m	已建成投产	存栏肉鸡 8 万羽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主体工程及新增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建设，该施工内容的施工期影响已基本结束，本次评价对该阶段环境影响进行回顾分析。剩余施工内容较少，对该阶段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 5.1.1 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 (1) 已建部分施工废气影响回顾

项目施工期采取的主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

- 1) 在项目施工区域边界设 2.5~3m 高的围挡墙或隔板。
- 2) 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做到洒水作业，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的影响。
- 3) 在建设过程中，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逸散粉尘，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将建筑材料（主要是沙、石）的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并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
- 4) 建设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 5) 运输沙、石、建筑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 6) 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重型机械的尾气排放。
- 7)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8)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禁止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 注意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 使车辆保持良好状态。

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2) 剩余施工内容的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剩余内容施工堆存和使用建筑材料、设备运输, 产生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和风力扬尘, 施工中使用的各种工程机械排放的汽车尾气中主要含有 CO、THC、SO<sub>2</sub>、NO<sub>x</sub> 等污染物。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污染。

##### 1) 扬尘

施工期的扬尘主要为施工场地内地表的挖掘与重整、土方和建材的运输等; 干燥有风的天气, 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裸露施工面表面行驶; 运输车辆带到建设场地周围城市干线上的泥土被过往车辆反复扬起。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土方的堆放和风力等因素, 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 影响可达 150~300m。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随着风速的增大, 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随之增强和扩大。据类比调查, 在干燥季节大风天气条件下, 施工现场下风向 1m 处扬尘浓度可达 3mg/m<sup>3</sup> 以上, 25m 处 1.5mg/m<sup>3</sup>, 50m 处为 0.5mg/m<sup>3</sup>, 下风向 60m 范围内 TSP 浓度有可能超标, 但施工扬尘对距离作业点 150m 以上的区域影响较小。

##### 2) 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 CO、NO<sub>x</sub>、HC 等。施工机械相对分散, 尾气排放源强不大, 表现为间歇性排放特征, 且是流动无组织排放, 其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通过加强管理和落实环保防治措施, 可有效减少施工机械的大气污染。

综上所述, 通过加强施工管理, 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 可大幅度降低施工期作业对环境的污染。

## 5.1.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 (1) 已建部分施工废水影响回顾

项目施工期采取的主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1) 水泥、沙子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周围环境。

2)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不得随意排放，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清洗，不外排。

3) 固体废物应堆放至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堆放点应做好防排水设置，防止固体废物在雨季随雨水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4) 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管理，防止漏油对地面和水体的污染，因机器养护而换下的废润滑油要集中处理，严禁随意排放。

5)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现有设施处理。

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施工废水已经处理完毕达标排放。施工期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2) 剩余施工内容的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剩余内容施工过程的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结构阶段混凝土浇筑溢流水、灌浆废水、混凝土养护排水，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石油类。

项目在施工场区内修建沉淀池或砂井，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或砂井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沉淀池内淤泥必须定期清理，定期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填地点处置。同时，项目应尽量避免雨季进行基础施工，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在雨水排水口处设置沉淀池，对场地内的雨水径流进行简易沉淀处理，并在排水口设置细格栅，拦截大的块状物；应及时绿化、硬化裸露地表，或对裸露地表、建材堆场盖密目防尘网。

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废水对环境影响不大。

### 5.1.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 (1) 已建部分施工噪声影响回顾

项目施工期采取的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

##### 1) 施工时段控制

项目施工期应尽可能集中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优化施工时间，以便缩短施工噪声的影响时间，缩小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在施工时，尽可能控制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施工。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施工时，应安排噪声低的工种进行施工，尽可能减小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施工机械噪声控制

- A. 施工单位要注意保养机械，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
- B. 用活动式隔声吸声板围挡，并对噪声较大的声源实行封闭式管理。
- C. 高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在远离场界的地点。

## 3) 运输噪声控制

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要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车辆的噪声级维持在最低水平。加强施工区附近的交通管理，避免运输车辆堵塞而增加的车辆鸣号。

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污染事件，伴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影响消失。

### (2) 剩余施工内容的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剩余内容施工过程主要高噪声设备均为施工机械噪声，多为点声源（低速移动卡车视为点声源），机械设备单体声级一般在 80dB(A) 以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会因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衰减。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将各机械噪声作点源处理，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预测各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 已知点声源 A 声功率级，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噪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w} - 20 \lg(r) - 8;$$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噪声值，dB (A)；

$L_{Aw}$ ——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A)；

$r$ ——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2)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合成声级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L_{eqs}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s}$ ——预测点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L_{Ai}$ ——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 A 声级，dB(A)。

项目施工噪声的隔声可通过几何发散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地面效应衰减、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在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的情况下，施工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施工噪声污染强度和范围预测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机械	噪声源强	场界标准限值		施工机械距离场界不同距离 (m) 时的噪声预测值						
			昼间	夜间	10	20	30	40	50	100	200
基桩阶段	挖掘机	90	70	55	62.0	56.0	52.5	50.0	48.0	42.0	36.0
	推土机	88	70	55	60.0	54.0	50.5	48.0	46.0	40.0	34.0
	移动式发电机	102	70	55	74.0	68.0	64.5	62.0	60.0	54.0	48.0
	压路机	90	70	55	62.0	56.0	52.5	50.0	48.0	42.0	36.0
	重型运输车	90	70	55	62.0	56.0	52.5	50.0	48.0	42.0	36.0
	振动夯锤	100	70	55	72.0	66.0	62.5	60.0	58.0	52.0	46.0
	打桩机	110	70	55	82.0	76.0	72.5	70.0	68.0	62.0	56.0
	静力压桩机	75	70	55	47.0	41.0	37.5	35.0	33.0	27.0	21.0
结构阶段	风镐	92	70	55	64.0	58.0	54.5	52.0	50.0	44.0	38.0
	混凝土输送泵	95	70	55	67.0	61.0	57.5	55.0	53.0	47.0	41.0
	商砼搅拌车	90	70	55	62.0	56.0	52.5	50.0	48.0	42.0	36.0
	混凝土捣捣器	88	70	55	60.0	54.0	50.5	48.0	46.0	40.0	34.0
装修阶段	木工电锯	99	70	55	71.0	65.0	61.5	59.0	57.0	51.0	45.0
	电锤	105	70	55	77.0	71.0	67.5	65.0	63.0	57.0	51.0

施工阶段	机械	噪声源强	场界标准限值		施工机械距离场界不同距离 (m) 时的噪声预测值						
			昼间	夜间	10	20	30	40	50	100	200
	云石机角磨机	96	70	55	68.0	62.0	58.5	56.0	54.0	48.0	42.0
	空压机	92	70	55	64.0	58.0	54.5	52.0	50.0	44.0	38.0
	电钻	79	70	55	51.0	45.0	41.5	39.0	37.0	31.0	25.0

由表 5.1-1 可知, 在未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 以单台施工机械视为点声源, 距离加倍时噪声降低 6dB(A), 如果考虑空气吸收, 则附加衰减 0.5~1.0dB(A)/100m。从表中可看出, 施工机械噪声较高, 昼间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40m 范围内, 项目夜间不施工。

## 2) 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可知, 距离项目场界最近敏感点为北面 501.38 米处的创村屯, 小于施工机械噪声达标距离, 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3) 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

### ①第 i 类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式

$$L_{eq}(h)_i = (\overline{L_{oE}})_i + 10 \lg \left( \frac{N_i}{V_i T} \right) + 10 \lg \left( \frac{7.5}{r} \right) + 10 \lg \left( \frac{\psi_1 + \psi_2}{\pi} \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 dB(A);

$(\overline{L_{oE}})_i$ ——第 i 类车在速度为  $V_i$ (km/h); 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 dB(A);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 辆/h;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 m;  $r > 7.5$ m;

$V_i$ ——第 i 类车平均车速, 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1h;

$\psi_1$ 、 $\psi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 弧度。

$\Delta L$ ——由其它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dB(A)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Delta 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dB(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A)；

$\Delta L_2$ ——声波传播途径引起的衰减量，dB(A)；

$\Delta 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A)。

## ②总车流等效声级

$$Leq(T) = 10 \lg(10^{0.1Leq(h)\text{大}} + 10^{0.1Leq(h)\text{中}} + 10^{0.1Leq(h)\text{小}})$$

由项目运输车辆特点估算出施工期昼间运输车辆噪声贡献，其值详见表 5.1-2。

表 5.1-2 施工期昼间运输车辆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距离 (m)	10	20	30	40	50	80
贡献值	68.8	64.2	61.6	60.1	58.9	58.0

从上表可以看出，50m 以外运输车辆昼间噪声的贡献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运输车辆噪声对噪声敏感点影响不大。

## 5.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已建部分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回顾

项目施工期采取的主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有：项目主体工程需开挖深度不大，开挖的土石方即挖即推至低洼处进行填平，进行场地内部用地平整消纳，不需外借土方和外运土方。建筑垃圾包括废混凝土块、碎砖渣、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回收，不可回收的混凝土块、碎砖渣等在场区内用地平整消纳；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收集、合理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已消除。

### (2) 剩余施工内容的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剩余内容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建筑垃圾

建筑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建筑类型等多种因素有关，数据之间相差较大。在施工建筑的不同阶段，所产生的垃圾种类和数量有较大差别。拟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5874.22t。建筑垃圾由依法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承运到指定的地点填埋。

##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伴随整个施工期的全过程，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一次性饭盒、剩余食品等。如处置不当，将会影响景观，散发恶臭，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施工人员共 5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5.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回顾

项目建设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地面建设为混凝土地面，且在场内空地和场界四周加强绿化，原有用地植被由养殖场建（构）筑物代替，造成一定自然生态群落绝对面积的减少，同时抑制天然植被的群落生长，被养殖场新栽种的植被所代替，形成新的植物群落。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力，且绿化种植一方面可以起到降噪遮蔽臭气的环境功能，另一方面相对原有灌木丛植被更利于水土保持，减少土壤侵蚀。项目施工期采取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

(1) 将剥离的弃土石方就地消化，地表开挖尽量避开雨季及洪水期，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以减少水土流失。

(2) 将堆料堆放在不易受到地表径流冲刷的地方，或将易冲刷堆料临时覆盖起来。

(3) 施工场地、堆体周边修建排水沟、挡墙和沉砂池，防止上游径流通过施工区、堆体，将收集的地表径流，经过沉砂、除渣后，排入周边地表径流。

(4) 尽量避开雨天施工，统筹规划，尽可能缩短工期，以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程度的目的。

(5) 加强施工管理，最大程度的减少地表的剥离面积和上层土壤的破坏。

(6) 工程结束后，可以进行硬化的区域立即进行硬化工作，非硬化区域种植绿色植物，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程度。



表 5.2-3 广西柳城【59041】2025 年月风向频率统计表

频率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图 5.2-2 广西柳州【59041】2025 年月风向频率玫瑰图**

### **5.2.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1) 预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特点，确定预测因子为氨（NH<sub>3</sub>）、硫化氢（H<sub>2</sub>S）。

#### (2) 预测范围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范围同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场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预测范围覆盖评价范围，并覆盖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大于 10% 的区域。

### (3) 预测周期

选取评价基准年 2025 年为预测周期，预测时段为 2025 年连续一年。

### (4) 预测情景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根据 HJ2.2-2018 的预测内容和评价要求，本次预测内容和设定情景见表 5.2-4。

表 5.2-4 预测和评价内容

污染源	污染源排放形式	预测内容	预测因子	评价内容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最大浓度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NH <sub>3</sub> 、H <sub>2</sub> S	短期浓度达标情况
新增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1h 平均质量浓度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最大浓度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5) 污染源参数

#### 1) 新增污染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正常排放废气排放源见表 5.2-5，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气排放源见表 5.2-6。

#### 3) 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

根据区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表 5.2-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顶点坐标 X/m	面源顶点坐标 Y/m	面源顶点坐标 Z/m	面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高度/m	X 边长/m	Y 边长/m	方向角/°	垂向维/m	NH <sub>3</sub>	H <sub>2</sub> S
1	鸡舍 1-1	-74.62	41.05	188.28	2.8	80	15	6.71	0	0.006	0.0006
2	鸡舍 1-2	-74.62	41.05	188.28	5.8	80	15	6.71	0	0.006	0.0006
3	鸡舍 2-1	-70.88	62.05	188.81	2.8	80	15	5.49	0	0.006	0.0006
4	鸡舍 2-2	-70.88	62.05	188.81	5.8	80	15	5.49	0	0.006	0.0006
5	鸡舍 3-1	-60.31	101.23	189.85	2.8	75	15	0.88	0	0.006	0.0006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顶点坐标 X/m	面源顶点坐标 Y/m	面源顶点坐标 Z/m	面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高度/m	X 边长/m	Y 边长/m	方向角/°	垂向维/m	NH <sub>3</sub>	H <sub>2</sub> S
6	鸡舍 3-2	-60.31	101.23	189.85	5.8	75	15	0.88	0	0.006	0.0006
7	鸡舍 4-1	-83.41	21.01	187.63	2.8	80	15	12.23	0	0.006	0.0006
8	鸡舍 4-2	-83.41	21.01	187.63	5.8	80	15	12.23	0	0.006	0.0006
9	鸡舍 5-1	24.47	53.17	192.83	2.8	75	15	17.53	0	0.006	0.0006
10	鸡舍 5-2	24.47	53.17	192.83	5.8	75	15	17.53	0	0.006	0.0006
11	鸡舍 6-1	16.23	78.77	192.27	2.8	75	15	19.6	0	0.006	0.0006
12	鸡舍 6-2	16.23	78.77	192.27	5.8	75	15	19.6	0	0.006	0.0006
13	鸡舍 7-1	17.32	99.03	191.97	2.8	75	15	19.36	0	0.006	0.0006
14	鸡舍 7-2	17.32	99.03	191.97	5.8	75	15	19.36	0	0.006	0.0006
15	鸡舍 8-1	-3.43	-51.57	192.87	2.8	80	15	20.46	0	0.006	0.0006
16	鸡舍 8-2	-3.43	-51.57	192.87	5.8	80	15	20.46	0	0.006	0.0006
17	鸡舍 9-1	-60.02	-21.97	188.98	2.8	75	15	106.9	0	0.006	0.0006
18	鸡舍 9-2	-60.02	-21.97	188.98	5.8	75	15	106.9	0	0.006	0.0006
19	鸡舍 10-1	-77.05	19.37	187.75	2.8	75	15	128.81	0	0.006	0.0006
20	鸡舍 10-2	-77.05	19.37	187.75	5.8	75	15	128.81	0	0.006	0.0006
21	鸡舍 11-1	3.6	8.71	193.16	2.8	80	15	22.52	0	0.006	0.0006
22	鸡舍 11-2	3.6	8.71	193.16	5.8	80	15	22.52	0	0.006	0.0006
23	鸡舍 12-1	-54.87	5.76	189.08	2.8	75	15	101.47	0	0.006	0.0006
24	鸡舍 12-2	-54.87	5.76	189.07	5.8	75	15	100.73	0	0.006	0.0006
25	鸡舍 13-1	-100.14	26.23	187.91	2.8	75	15	130.02	0	0.006	0.0006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顶点坐标 X/m	面源顶点坐标 Y/m	面源顶点坐标 Z/m	面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高度/m	X边长/m	Y边长/m	方向角/°	垂向维/m	NH <sub>3</sub>	H <sub>2</sub> S
26	鸡舍13-2	-100.14	26.23	187.88	5.8	75	15	129.81	0	0.006	0.0006

表 5.2-6 本项目非正常无组织废气（矩形面源）排放源一览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顶点坐标 X/m	面源顶点坐标 Y/m	面源顶点坐标 Z/m	面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高度/m	X边长/m	Y边长/m	方向角/°	垂向维/m	NH <sub>3</sub>	H <sub>2</sub> S
1	鸡舍1-1	-74.62	41.05	188.28	2.8	80	15	6.71	0	0.040	0.004
2	鸡舍1-2	-74.62	41.05	188.28	5.8	80	15	6.71	0	0.040	0.004
3	鸡舍2-1	-70.88	62.05	188.81	2.8	80	15	5.49	0	0.040	0.004
4	鸡舍2-2	-70.88	62.05	188.81	5.8	80	15	5.49	0	0.040	0.004
5	鸡舍3-1	-60.31	101.23	189.85	2.8	75	15	0.88	0	0.040	0.004
6	鸡舍3-2	-60.31	101.23	189.85	5.8	75	15	0.88	0	0.040	0.004
7	鸡舍4-1	-83.41	21.01	187.63	2.8	80	15	12.23	0	0.040	0.004
8	鸡舍4-2	-83.41	21.01	187.63	5.8	80	15	12.23	0	0.040	0.004
9	鸡舍5-1	24.47	53.17	192.83	2.8	75	15	17.53	0	0.040	0.004
10	鸡舍5-2	24.47	53.17	192.83	5.8	75	15	17.53	0	0.040	0.004
11	鸡舍6-1	16.23	78.77	192.27	2.8	75	15	19.6	0	0.040	0.004
12	鸡舍6-2	16.23	78.77	192.27	5.8	75	15	19.6	0	0.040	0.004
13	鸡舍7-1	17.32	99.03	191.97	2.8	75	15	19.36	0	0.040	0.004
14	鸡舍7-2	17.32	99.03	191.97	5.8	75	15	19.36	0	0.040	0.004
15	鸡舍8-1	-3.43	-51.57	192.87	2.8	80	15	20.46	0	0.040	0.004
16	鸡舍8-2	-3.43	-51.57	192.87	5.8	80	15	20.46	0	0.040	0.004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顶点坐标 X/m	面源顶点坐标 Y/m	面源顶点坐标 Z/m	面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高度/m	X 边长/m	Y 边长/m	方向角/°	垂向维/m	NH <sub>3</sub>	H <sub>2</sub> S
17	鸡舍 9-1	-60.02	-21.97	188.98	2.8	75	15	106.9	0	0.040	0.004
18	鸡舍 9-2	-60.02	-21.97	188.98	5.8	75	15	106.9	0	0.040	0.004
19	鸡舍 10-1	-77.05	19.37	187.75	2.8	75	15	128.81	0	0.040	0.004
20	鸡舍 10-2	-77.05	19.37	187.75	5.8	75	15	128.81	0	0.040	0.004
21	鸡舍 11-1	3.6	8.71	193.16	2.8	80	15	22.52	0	0.040	0.004
22	鸡舍 11-2	3.6	8.71	193.16	5.8	80	15	22.52	0	0.040	0.004
23	鸡舍 12-1	-54.87	5.76	189.08	2.8	75	15	101.47	0	0.040	0.004
24	鸡舍 12-2	-54.87	5.76	189.07	5.8	75	15	100.73	0	0.040	0.004
25	鸡舍 13-1	-100.14	26.23	187.91	2.8	75	15	130.02	0	0.040	0.004
26	鸡舍 13-2	-100.14	26.23	187.88	5.8	75	15	129.81	0	0.040	0.004

### (5) 预测模型与软件

结合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范围、预测因子及推荐模型的适用范围等，本次评价选择 AERMOD 模型进行一次污染物预测。

### (6) 预测模型参数

气象数据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服务平台 (<http://cloud.lem.org.cn/>) 提供，详细信息见表 5.2-8~表 5.2-9。

表 5.2-7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		海拔高度/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东经	北纬			
柳城	59041	一般站	109.243	24.649	109	2025	地面气象数据

表 5.2-8 模拟气象数据信息

气象站编号	数据年份	模拟气象要素	模拟方式
/	2025	高空气象数据	数值模式 WRF 模拟

高空气象数据来源于中尺度气象模式 WRF 模拟，WRF 模式版本为 v4.3，采用美国环境预报中心(NCEP)的 FNL 再分析资料作为边界条件和初始场，地形数据和下垫面土地利用分类数据采用 USGS 全球数据。模拟范围覆盖全中国，采用 2 层双向嵌套，细网格分辨率为  $27 \times 27 \text{km}$ ，全国共划分为  $183 \times 177$  个网格，垂直方向上共设置 39 层。数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处理，原始地面气象数据中的极个别缺失数据采用线性插值补充(风向特殊处理)，高空数据离地高度 3000m 以内的有效数据层数不少于 10 层。

地形数据采用 CGIAR-CSI 网站 (<http://srtm.csi.cgiar.org/>) 提供的数字高程模型，分辨率为 90m，预测范围内地形见图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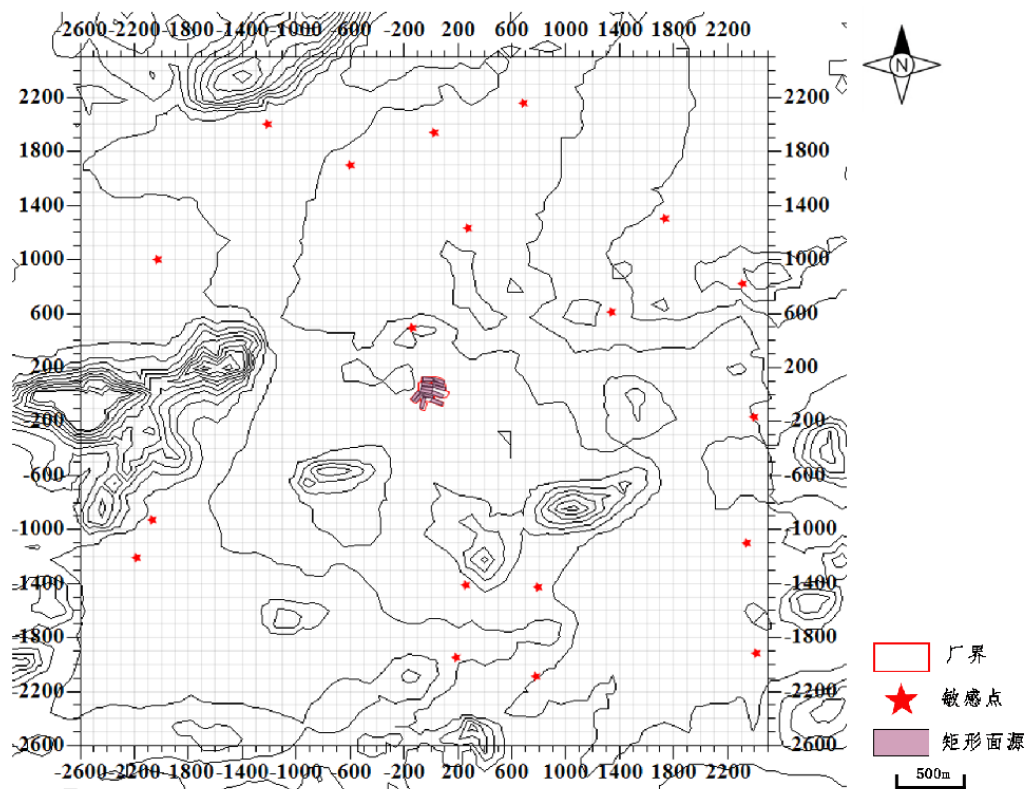


图 5.2-3 预测范围内地形示意图

项目周边半径 3km 主要地表特征为农田，因此本次评价地表特征扇区分为 1 个区，地表参数选择为耕地和潮湿地区，并按月划分，地表糙度等取值见表 5.2-9。

表 5.2-9 地表参数取值表

月份	正午反照率	BOWEN	地表粗糙度
1	0.6	0.5	0.01
2	0.6	0.5	0.01
3	0.14	0.2	0.03

月份	正午反照率	BOWEN	地表粗糙度
4	0.14	0.2	0.03
5	0.14	0.2	0.03
6	0.2	0.3	0.2
7	0.2	0.3	0.2
8	0.2	0.3	0.2
9	0.18	0.4	0.05
10	0.18	0.4	0.05
11	0.18	0.4	0.05
12	0.6	0.5	0.01

## (7) 预测计算点

本次预测范围为评价范围以拟建场址为中心区域，评价范围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本次预测包括网格点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其中网格点设置见表 5.2-10，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5.2-11。

表 5.2-10 预测网格点设置表

预测网格点布设原则	导则规定设置方法	本次预测网格点设置
网格距-距离源中心≤5km	等间距或近密远疏法，间距≤100m	等间距，间距 100m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场界外预测网格分辨率≤50m	等间距，间距 50m

表 5.2-11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预测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地形高度/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X	Y				
垌岩屯	2412.41	-1912.21	181.69	村屯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SE
寨隆镇	2393.23	-166.52	171.59	乡镇		E
峒棋屯	-2031.03	1002.34	218.41	村屯		WNW
旁参	186.77	-1950.25	219.84	村屯		S
炉村屯	1335.15	609.21	167.49	村屯		ENE
下寨村	-2184.17	-1207.91	225.42	村屯		WSW
大路屯	-600.09	1699.08	190.61	村屯		NNW
木槽屯	-1208.72	2001.83	208.26	村屯		NNW
东方红屯	1735.86	1303.67	151.14	村屯		NE
念日屯	24.32	1941.2	186.61	村屯		N
下翁屯	2311.37	820.27	159.71	村屯		ENE
寨隆村	2345.54	-1098.78	172.26	村屯		ESE
旁垒屯	775.93	-2088.13	203.04	村屯		SSE
创村屯	-135.2	491.59	186.44	村屯		N
寨梧屯	255.27	-1406.69	207.75	村屯		SSE
境村屯	793.96	-1422.89	199.87	村屯		SSE
毛村屯	-2067.13	-924.41	234.3	村屯		WSW
红卫屯	687.72	2156.55	184.81	村屯	NNE	
更祥村	275.12	1237.72	175.69	村屯	NNE	

### (8) 现状本底值取值

按 HJ2.2-2018 第 6.4.3.2 条，对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的，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补充监测现状浓度见表 5.2-12。

表 5.2-1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补充监测现状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值(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氨		
硫化氢		

### (9) 评价方法

预测评价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预测范围的环境影响，应用本项目的贡献浓度，叠加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环境影响，并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计算方法见公式如下：

$$C_{\text{叠加}}(x,y,t) = C_{\text{本项目}}(x,y,t) - C_{\text{区域削减}}(x,y,t) + C_{\text{拟在建}}(x,y,t) + C_{\text{现状}}(x,y,t)$$

式中： $C_{\text{叠加}}(x,y,t)$ ——在 t 时刻，预测点 (x,y) 叠加各污染源及现状浓度后的环境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_{\text{本项目}}(x,y,t)$ ——在 t 时刻，本项目对预测点 (x,y) 的贡献浓度，μg/m<sup>3</sup>；

$C_{\text{区域削减}}(x,y,t)$ ——在 t 时刻，区域削减污染源对预测点(x,y)的贡献浓度，μg/m<sup>3</sup>；

$C_{\text{现状}}(x,y,t)$ ——在 t 时刻，预测点 (x,y) 的环境质量现状浓度，μg/m<sup>3</sup>；

$C_{\text{拟在建}}(x,y,t)$ ——在 t 时刻，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对预测点 (x,y) 的贡献浓度，μg/m<sup>3</sup>。

## 5.2.1.3 正常排放大气预测结果

### 5.2.1.3.1 贡献值预测分析

经预测，正常排放工况下，项目各污染物贡献值质量浓度结果见表 5.2-13~表 5.2-14。

#### (1) NH<sub>3</sub>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 NH<sub>3</sub> 的最大小时浓度贡献值为 83.92μg/m<sup>3</sup>，占标率为 41.96%，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 (2) H<sub>2</sub>S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 H<sub>2</sub>S 的最大小时浓度贡献值为 8.39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83.92%，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

表 5.2-13 项目 NH<sub>3</sub> 最大小时质量浓度贡献值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垌岩屯	1 时	13.05	2025/3/10 21:00	6.53	达标
2	寨隆镇	1 时	21.43	2025/11/22 19:00	10.71	达标
3	峒棋屯	1 时	2.04	2025/7/5 22:00	1.02	达标
4	旁参	1 时	1.68	2025/4/1 10:00	0.84	达标
5	炉村屯	1 时	17.42	2025/12/1 14:00	8.71	达标
6	下寨村	1 时	0.97	2025/8/19 17:00	0.48	达标
7	大路屯	1 时	17.55	2025/1/23 9:00	8.78	达标
8	木槽屯	1 时	3.46	2025/10/15 12:00	1.73	达标
9	东方红屯	1 时	8.46	2025/5/25 17:00	4.23	达标
10	念日屯	1 时	18.54	2025/4/8 12:00	9.27	达标
11	下翁屯	1 时	8.85	2025/4/13 10:00	4.43	达标
12	寨隆村	1 时	14.05	2025/1/1 19:00	7.03	达标
13	旁垒屯	1 时	7.37	2025/11/1 11:00	3.68	达标
14	创村屯	1 时	42.2	2025/10/8 19:00	21.1	达标
15	寨梧屯	1 时	4.62	2025/11/16 23:00	2.31	达标
16	境村屯	1 时	15.13	2025/4/9 11:00	7.57	达标
17	毛村屯	1 时	0.87	2025/7/3 21:00	0.44	达标
18	红卫屯	1 时	11.65	2025/5/25 13:00	5.82	达标
19	更祥村	1 时	21.44	2025/10/8 21:00	10.72	达标
20	区域最大值	1 时	83.92	2025/11/19 19:00	41.96	达标

表 5.2-14 项目 H<sub>2</sub>S 最大小时质量浓度贡献值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垌岩屯	1 时	1.31	2025/3/10 21:00	13.05	达标
2	寨隆镇	1 时	2.14	2025/11/22 19:00	21.43	达标
3	峒棋屯	1 时	0.2	2025/7/5 22:00	2.04	达标
4	旁参	1 时	0.17	2025/4/1 10:00	1.68	达标
5	炉村屯	1 时	1.74	2025/12/1 14:00	17.42	达标
6	下寨村	1 时	0.1	2025/8/19 17:00	0.97	达标
7	大路屯	1 时	1.76	2025/1/23 9:00	17.55	达标
8	木槽屯	1 时	0.35	2025/10/15 12:00	3.46	达标
9	东方红屯	1 时	0.85	2025/5/25 17:00	8.46	达标
10	念日屯	1 时	1.85	2025/4/8 12:00	18.54	达标
11	下翁屯	1 时	0.89	2025/4/13 10:00	8.85	达标
12	寨隆村	1 时	1.41	2025/1/1 19:00	14.05	达标
13	旁垒屯	1 时	0.74	2025/11/1 11:00	7.37	达标
14	创村屯	1 时	4.22	2025/10/8 19:00	42.2	达标
15	寨梧屯	1 时	0.46	2025/11/16 23:00	4.62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6	境村屯	1时	1.51	2025/4/9 11:00	15.13	达标
17	毛村屯	1时	0.09	2025/7/3 21:00	0.87	达标
18	红卫屯	1时	1.16	2025/5/25 13:00	11.65	达标
19	更祥村	1时	2.14	2025/10/8 21:00	21.44	达标
20	区域最大值	1时	8.39	2025/11/19 19:00	83.92	达标

### 5.2.1.3.2 叠加预测分析

叠加区域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后，项目各污染物的浓度预测值见表 5.2-15~表 5.2-16，浓度场见图 5.2-4~图 5.2-5。

#### (1) $\text{NH}_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  $\text{NH}_3$  的最大 1h 平均浓度预测值为  $103.92\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51.96%，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

#### (2) $\text{H}_2\text{S}$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  $\text{H}_2\text{S}$  的最大 1h 平均浓度预测值为  $8.89\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88.92%，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

表 5.2-15 叠加后项目  $\text{NH}_3$  最大小时质量浓度贡献值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浓度(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刻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垌岩屯	1时	33.05	2025/3/10 21:00	16.53	达标
2	寨隆镇	1时	41.43	2025/11/22 19:00	20.71	达标
3	峒棋屯	1时	22.04	2025/7/5 22:00	11.02	达标
4	旁参	1时	21.68	2025/4/1 10:00	10.84	达标
5	炉村屯	1时	37.42	2025/12/1 14:00	18.71	达标
6	下寨村	1时	20.97	2025/8/19 17:00	10.48	达标
7	大路屯	1时	37.55	2025/1/23 9:00	18.78	达标
8	木槽屯	1时	23.46	2025/10/15 12:00	11.73	达标
9	东方红屯	1时	28.46	2025/5/25 17:00	14.23	达标
10	念日屯	1时	38.54	2025/4/8 12:00	19.27	达标
11	下翁屯	1时	28.85	2025/4/13 10:00	14.43	达标
12	寨隆村	1时	34.05	2025/1/1 19:00	17.03	达标
13	旁垒屯	1时	27.37	2025/11/1 11:00	13.68	达标
14	创村屯	1时	62.2	2025/10/8 19:00	31.1	达标
15	寨梧屯	1时	24.62	2025/11/16 23:00	12.31	达标
16	境村屯	1时	35.13	2025/4/9 11:00	17.57	达标
17	毛村屯	1时	20.87	2025/7/3 21:00	10.44	达标

序号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浓度(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刻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8	红卫屯	1时	31.65	2025/5/25 13:00	15.82	达标
19	更祥村	1时	41.44	2025/10/8 21:00	20.72	达标
20	区域最大值	1时	103.92	2025/11/19 19:00	51.96	达标

表 5.2-16 叠加后项目  $\text{H}_2\text{S}$  最大小时质量浓度贡献值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浓度(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刻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垌岩屯	1时	1.81	2025/3/10 21:00	18.05	达标
2	寨隆镇	1时	2.64	2025/11/22 19:00	26.43	达标
3	峒棋屯	1时	0.7	2025/7/5 22:00	7.04	达标
4	旁参	1时	0.67	2025/4/1 10:00	6.68	达标
5	炉村屯	1时	2.24	2025/12/1 14:00	22.42	达标
6	下寨村	1时	0.6	2025/8/19 17:00	5.97	达标
7	大路屯	1时	2.26	2025/1/23 9:00	22.55	达标
8	木槽屯	1时	0.85	2025/10/15 12:00	8.46	达标
9	东方红屯	1时	1.35	2025/5/25 17:00	13.46	达标
10	念日屯	1时	2.35	2025/4/8 12:00	23.54	达标
11	下翁屯	1时	1.39	2025/4/13 10:00	13.85	达标
12	寨隆村	1时	1.91	2025/1/1 19:00	19.05	达标
13	旁垒屯	1时	1.24	2025/11/1 11:00	12.37	达标
14	创村屯	1时	4.72	2025/10/8 19:00	47.2	达标
15	寨梧屯	1时	0.96	2025/11/16 23:00	9.62	达标
16	境村屯	1时	2.01	2025/4/9 11:00	20.13	达标
17	毛村屯	1时	0.59	2025/7/3 21:00	5.87	达标
18	红卫屯	1时	1.66	2025/5/25 13:00	16.65	达标
19	更祥村	1时	2.64	2025/10/8 21:00	26.44	达标
20	区域最大值	1时	8.89	2025/11/19 19:00	88.9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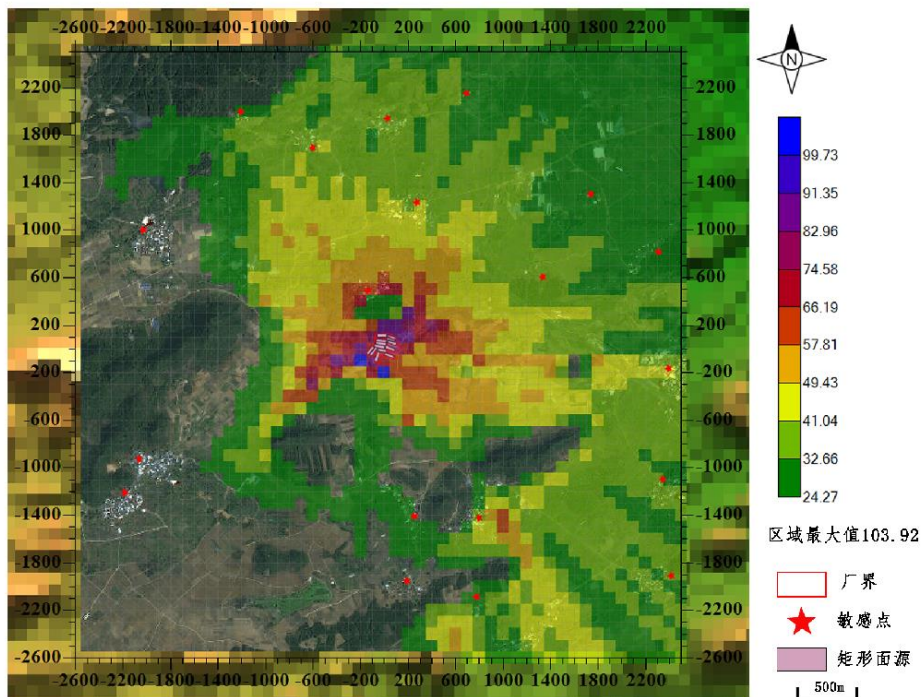


图 5.2-4 NH<sub>3</sub> 1h 平均质量浓度预测值分布图 单位: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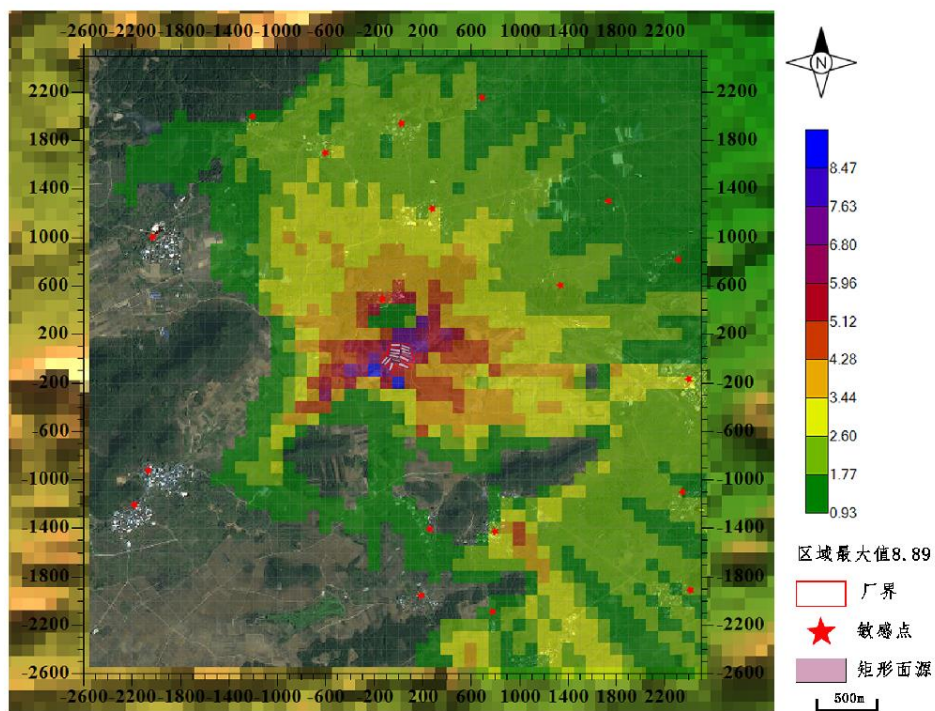


图 5.2-5 H<sub>2</sub>S 1h 平均质量浓度预测值分布图 单位:  $\mu\text{g}/\text{m}^3$

### 5.2.1.3.3 非正常排放预测分析

经预测，项目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的最大小时质量浓度值结果表 5.2-17~表 5.2-18。

(1) NH<sub>3</sub>

非正常排放工况下，评价区域内 NH<sub>3</sub> 的最大小时质量浓度值为 559.48μg/m<sup>3</sup>，占标率为 279.74%。

(2) H<sub>2</sub>S

非正常排放工况下，评价区域内 H<sub>2</sub>S 的最大小时质量浓度值为 55.95μg/m<sup>3</sup>，占标率为 559.48%。

表 5.2-17 项目 NH<sub>3</sub> 非正常排放工况贡献值结果表

序号	名称	X 坐标(m)	Y 坐标(m)	平均时间	浓度(μg/m <sup>3</sup> )	出现时刻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垌岩屯	2412.41	-1912.21	1 时	1 时	87.03	2025/3/10 21:00	43.51
2	寨隆镇	2393.23	-166.52	1 时	1 时	142.83	2025/11/22 19:00	71.42
3	峒棋屯	-2031.03	1002.34	1 时	1 时	13.57	2025/7/5 22:00	6.79
4	旁参	186.77	-1950.25	1 时	1 时	11.19	2025/4/1 10:00	5.6
5	炉村屯	1335.15	609.21	1 时	1 时	116.14	2025/12/1 14:00	58.07
6	下寨村	-2184.17	-1207.91	1 时	1 时	6.46	2025/8/19 17:00	3.23
7	大路屯	-600.09	1699.08	1 时	1 时	117.03	2025/1/23 9:00	58.52
8	木槽屯	-1208.72	2001.83	1 时	1 时	23.06	2025/10/15 12:00	11.53
9	东方红屯	1735.86	1303.67	1 时	1 时	56.42	2025/5/25 17:00	28.21
10	念日屯	24.32	1941.2	1 时	1 时	123.60	2025/4/8 12:00	61.8
11	下翁屯	2311.37	820.27	1 时	1 时	59.03	2025/4/13 10:00	29.52
12	寨隆村	2345.54	-1098.78	1 时	1 时	93.68	2025/1/1 19:00	46.84
13	旁垒屯	775.93	-2088.13	1 时	1 时	49.11	2025/11/1 11:00	24.55
14	创村屯	-135.2	491.59	1 时	1 时	281.35	2025/10/8 19:00	140.68
15	寨梧屯	255.27	-1406.69	1 时	1 时	30.83	2025/11/16 23:00	15.41
16	境村屯	793.96	-1422.89	1 时	1 时	100.89	2025/4/9 11:00	50.45
17	毛村屯	-2067.13	-924.41	1 时	1 时	5.82	2025/7/3 21:00	2.91
18	红卫屯	687.72	2156.55	1 时	1 时	77.64	2025/5/25 13:00	38.82
19	更祥村	275.12	1237.72	1 时	1 时	142.94	2025/10/8 21:00	71.47
20	区域最大值	0	-200	1 时	1 时	559.48	2025/11/19 19:00	279.74

表 5.2-18 项目 H<sub>2</sub>S 非正常排放工况贡献值结果表

序号	名称	X 坐标(m)	Y 坐标(m)	平均时间	浓度(μg/m <sup>3</sup> )	出现时刻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垌岩屯	2412.41	-1912.21	1 时	8.70	2025/3/10 21:00	87.03	达标
2	寨隆镇	2393.23	-166.52	1 时	14.28	2025/11/22 19:00	142.83	超标
3	峒棋屯	-2031.03	1002.34	1 时	1.36	2025/7/5 22:00	13.57	达标
4	旁参	186.77	-1950.25	1 时	1.12	2025/4/1 10:00	11.19	达标
5	炉村屯	1335.15	609.21	1 时	11.61	2025/12/1 14:00	116.14	超标
6	下寨村	-2184.17	-1207.91	1 时	0.65	2025/8/19 17:00	6.46	达标
7	大路屯	-600.09	1699.08	1 时	11.70	2025/1/23 9:00	117.03	超标
8	木槽屯	-1208.72	2001.83	1 时	2.31	2025/10/15 12:00	23.06	达标
9	东方红屯	1735.86	1303.67	1 时	5.64	2025/5/25 17:00	56.42	达标

序号	名称	X 坐标(m)	Y 坐标(m)	平均时间	浓度( $\mu\text{g}/\text{m}^3$ )	出现时刻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0	念日屯	24.32	1941.2	1 时	12.36	2025/4/8 12:00	123.60	超标
11	下翁屯	2311.37	820.27	1 时	5.90	2025/4/13 10:00	59.03	达标
12	寨隆村	2345.54	-1098.78	1 时	9.37	2025/1/1 19:00	93.68	达标
13	旁垒屯	775.93	-2088.13	1 时	4.91	2025/11/1 11:00	49.11	达标
14	创村屯	-135.2	491.59	1 时	28.14	2025/10/8 19:00	281.35	超标
15	寨梧屯	255.27	-1406.69	1 时	3.08	2025/11/16 23:00	30.83	达标
16	境村屯	793.96	-1422.89	1 时	10.09	2025/4/9 11:00	100.89	超标
17	毛村屯	-2067.13	-924.41	1 时	0.58	2025/7/3 21:00	5.82	达标
18	红卫屯	687.72	2156.55	1 时	7.76	2025/5/25 13:00	77.64	达标
19	更祥村	275.12	1237.72	1 时	14.29	2025/10/8 21:00	142.94	达标
20	区域最大值	0	-200	1 时	55.95	2025/11/19 19:00	559.48	超标

### 5.2.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预测,正常排放工况下,主要污染物的小时最大浓度符合相应标准场界排放限值。

表 5.2-19 场界小时浓度预测结果

污染物	场界最大值( $\mu\text{g}/\text{m}^3$ )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氨	83.92	1500	达标
硫化氢	8.39	60	达标

项目场界外主要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结果见表 5.2-20。

表 5.2-20 场界外主要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X 坐标(m)	Y 坐标(m)	平均时间	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氨	0	-200	1 时	83.92	41.96	达标
2	硫化氢	0	-200	1 时	8.39	83.92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场界外所有计算点的主要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5.2.1.5 臭气影响分析

#### (1) 场区臭气

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见表 5.2-21。

表 5.2-21 臭气强度分级

强度等级	强度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	无气味
1	检知	勉强可感觉到气味(检测阈值)
2	认知	稍可感觉气味(认定阈值)
3	明显	易感觉气味

强度等级	强度	感觉强度描述
4	强臭	较强的气味，嗅后使人不快(强臭)
5	剧臭	强烈的气味(剧臭)

由上表可知，1~2 级为嗅阈值和认知值，只感到微弱气味；3 级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而 4~5 级已为较强的和强烈的臭味，很反感，人们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不能忍受。无组织排放的臭气强度在 3 级左右时为人们一般所能接受的强度。恶臭污染物浓度与恶臭强度分级关系见表 5.2-22 表 5.2-22。

表 5.2-22 恶臭污染物浓度与恶臭强度分级关系

恶臭污染物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NH <sub>3</sub> (mg/m <sup>3</sup> )	0.0758	0.455	0.758	1.516	3.79	7.58	30.32
H <sub>2</sub> S(mg/m <sup>3</sup> )	0.0008	0.0091	0.0304	0.0911	0.3036	1.0626	12.144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建成后全场臭气污染物 NH<sub>3</sub>、H<sub>2</sub>S 场界外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3.92μg/m<sup>3</sup> 和 8.39μg/m<sup>3</sup>，对应的恶臭强度处于 1~2 级，即该处臭味处于勉强可感觉到气味的程度，人们最多稍可感觉气味，能为人群接受，项目周边主要种植甘蔗、桑叶等，经植被遮蔽后，臭气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建设场址地处乡村，500m 围内没有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也没有城市和城镇居民区。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北面 501.38 米处的创村屯，位于项目常年主导风向西北风的上风向，且之间有山体植被阻隔，对其影响不大。

### 5.2.1.6 运输线路的臭味影响

项目肉鸡、饲料及鸡粪、病死鸡等运输过程会对沿线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肉鸡、鸡粪和病死鸡运输过程如不采取措施，对沿线环境尤其臭味影响较大。项目肉鸡运输过程采取篷布覆盖、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饲料、鸡粪和病死鸡由相应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过程采取密封措施，避免出现遗撒，通过沿线敏感点时注意行车安全，不得鸣笛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交通运输对沿线环境影响不大。

### 5.2.1.7 备用发电机尾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配备的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在区域电网正常供电时不使用备用发电机发电，仅在停电情况下使用。从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可知区域电网供电正常，

少有停电情况，备用发电机全年工作时间较少，废气排放量较少，工作时产生的尾气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污染物，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备用发电机采用燃油为使用含硫量小于 0.001% 的优质 0# 柴油，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由于备用发电机不是正常生产过程经常使用设备，其影响是暂时性的，且项目场地周边较为空旷，有助于污染物自然稀释扩散，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可以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2.1.8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预测选择 2025 年作为预测基准年，项目选址位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别情况见表 5.2-23。

表 5.2-23 达标区环境影响接受条件判别表

1. 污染物短期最大浓度占标率判定					
序号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	判别标准	是否满足
1	氨	小时平均	41.96	≤100%	是
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83.92	≤100%	是
2. 污染物浓度达标情况判定					
序号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预测浓度/(μg/m <sup>3</sup> )	环境质量标准/(μg/m <sup>3</sup> )	是否满足
1	氨	小时平均	83.92	200	是
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8.39	10	是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合理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10.1.1 条判定标准，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小时最大浓度符合相应标准场界排放限值，场界外所有计算点的主要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3）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5.2-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鸡舍	NH <sub>3</sub>	成品饲料添加 EM 菌剂、发酵床添加复合菌种、喷洒微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00	<u>1.378</u>
	H <sub>2</sub> S			60	<u>0.138</u>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sub>3</sub>		<u>1.378</u>
			H <sub>2</sub> S		<u>0.138</u>

## (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汇总详见表 5.2-25。

表 5.2-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H <sub>3</sub>	<u>1.378</u>
2	H <sub>2</sub> S	<u>0.138</u>

##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5.2.2.1 废水产生情况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采取地面平养鸡舍养殖模式，不产生生产冲洗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消毒后用于场区红线内桉树林施肥，不外排，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低洼处。不污染周围水环境，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5.2.2.2 废水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8.84\text{m}^3/\text{a}$ ，废水经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生活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项目距离寨隆镇寨隆水厂蚕种场水源地上游边界最近距离为 750m，区域汇水区流向整体由西南向东北方向，该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侧向，项目施肥期间科学合理施肥，不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 5.2.2.3 生活污水施肥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场区内绿化用地约 2000m<sup>2</sup>(3 亩)，种植柑橘。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804-2019) 表 1 的用水定额标准，柳城县属于桂中地区，施肥区作物需水量情况见下表。

表 5.2-26 农业施肥用水定额 单位: m<sup>3</sup>/667m<sup>2</sup>·a

作物名称	用水定额	施肥方式	栽培方式
柑橘	275	沟灌	露地

柑橘用水定额约为 275m<sup>3</sup>/亩·年，则需要 0.29 亩柑橘地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场区内有 3 亩的柑橘地，完全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5.2.2.4 初期雨水影响分析

项目场内“雨污分流”，场内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项目鸡舍等设施有遮盖，无露天生产、储存设施，场区雨水污染物主要为 SS，每次下雨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之后抽入初期雨水池储存。项目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00m<sup>3</sup>，可满足场区初期雨水收集要求，项目初期雨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 5.2.2.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消毒后部分用红线范围内桉树施肥，不外排，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低洼处，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5.2.3.1 预测模型概化

#### (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概化

##### 1) 区域地质构造及地层岩性

区域自上而下为红黏土 (Q<sub>4</sub><sup>el</sup>)，为弱透水不含水层；含水岩组白云岩 (C)，含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

## 2) 地下水类型及其富水性

区域地下水类型为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主要赋存运移于碳酸盐岩含水岩组的白云岩溶孔、孔洞、风化裂隙或溶蚀裂隙中，富水性受岩溶发育程度及其规模控制，岩溶发育受限制，溶孔与孔洞不发育，储水空间有限，涌水量分布不均。

## 3) 区域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本项目地处地下水径流区，大气降水是区域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地下水在含水岩组中通常作裂隙运动，由高处以分散流形式就近向低洼沟谷地段径流排泄。地下水主要运行于松散岩类孔隙、碳酸盐岩、碳酸盐岩夹碎屑岩、碎屑岩的溶孔、孔洞、风化裂隙、层间裂隙或构造（溶蚀）裂隙中，以扩散式自西南向东北径流。

### (2) 水文地质参数初始值的确定

#### 1) 渗透系数（K）

污染物的运移发生在灰岩含水层，本次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扩散影响，将含水层概化为厚度一致的均匀介质，不预测污染物在包气带中迁移情况。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附近同类项目水文试验资料、野外调查及访问成果，灰岩夹页岩的渗透系数为  $2.64 \times 10^{-4} \text{cm/s}$  (0.23m/d)。

#### 2) 调查区地下水流速（u）

参考国内相关类型岩组试验数据分析和论述，结合广西区内试验的经验值，综合提供相关参数。地下水流速根据达西定律，渗透流速公式：

$$u=KI/n_e$$

式中：K——渗透系数；

J——水力坡度，根据项目水文地质调查报告、《柳州市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报告》、区域水文地质图、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及区域地质构造的影响因素，综合确定区域水力坡度取 6‰；

$n_e$ ——有效孔隙度取经验值 0.03。

综合确定地下水平均渗透速度可定为 0.05m/d。

#### 3) 弥散系数

地质介质中溶质运移主要受渗透系数在空间上变化的制约，即地质介质的结构影响。这一空间上变化影响到地下水流速，从而影响到溶质的对流与弥散。通常空隙介质中的

弥散度随着溶质运移距离的增加而加大，这种现象称之为水动力弥散尺度效应。其具体表现为：野外弥散试验所求出的弥散度远远大于在实验室所测出的值，相差可达 4~5 个数量级；即使是同一含水层，溶质运移距离越大，所计算出的弥散度也越大。越来越多的室内外弥散试验不断地证实了空隙介质中水动力弥散尺度效应的存在。参考 GeLhar 等人关于纵向弥散度与观测尺度关系的理论等已有研究成果，孔隙介质二维数值模型图见图 5.2-6，对应的纵向弥散度应介于 1~12 之间。根据本次污染场地的研究尺度，模型计算中纵向弥散度选用 12.0m。由此计算评估区含水层中的纵向弥散系数  $D_L = a_L \times u = 12.0\text{m} \times 0.05\text{m/d} = 0.6\text{m}^2/\text{d}$ ，横向弥散系数  $D_T$  为  $0.06\text{m}^2/\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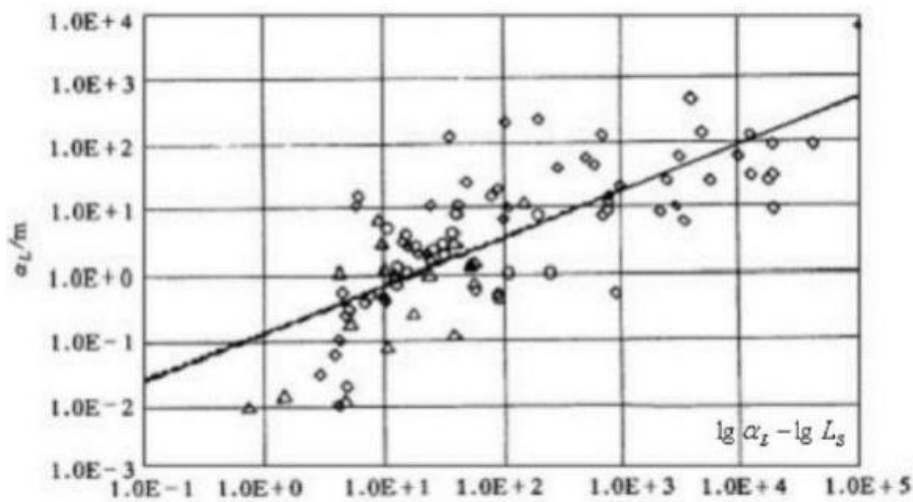


图 5.2-6 孔隙介质二维数值模型图

#### 4) 水文地质参数初始值的确定

含水层水文地质参数见表 5.2-27。

表 5.2-27 含水层水文地质参数

参数	数值
水力坡度/‰	6
渗透系数 K/(m/d)	0.23
地下水流速 u/(m/d)	0.05
有效孔隙度 $n_e$ /无量纲	0.03
纵向弥散系数 $D_L$ /( $\text{m}^2/\text{d}$ )	0.6
横向弥散系数 $D_T$ /( $\text{m}^2/\text{d}$ )	0.06

#### (3) 污染源概化

将渗漏点排放形式概化为点源，所在位置为原点。

### 5.2.3.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 (1) 预测范围

项目地下水预测范围与调查评价范围一致，预测层位为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2) 预测时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第9.3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时段应选取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关键时段，至少包括污染发生后100d、1000d，服务年限或能反映特征因子迁移规律的其他重要的时间节点”。本次预测时段确定为污染发生后100d、1000d、3650d。

#### (3) 预测情景设定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可满足 GB18597、GB18599 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在正常情况下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已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的预测。因此本次预测情景设定为非正常状况。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运营期间非正常情况下，可能污染地下水的事故情形主要为：防渗层破损发生泄漏的情形，污水穿过损坏防渗层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从而污染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影响较大的化粪池防渗材料发生破损时污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4) 预测因子

根据 HJ610-2016 第 9.5 条的要求，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因子应包括项目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的特征因子，按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别进行分类，并对每一类别中的各项因子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排序，分别选取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国家或地方要求控制的污染物。选取耗氧量（COD<sub>Mn</sub>法）、氨氮作为地下水预测因子。

#### (5) 评价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耗氧量≤3.0mg/L、氨氮≤0.5mg/L。其中化学需氧量转换为耗氧量进行预测，参考文献《高锰酸盐指数与化学需

氧量的相关性分析及应用》(宋盼盼等), 化学需氧量与高锰酸盐指数存在线性相关, 即与耗氧量(COD<sub>Mn</sub>法)相关性如下:

$$y=2.6100x+0.5943$$

式中:  $x$ ——高锰酸盐指数;

$y$ ——化学需氧量。

#### (6) 预测源强

防渗层破损情形为事故状态, 不考虑包气带阻隔及吸附影响, 将渗漏点概化为连续注入点源在含水层运移, 化粪池中总耗氧量浓度为 134mg/L、氨氮浓度为 35mg/L。

#### (7) 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结合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和潜在污染源特征,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采用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 一端为定浓度边界模型, 模型公式如下: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  $x$ ——距注入点的距离, m;

$t$ ——时间, d;

$C(x, t)$ —— $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质量浓度, g/L;

$C_0$ ——注入的示踪剂浓度, g/L;

$u$ ——水流速度, m/d;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sup>2</sup>/d;

$\operatorname{erfc}()$ ——余误差函数。

#### (8) 背景值

参考距离预测原点最近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的现状监测数据, 取最大值做为背景值, 现状背景值取现状监测最大浓度, 详见表 5.2-28。

表 5.2-28 现状背景取值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现状监测最大浓度(mg/L)
耗氧量	0.6
氨氮	0.086

#### (9) 预测结果

根据前文分析，将水文地质参数及污染源的源强，带入相应公式进行模型计算，对污染物在地下水环境的分布、程度进行分析，从而对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进行定量评价。

### 1) 污染物运移结果

叠加背景值后，渗漏的污染物运移情况计算结果详见表 5.2-29~表 5.2-30 和图 5.2-7~图 5.2-8。

表 5.2-29 耗氧量预测结果 单位: mg/L

时间(d) 距离(m)	100	1000	3650
0	134.600	134.600	134.600
5	104.321	133.025	134.578
10	70.369	130.806	134.547
15	40.684	127.846	134.503
20	20.024	124.069	134.443
25	8.469	119.426	134.363
30	3.247	113.908	134.259
40	0.769	100.427	133.956
50	0.605	84.421	133.481
60	0.6	67.257	132.768
70	0.6	50.540	131.739
80	0.6	35.701	130.306
90	0.6	23.665	128.372
100	0.6	14.731	125.843
150	0.6	1.000	101.929
200	0.6	0.602	62.313
250	0.6	0.6	25.976
300	0.6	0.6	7.170
350	0.6	0.6	1.628
400	0.6	0.6	0.695
450	0.6	0.6	0.605
500	0.6	0.6	0.6
550	0.6	0.6	0.6
600	0.6	0.6	0.6
650	0.6	0.6	0.6
700	0.6	0.6	0.6
750	0.6	0.6	0.6

表 5.2-30 氨氮运移预测结果 单位: mg/L

时间(d) 距离(m)	100	1000	3650
0	35.086	35.086	35.086
5	27.177	34.675	35.080
10	18.309	34.095	35.072
15	10.556	33.322	35.061
20	5.160	32.335	35.045
25	2.141	31.123	35.024
30	0.777	29.681	34.997
40	0.130	26.160	34.918
50	0.087	21.98	34.794
60	0.086	17.496	34.607
70	0.086	13.13	34.339
80	0.086	9.254	33.964
90	0.086	6.111	33.459
100	0.086	3.777	32.799
150	0.086	0.191	26.553
200	0.086	0.086	16.205
250	0.086	0.086	6.714
300	0.086	0.086	1.802
350	0.086	0.086	0.355
400	0.086	0.086	0.111
450	0.086	0.086	0.087
500	0.086	0.086	0.086
550	0.086	0.086	0.086
600	0.086	0.086	0.086
650	0.086	0.086	0.086
700	0.086	0.086	0.086
750	0.086	0.086	0.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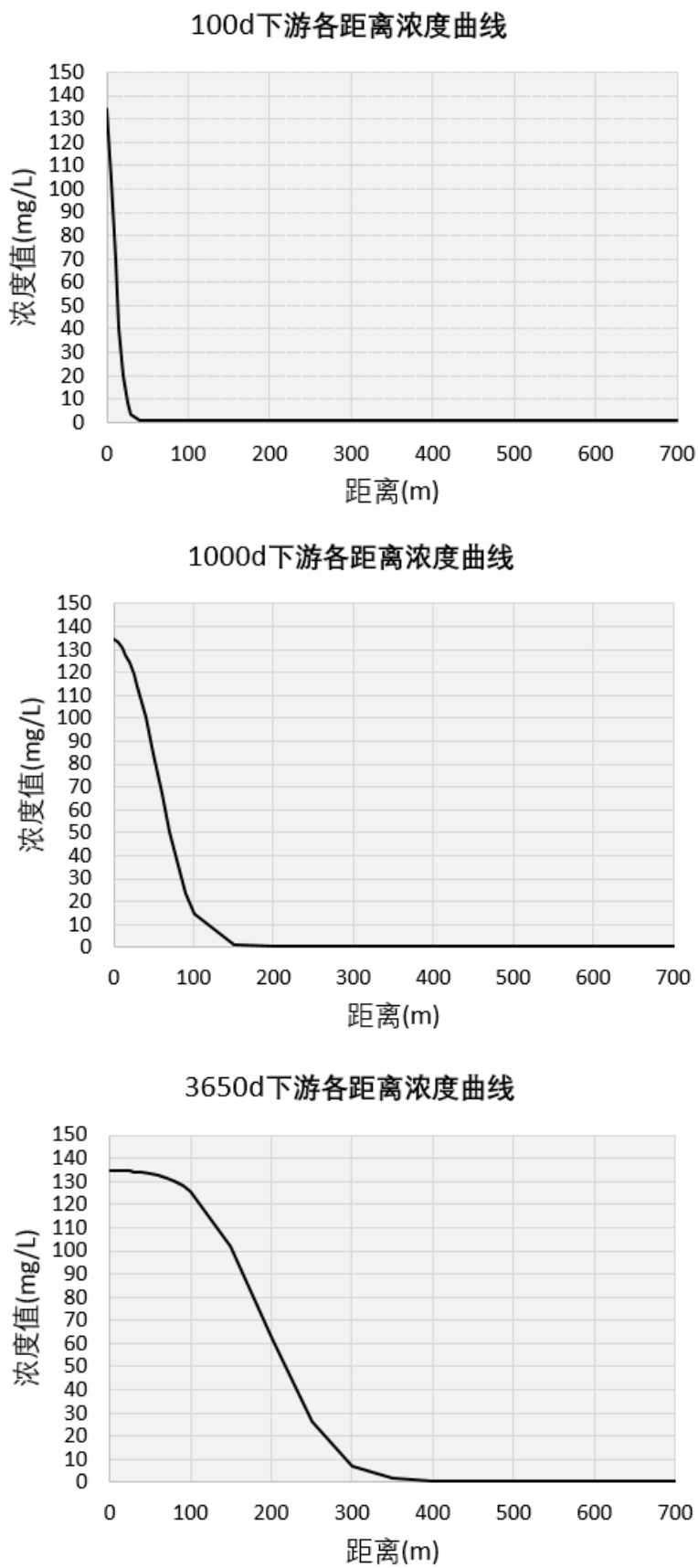


图 5.2-7 耗氧量预测浓度值与地下水下游距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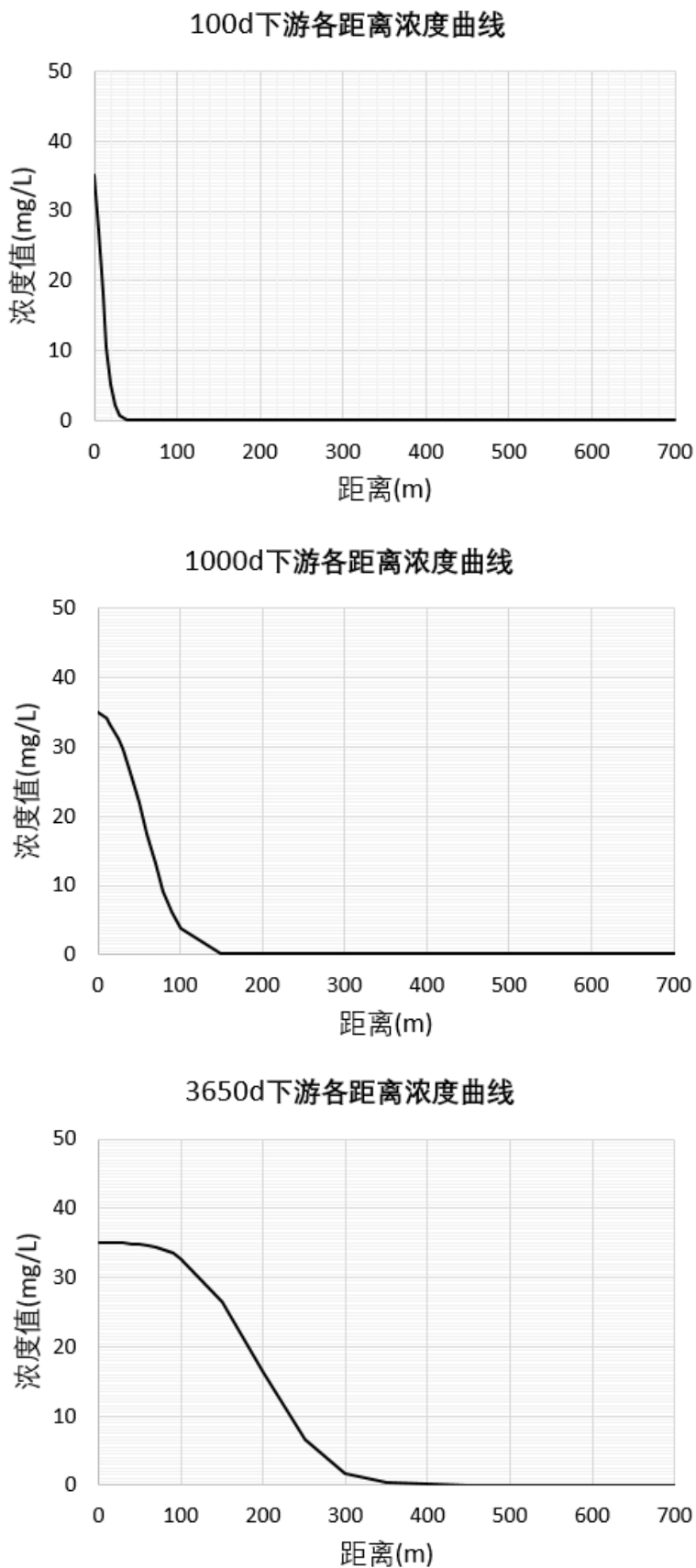


图 5.2-8 氨氮预测浓度值与地下水下游距离关系图

## 2) 下游厂界预测结果

下游厂界预测点污染因子预测结果见表 5.2-31 和图 5.2-9、图 5.2-10。

表 5.2-31 下游厂界预测浓度

污染物 时间(d)	耗氧量(mg/L)	氨氮(mg/L)
1	0.600	0.086
10	0.600	0.086
20	0.600	0.086
30	0.600	0.086
40	0.600	0.086
50	0.600	0.086
100	0.600	0.086
200	0.600	0.086
300	0.600	0.086
400	0.600	0.086
500	0.600	0.086
1000	0.756	0.127
2000	19.989	5.150
3000	68.590	17.844
3650	94.851	24.704

下游厂界预测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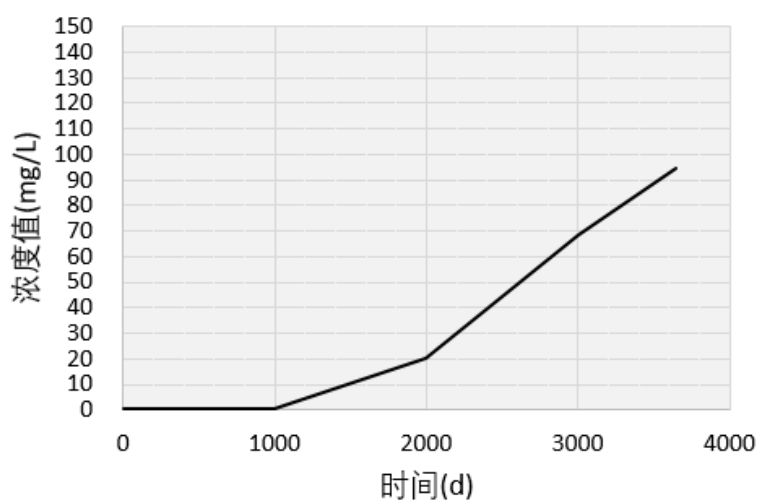


图 5.2-9 下游厂界耗氧量预测浓度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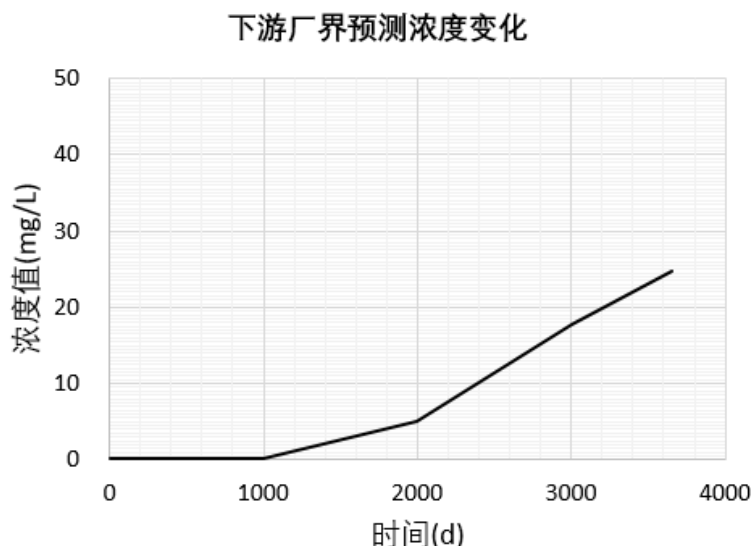


图 5.2-10 下游厂界氨氮预测浓度变化图

### 3) 预测结果小结

化粪池防渗层破损的情况下，100d、1000d、5000d 渗漏点下游场界外的耗氧量、氨氮浓度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超标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在采取场地分区防渗，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等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后，防渗层破损导致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概率较小。

### 5.2.3.3 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化粪池防渗层破损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地下水将受污染。项目场地分区防渗，本次评价现状监测期间场内地下水监测点耗氧量、氨氮监测值均达标，项目场地内分区防渗措施有效，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一经发现渗漏立即开展检修，项目依托设立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认真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定期取水样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本项目化粪池破损发生泄漏导致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概率较小，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较小。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5.2.3.4 施肥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场内绿化地施肥，施肥过程中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地下水。污染物在包气带发生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包气带是污染物媒介体，也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

正常情况下，废水不能直接进入地下含水层，一般废水用于农作物施肥过程中，废水的营养成分主要在耕土层被植物根系吸收，极少会入渗到黏土层以下，对区域地下水水质、水位影响较小。

项目场内绿化地面积可完全消纳生活污水量，通过合理施肥，可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5.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位于建(构)筑物内，需要将室内噪声源换算成等效室外噪声源，才能用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室外等效声源的位置一般为建筑门窗，根据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进行室内外声源换算的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进行噪声预测，导则推荐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近似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再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 2)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3)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合成声级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项目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 (2) 预测和评价内容

项目运输量较少，运输道路两侧均为甘蔗地，交通噪声经植被遮蔽和距离衰减后，对声环境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进行预测分析。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择东、南、西、北面厂界作为噪声预测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第 8.5 条对预测和评价内容的要求，预测和评价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 （3）预测结果

经计算，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2-32，等声级线图见图 5.2-11。

表 5.2-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时段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面厂界	昼间	54	32.75	54.03	60
	夜间	47	32.03	47.14	50
南面厂界	昼间	47	37.47	47.46	60
	夜间	46	37.40	46.56	50
西面厂界	昼间	45	36.70	45.60	60
	夜间	45	36.60	45.59	50
北面厂界	昼间	47	37.62	47.47	60
	夜间	44	36.21	44.67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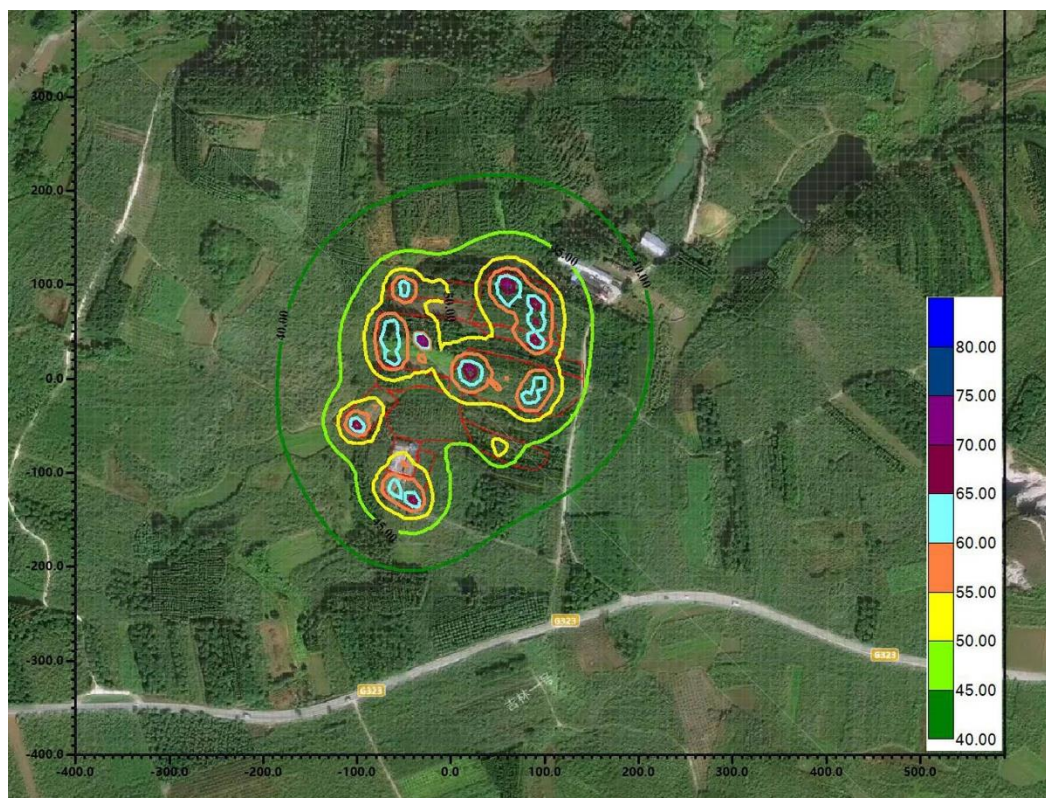


图 5.2-11 等声级线图 单位: dB(A)

由上表可知,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运营期各噪声源经过选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消声、定时喂食、厂房墙体阻隔、合理布局等措施衰减后,项目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5.2.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5.2.5.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11。

### 5.2.5.2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 (1) 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掉落在发酵床上进行发酵,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产生量为 6919.3006t/a。

本项目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的鸡粪直接掉落在垫料上，每批次养殖结束，随垫料一并清理委外处置；养殖期间，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垫料具有一定的营养价值，且有较好的散落性，是十分优质的农家肥原料，收集出售至广西新梦想肥业有限公司。

有机肥是富含有机质、速效氮磷钾养分的优质有机肥料，不仅可使土壤养分得到补充，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形成有利于作物生长的土壤环境，而且还可以提高作物产量。通过制作有机肥料的方式对产生的固废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减少了所在地居民与有害固废的直接接触，降低了人畜共患病的传播，使其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大大削弱。

### (2) 病死鸡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病死鸡委托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场区不设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场所。项目病死鸡当天产生，立即放入冰柜内暂存，同时联系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当天清运。冰柜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且容积符合病死鸡的暂存要求，冰柜设有警示标识。项目定期对冰柜喷洒消毒液消毒。

项目产生的病死鸡委托处置，由病死鸡处置单位派出专门车辆进行清运处理，可实现病死鸡的无害化处理，满足《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的“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 动物防疫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鸡场在鸡防疫、生病治疗过程会产生废疫苗瓶、废药剂瓶等动物防疫废物。根据 2022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养殖场防疫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了回复，回复的内容如下：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确定危险废物的依据，养殖场动物防疫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动物防疫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也不应当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与处置。依据国家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该类废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规定和工作要求请咨询当地兽医主管部门。

本项目动物防疫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场区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交由地方兽医主管部门安排处置，妥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动物防疫废物采用塑料容器贮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通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废气和废水，且地面按要求防渗后不会发生渗漏，无法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动物防疫废物在场内暂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废包装材料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如废纸箱、废蛇皮袋等。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实现资源化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 (5) 生活垃圾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如得不到及时清理，会腐烂发臭变质，引起细菌、蚊蝇的大量繁殖，导致当地传染病易于传播和发病率的上升，污染陆域环境，传播疾病，危害人体健康，影响区域景观，但就地掩埋可能会污染地下水，一旦被雨水冲出还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场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2.5.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去向明确、合理、安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临时储存设施设防雨、防渗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 5.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2.6.1 生活污水施肥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不含有砷、铅、镉、铬、汞等重金属及类金属元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地施肥。只要单位面积内不过量施肥，项目生活污水中氮磷含量不会超过消纳土地植物养分需求，不会因生活污水施肥引起面源污染。

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含有丰富的养分，除了含有丰富的氮、磷、钾等元素，以及大量的氨基酸、各种水解酶，是一种高效的优质肥料，具有改良土壤的作用，含有丰富的腐殖酸。腐殖酸能促进微生物和酶系的活性，利于土壤团粒的形成，改善土壤水、肥、气、热状况。生活污水用于绿化施肥后，养分物质通过 4 个途径在土壤中转移：通过土壤的自净作用而消减；土壤吸附作用留存土壤；植被吸收；下渗进入地下水含水层。根据赵

明等《不同有机肥料中氮素的矿化特性研究》，生活污水主要以有机态存在，一般都要经过矿化将有机氮转化为无机氮后才被植被吸收。

施肥土壤中废水的磷除部分被植被吸收和因化学反应产生难溶性磷酸盐外，其他磷则被土壤团粒和胶粒所吸附。这些被吸附磷与土壤溶液中磷处于吸附平衡状态，并制约着土壤溶液磷浓度。根据张迪等人关于《生物有机肥对土壤中磷的吸附和解析特征的影响》，土壤在长期施用无机磷肥后仍缺乏磷素，主要由于磷素施入土壤后，土壤胶体对无机磷有强烈的吸附和固定作用。维持土壤 pH 值在 6.0~7.5，可以降低土壤对磷的吸附量，减少对磷的固定，提高施肥有效性。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且污染物浓度不高，且废水中含有 P、N，若用于绿化地施肥，则不仅可以节省水资源及化肥，而且提高土壤肥力，水分充足有助于植物光合作用，增加植物光合产物，改善生态环境。项目生活污水施肥经土壤本身物理、化学、生化机制对污染进行一定的同化和代谢，不会改变场区土壤质量。

#### 5.2.6.2 固体废物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鸡舍的鸡粪在收集过程中与场区内土壤接触较少；同时《饲料卫生标准》中对生物毒性较显著的砷、铅、镉、铬、汞等重金属及类金属元素的含量做了限制规定。本项目所购买的饲料中不含有以上金属元素，仅添加了微量有利于肉鸡生长的矿物质，这些物质大多在鸡只生长过程中已被吸收，极少量随粪便排出。项目病死鸡由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无害化处理，项目不自行处理；项目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洗车池洗车淤泥清掏后定期清理用于厂内绿化用泥，可以改善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提高土壤肥力，不会引起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因此，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5.2.6.3 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场地内设施均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渗漏污染土壤环境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定标准，对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5.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5.2.7.1 土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

养殖场周围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甘蔗、桑叶等。养殖场采用混凝土地面，并在空地和场界四周进行绿化，绿化以树、灌、草、蔬菜水果等相结合的形式，场界主要种植柑橘为主。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力，且绿化种植一方面可以起到降噪降恶臭的环境功能，另一方面更利于对地表径流水的吸收，有利于水土保持，减少土壤侵蚀。因此对区域土地利用的影响较小。

### 5.2.7.2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 (1) 对区域植被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植物主要以甘蔗为主，还分布少量桑叶等农作物以及灌木丛、杂草等，没有珍稀保护植被，作物相对较为单一。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和局部少量的水土流失，但是由于项目建成后将对场区场地进行硬化，并恢复绿化，场区周边均设置有绿化带，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该地区的覆绿面积及植被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2)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没有珍稀野生动物，只有一些小型啮齿类动物和蛇类、鼠类及鸟类等小型动物。受本项目的建设期及营运期扰动的影响，一些动物的栖息地会受到一定的影响，项目所在地主要分布的是小型动物，这些动物的迁移能力较强，同类生境在附近易于寻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动物的种群及数量带来明显的影响。

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明显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当地整体农村生态景观，其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5.2.7.3 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以农业种植为主的景观，项目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原有景观，使景观连续性遭到破坏，原本单一的甘蔗地背景上形成异质点，与周围景观形成鲜明的反差。从景观协调角度而言，在原来田园、村落等自然景观为主体的背景中，增添“棚舍”

这种人工景观，无疑会使人产生一种突兀的感觉，但不会对景观的整体美感造成影响，且由于项目整体占地相对较小，随着距离增加，这种感觉会慢慢变小，直到消失。另一方面，在静态的景观中，项目属于农业建设项目，属于农业生态系统一部分，“棚舍”使原本单一的景观出现一些变化和动感，也会使人产生一种全新的，不同于以往的感受。其存在能否被人所接受，很大程度具有一定的主观性。

但项目建设对自然景观造成的破坏是客观存在的，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和运行管理等各阶段均高度重视，尽可能缩小破坏范围，强化施工管理，采取多种措施恢复施工留下的痕迹，增强人工设施与周围景观的相融性。

#### **5.2.7.4 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场区内绿化地施肥，不外排；项目采取合理施肥，不过量施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同时可以通过合理灌溉，提高土壤肥力。

#### **5.2.7.5 对区域植被生物量、净生产量及固碳放氧量的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现状是以乔木林地等生态系统为主的自然景观，项目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原有自然景观，建设后将呈现良好的人文景观，生物量也有所改变，景观类型的改变，对生态系统碳氧平衡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单位面积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均较以前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可以通过对场区的绿化进行弥补，项目造成的生物量、CO<sub>2</sub>净化量和 O<sub>2</sub>释放量的变化不大。

#### **5.2.7.6 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项目投产后对区域野生动植物的生境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陆生生物多样性的降低，对区域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5.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中对简单分析的解释内容，“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

说明”，评价工作内容见 HJ169-2018 附录 A，内容包括“评价依据、环境敏感目标概况、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分析结论”。

### 5.3.1 评价依据

根据风险调查和风险潜势初判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 5.3.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涉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6-1。

### 5.3.3 环境风险识别

####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分类及对应风险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见表 5.3-1。

表 5.3-1 环境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名称	物质名称	危险性
柴油	油类物质	易燃液体,类别 3
过氧化氢消毒剂	过氧化氢	有机过氧化物,F 型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二氯异腈尿酸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的划分要求：“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态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本项目为肉鸡饲养项目，饲养过程无风险环节。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主要为：

①柴油发生泄漏，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二氯异氰尿酸钠粉物质受热、遇潮分解释放出剧毒的氯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消毒剂贮存、使用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消毒剂、柴油、二氯异氰尿酸钠粉泄漏将可能污染区域水环境，其中柴油还可能引起火灾，二氯异氰尿酸钠粉遇潮湿空气会引起燃烧爆炸，消防废水如未经处理排放，也将污染区域水环境。泄漏气体达到一定量将引起毒害事故。同时，泄漏的气体容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当形成的气云浓度高于爆炸下限并且低于爆炸上限时，遇火源将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人员、建筑物造成危害。

##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识别

①柴油泄漏并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通过大气途径向环境转移，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

②二氯异氰尿酸钠粉泄漏并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通过大气途径向环境转移，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

③本项目使用的消毒剂主要为氢氧化钠、卫可、戊二醛葵甲溴铵溶液、石灰、NaClO，其中，氢氧化钠、NaClO 均属于腐蚀性化学品，戊二醛葵甲溴铵溶液属于毒性化学品，贮存于药品间内，在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瓶盖拧不紧、摔倒等情况下发生泄漏，经地面下渗，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

## (4) 风险识别结果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单元主要为发电房、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等，风险识别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发电房内	发电机房	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水
原料仓库	<u>二氯异氰尿酸钠粉</u>	<u>二氯异氰尿酸钠</u>	<u>泄漏/火灾/爆炸</u>	<u>大气、土壤、水</u>
原料仓库	消毒剂	过氧乙酸	泄漏	土壤、水

### 5.3.4 环境风险分析

####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 ①柴油泄漏

项目柴油储存桶发生泄漏事故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有限，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项目一旦

发生储油桶泄漏与溢出事故时，油品自然挥发，挥发仅会对小区域内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通过及时处理回收利用，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发生火灾将主要是对场区内职工造成危害，对场区外敏感点的影响不大。项目相关建筑物和储存场所是严格按照各种防火规范设计，企业也制定一套先进、高效的管理办法，对生产工人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②二氯异氰尿酸钠粉是强氧化剂，遇潮湿空气会引起燃烧爆炸，与碱性物质混合也能引起爆炸，接触有机物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受热、遇潮会分解释放出剧毒的氯气。二氯异氰尿酸钠粉粉尘对鼻、喉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引起支气管痉挛，呼吸困难和窒息，极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肺水肿，甚至死亡。

### ③消毒剂（过氧乙酸）贮存、使用过程泄漏

项目在贮存、使用消毒剂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过氧乙酸，均属于腐蚀性化学品，贮存于各消毒点，需要兑水使用，均采用瓶装贮存于仓库内，一般情况不会发生消毒剂的泄漏，仅在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瓶盖拧不紧、摔倒等情况下发生泄漏，由于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发生泄漏时能够及时收集处置，仅少量挥发至大气，不会进入地表水和地下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发生火灾将主要是对场区内职工造成危害，对场区外敏感点的影响不大。项目相关建筑物和储存场所是严格按照各种防火规范设计，企业也制定一套先进、高效的管理办法，对生产工人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柴油泄漏如经排水沟流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石油类和含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同时在地表水面形成油膜，阻隔水中的氧气对流，从而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由于项目柴油储量很小，地表水距离项目柴油储存区约距离较远，当储油桶发生事故泄漏溢出事故时，可控制在发电机房内，对地表水的影响不大。

##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柴油泄漏柴油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矿物油类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形成一个油污团从山顶向山下扩散，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

染。石油烃及其组分通过土壤向地下水的迁移，会造成地下水环境中石油烃组分的不同程度检出，降低地下水的品质。

项目采用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桶内外表面、围堰的内表面、外表面均做了防腐防渗处理，储油桶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防渗漏托盘内，可回收油品，避免油品扩散至外环境，对区域地下水造成的影响不大。

### 5.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5.3.5.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内日常的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的规范和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设备、管线，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2) 建设单位需特别注重风险防范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环境风险隐患，立即现场排除。建设单位加强工作人员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

(3)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需迅速按应急预案做出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污染风险。

#### 5.3.5.2 风险源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设施以及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当生产设备/设施、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组织维修。

##### (1) 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1) 柴油不能与强氧化剂如过氧乙酸、次氯酸钠等物质混放，在柴油储存区域设围挡，定期对柴油桶进行检漏。

2) 对消毒剂、柴油保管和使用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由专人管理，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现场监督。

3) 在柴油储存区域设立严禁烟火警告牌，配备灭火设施及配套消防设备，定期检查更换，确保随取随用。

4) 若发现液态消毒剂、柴油泄漏,应迅速查明泄漏部位和原因,用抹布包扎漏点并采取堵漏或抢修措施。泄漏少量液态消毒剂可用抹布进行吸附。泄漏少量柴油时可用抹布进行吸附,泄漏量较多时采用泥沙进行吸附;泄漏大量柴油时,下侧设置油桶截留柴油,将截留的柴油抽回备用油桶。

5) 次氯酸钠包装破损导致泄漏应及时清扫,并将泄漏物装入专用容器内。

6)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的库存量有一定的限制,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采用先进先出,严格控制储存量。

7) 在储存区醒目位置设置醒目的危险化学品警告标识,并定期由专门技术人员对标识进行检查。如果标识破碎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识别,立即更换。

####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场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2) 雨污水总排放口前端设应急切换阀门,配备足够的消防沙袋。

3) 场区内配备应急泵、应急电源、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 场区内严禁烟火。

### **5.3.5.3 影响途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项目场区分区防渗,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一经发现地面表面出现裂隙或发现管道渗漏,立即组织维修,加大对跟踪监测井地下水水质监测密度,分析变化动向。

### **5.3.5.4 环境敏感目标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两级,具体为:场外级,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如污染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使临近的区域受到影响,需疏散周边人员,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处置事故;场内级,事故范围小,可以被场内人员控制,如污染未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无需疏散周边人员,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处置事故。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为:场外级时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单位除自救外,需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援助。场内级时建设单位自行开展应急处置,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5.3.5.5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物资储存情况

建设单位设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企业管理层组成的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下设由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的应急办公室，管理疏散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等应急小组，明确机构组成和职责。

### 5.3.5.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发〔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做出重大调整及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下，应急预案需要及时修订。本项目投产后，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召开预案评审工作并进行备案。

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应包括内容说明、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明确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 5.3.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 6.1 施工期环保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项目已建部分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章节 5.1 的相关环境影响回顾评价。项目主体工程已部分完成建设，根据现场调查，现场无施工过程遗留环境问题，施工进行期间，未发生居民投诉等环境污染事件，项目已建部分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已产生相应治理和保护效果。剩余施工内容主要为其余未建鸡舍、初期雨水池等建设。

#### 6.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运输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若不采用有效的降尘的方式控制施工扬尘，不对项目施工场地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洁，不针对具体的扬尘产生环节采用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施工期内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难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应采用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污染。

##### （1）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小于 40km/h，以减少行使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2) 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应配备高压水枪清洗轮胎及车身的洗车平台，降低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带泥上路引发的扬尘污染。

3) 施工现场挖泥作业实行湿式作业，在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4) 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

5) 装运土方和建筑垃圾时，应做到密闭化运输，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 （2）道路扬尘治理措施

1) 施工期间, 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 车辆驶离工地前, 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 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 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应及时清扫冲洗, 加强道路的清洁管理。

2)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 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 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 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 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 (3) 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防治与缓解措施

1) 对于施工期的汽车尾气及机械设备废气,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 所有燃油的车辆和施工设备应安装尾气处理器, 按环保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2) 设计合理的施工流程, 进行合理地施工组织安排, 减少重复作业等;

3) 集中连续作业;

4) 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合理操作, 减少其废气的排放量。

### (4) 管理措施

1) 施工期间, 若因具体情况需暂停施工的, 建筑工程停工期达 1 个月以上的,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 若停工超过 6 个月的, 应当实施场地临时绿化措施。

2) 施工场地应设专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 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 并记录扬尘措施的实施情况。

通过加强管理, 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 施工产生的扬尘及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 且施工期间的环境空气影响是暂时的, 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6.1.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以及雨水产生的地表径流。

(1) 在施工期间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教育施工人员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并加以严格监督和管理。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桉树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3) 为减少雨天在项目施工场地形成的地面径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在雨水排水口设置沉淀池，对场地内的雨水径流进行建议沉淀处理。

(4) 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施工机械的正常使用，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

(5) 在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四周应建有排洪沟及排水前的沉砂池，让雨水在沉淀池内经充分沉淀处理后方可外排。尽量减少雨季施工，避免冒雨施工。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该部分废水数量较少，设简易沉淀池进行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 6.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从声源上控制。施工时应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期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设置；同时将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隔音板，降低噪声。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施工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施工，并尽可能避开午休时间（12:00~14:00）。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

(4) 采用声屏障措施。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入棚操作，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临时声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合理运输路线和时间，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

(6)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7) 降低人为噪声，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的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管等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

在严格执行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影响将大为降低，基本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同时，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为了控制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开挖土方应时清运至临时堆土场堆放。

(2)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尽量将一些有用的建筑固体废物，如钢筋等回收利用，避免浪费；无用的建筑垃圾，清运至临时堆放处，后期用作场地低洼处回填。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4)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使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保护环境。

在经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之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 6.1.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周边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甘蔗，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特点，项目施工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为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来进行水土保持，以将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问题降低到最低限度。

(1) 将剥离的弃土石方就地消化，地表开挖尽量避开雨季及洪水期，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以减少水土流失。

(2) 将堆料堆放在不易受到地表径流冲刷的地方，或将易冲刷堆料临时覆盖起来。

(3) 施工场地、堆体周边要修建排水沟、挡墙和沉砂池，防止上游径流通过施工区、堆体，将收集的地表径流，经过沉砂、除渣后，排入周边地表径流。

(4) 尽量避开雨天施工，统筹规划，尽可能缩短工期，以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程度的目的。

(5) 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表的剥离面积和上层土壤的破坏，把植被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

(6) 工程结束后，可以进行植被恢复的地方立即进行植被恢复和修复工作，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程度。

在经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之后，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 6.2 营运期环保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6.2.1 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 6.2.1.1 恶臭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臭气主要来源为鸡舍产生的臭气，养殖场臭气主要成分是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影响畜禽场臭气的主要原因于清粪方式、管理水平、粪便以及除臭工艺有关。同时也与场址选择、场地规划和布局、鸡舍设计、通风等有关。

由于养殖场的臭气污染源很分散，集中处理困难，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是预防为主，在臭气产生的源头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实际，本项目臭气污染防治措施分为源头控制及过程控制措施。

#### (1) 鸡舍恶臭防治措施

##### 1) 源头控制

①合理控制饲养密度，饲养密度直接影响鸡舍温度、湿度、空气的新鲜度，同时也影响鸡的排粪量。

②采用节水型饮水器：项目使用吊塔式真空饮水器，吊塔式又称普拉松饮水器，适用于雏鸡、育成鸡或平养鸡，属节水型饮水器，故障少。吊塔式饮水器由带螺纹的铜(钢)管和阀针开关组成，可直接安装在水管上，它是利用地心引力和毛细管作用控制水滴，使阀针端部经常悬着一滴水。鸡需要饮水时，喙触动针，水即流出，饮毕阀针又将水路堵住，不再外流。因而饮水卫生，节约用水，不需清洗，舍内湿度变化小。

③鸡舍通风：养殖区鸡舍通过合理控制饲养密度，鸡舍内安装有通风水帘进行通风换气，采用节水型饮水器以减少鸡舍污水措施，利于保持鸡舍和鸡粪的干燥程度，及时清粪。

#### ④科学设计日粮

提高日粮消化率，减少于物质(特别是蛋白质)排放量，既可减少肠道臭气的产生，又可减少粪尿排出后臭气的产生，是减少恶臭的有效措施。科学的日粮设计主要从配料分析和选择、日粮的配合、蛋白质合理设计、粗纤维合理设计、添加剂合理应用这5个方面着手。

项目根据各阶段肉鸡不同营养需求，选用易消化的豆粕、玉米粉作为主料，配合氨基酸、酶制剂等添加剂配制适合各个阶段肉鸡食用的饲料。根据《家禽粪便学》中汇总的相关研究数据，在肉鸡日粮中赖氨酸等氨基酸的低蛋白日粮，可使日粮蛋白质从13.9%降至11%，粪便排泄量可降低20%，可减少氮排出量。

#### ⑤喂食EM制剂

EM制剂又称有效微生物群制剂，EM包含酵母菌、放线菌、光合细菌、乳酸菌等菌群，喂食EM制剂促进畜禽生长，提高抗病能力，可加速鸡粪降解，清除粪尿恶臭，促进含氮有机物硝化、含硫有机物分解 $\text{SO}_2$ ，从而减少空气中恶臭气体。

### 2) 过程整治

①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铺设垫料，鸡粪掉落垫料上，后期采用人工清理外售有机肥厂。干清粪工艺是较为理想的清粪工艺，可操作性强。

②在各鸡舍安装抽风机，鸡舍保持风速在1.5~2.5m/s(冬季0.2~0.5m/s)。在通风条件好的情况下，使鸡粪处于有氧条件，从而抑制厌氧反应降低恶臭气体产生量。加强通风既符合养殖工艺要求同时满足恶臭控制要求，可操作性强。

③夏季采用水帘降温方式进行鸡舍内部温度控制，降低舍内恶臭气体浓度，以减少污染。

④定期喷洒除臭剂，可对  $\text{NH}_3$  与  $\text{H}_2\text{S}$  的具有较好的降解率。项目使用养殖场植物型生物除臭剂，主要成分为活性醛基芳香香料、樟树、桉树、柏木、香茅等天然植物提取物，无毒、无刺激、无腐蚀性，杀菌功强。

a.喷洒频率：一般来说，每天至少喷洒一次生物除臭剂。如果鸡舍的臭味较重，可以考虑增加喷洒频率，例如每 6 小时或每 8 小时喷洒一次。同时也应根据臭味状况来灵活调整喷洒频率。

b.喷洒量：喷洒量的确定应根据鸡舍的规模和粪便产量来进行调整。一般来说，可以根据鸡舍的面积来计算每次喷洒的剂量。常见的做法是，每次喷洒生物除臭剂时，以每平方米喷洒 5~10 毫升的量为参考。需要注意的是，喷洒量过多可能造成浪费，喷洒量过少则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除臭效果。因此，建议先从较低的喷洒量开始，并观察其效果，根据需要逐渐调整喷洒量。此外，也要根据生物除臭剂的使用说明来确定适当的喷洒量，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和处理措施，确保其安全且环境友好。

c.喷洒方式：通过微型喷雾装置或者用管道喷雾设备装置均匀地覆盖到位地在养殖场空间内喷洒。

⑤加强养殖场生产管理，并对工作人员强化知识培训，提高饲养人员操作技能。

###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要求，养殖栏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A.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
- B.及时清运污粪；
- C.向粪便或舍内投放吸附剂建设恶臭的散发；
- D.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本项目本项目鸡舍采取加强通风，及时清粪，使用节水型饮水器等管理措施，以及采取在鸡只日粮中加入益生菌，使用生物除臭剂对鸡舍进行除臭等一系列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中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因此措施是可行的。

## (2) 场区恶臭治理措施类比案例分析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要求，参考《岑溪市安平镇立泓肉鸡养殖场家禽饲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11）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6.2-1 类比同类养殖场场界浓度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养殖规模	污染防治措施	氨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硫化氢浓度 范围(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范 围(无量纲)
岑溪市安平镇立泓肉鸡养殖场家禽饲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出栏肉鸡 70 万羽	鸡舍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铺设谷壳垫料，鸡舍喷洒微生物除臭剂（万洁芬）	0.06~0.15	<0.001~0.003	<10
标准限值			1.5	0.06	70

本项目全场养殖规模小于类比项目，项目使用原位发酵床养殖工艺，鸡舍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铺设谷壳垫料，鸡舍喷洒微生物除臭剂（万洁芬），并加强场区绿化等恶臭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养殖工艺与上述项目相似，采取的恶臭防治措施与上述养殖场相似，可见本项目经采取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场界 NH<sub>3</sub>、H<sub>2</sub>S 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的限值规定，臭气浓度可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的限值规定。

## (4)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取的恶臭处理措施为《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中推荐措施，且上述措施在当前应用中属于技术成熟、效果稳定的措施。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中“表 7 畜禽养殖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拟建项目臭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6.2-2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控制要求对比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施	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恶臭污染物控制措施
养殖栏舍	A 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 B 及时清运粪污； C 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 D 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E 集中通风排气经处理（喷淋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排放； F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在饲料中添加 EM 菌； （2）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 （3）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 （4）采用密闭式鸡舍设计，加强鸡舍通风。

主要生产设施	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恶臭污染物控制措施
固体粪污处理工程	A 定期喷洒除臭剂； B 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C 采用厌氧或好氧堆肥方式； D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肉鸡出栏后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
废水处理工程	A 定期喷洒除臭剂； B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C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1) 定期喷洒除臭剂； (2) 场区绿化。
全场	A 固体粪污规范还田利用； B 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 C 加强场区绿化。	(1) 项目采用地平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肉鸡出栏后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 (2) 加强场区绿化。

由上表可知，项目鸡舍、粪污处理臭气污染控制措施满足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 6.2.1.2 交通运输对沿线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项目肉鸡、饲料及鸡粪、病死鸡等运输过程会对沿线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肉鸡、鸡粪和病死鸡运输过程如不采取措施，对沿线环境尤其臭味影响较大。由于肉鸡运输无固定运输路线，且由合作单位运输，因此项目交通运输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肉鸡运输过程对车辆喷洒生物除臭剂，可以适当加盖篷布，沿线注意尽量避开敏感点较多的路段；

(2) 饲料由专业公司通过密封运输车辆运至公司场区内，不得露天运输；

(3) 项目病死鸡由柳州市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外运，其使用专业冷运车，异味较小，运行过程注意交通安全和行车路线，对沿线环境影响较小。

### 6.2.1.3 备用发电机尾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有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项目所配备的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备用发电机在供电正常时不使用，仅在停电的应急情况下才会使用。目前区域供电较为正常，发电机全年工作时间较少，废气排放量较少，属于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备用发

电机采用的燃油为含硫量小于 0.035%的优质 0#柴油，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由于备用发电机不是经常使用设备，所以其影响是暂时性的，且项目场地周边较为空旷，有助于污染物扩散。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6.2.2 营运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场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消毒后用于红线内桉树地施肥，不外排，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低洼处。

### 6.2.2.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地面平养养殖模式，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地施肥，不外排。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相关技术要求：选用粪污处理工艺时，应根据养殖场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的自然地理条件及排水去向等因素确定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并充分考虑畜禽养殖废水的特殊性，在实现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低运行成本的处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地面平养养殖模式，不产生生产废水；养殖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地施肥，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污水处置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中“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水资源化利用”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6.2.2.2 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即雨水和污水分别收集。结合场区地势情况，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76.66m<sup>3</sup>/次，拟在养殖区东北部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00m<sup>3</sup>，项目所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均可满足场区初期雨水收集要求。

项目无物料露天堆放，场区道路定期清扫，场区初期雨水主要含有少量的悬浮物，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消毒后用于红线内桉树地施肥，

不外排，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低洼处，最终排入寨隆河。项目初期雨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2.3 营运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6.2.3.1 源头控制

场区范围地下水水位为 176.24~176.26m，区域地下水水位变幅为 10m，场区范围最高地下水水位 176.26m。标高最低的尾水暂存池底部标高为 178.12m，与最高地下水水位标高差为 1.86m，大于《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中“池底高出地下水最高水位 0.6m”的规定，符合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运营单位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对鸡舍、沟管、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等源头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发生污染物渗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

#### 6.2.3.2 分区防控措施

##### (1) 分区防控措施

##### 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根据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各类污染物类型等，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分为三个级别：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分区判定如下。

表 6.2-3 场区内污染控制难易划分情况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 2) 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

场区内地下水包气带岩土层为素填土和第四系主要由溶余堆积成因的红黏土构成的包气带，厚度 8.40~10.30m，平均厚度 9.47m，包气带渗透系数为  $1.18 \times 10^{-5} \sim 1.46 \times 10^{-5}$

$5\text{cm/s}$ ，分布连续、稳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6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原则”，包气带的防污性能分级中等。

### 3) 污染物特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污染物类别包括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其他类型，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 COD、 $\text{NH}_3\text{-N}$  等，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

### 4) 其他区域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上述原则，参考 HJ610-2016 的“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将场区划分为不同防渗要求的区域。场区现状已按一般防渗区开展防渗，本次评价现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点主要特征污染物均达标，项目场地内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6.2-4。

表 6.2-4 地下水防治分区及保护措施

序号	名称	污染物类型	防渗等级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1	初期雨水池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中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病死鸡暂存间					
3	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					
4	生态放养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中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5	鸡舍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中	易	一般地面硬化
6	洗车池				易	
7	办公生活区				易	
8	发电机房等				易	

### (2) 其他措施

1) 做好填土区的分层压实，压实度应大于 0.9 以上；做好鸡舍、沟渠的基础勘查设计以及地基的压实处理，防止填土不均沉降破坏防渗效果。

2) 各构筑物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各种施工规范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保证施工质量。

3) 定期对下游监测井地下水进行监测，关注地下水水质、水位的变化。如出现超标情况，需明确超标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4) 采取节水措施, 设置雨水收集系统, 设初期雨水沉淀池, 尽可能多的使用雨水进行绿化灌溉。

5) 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避免污染地下水。

### 6.2.3.3 污染监控

#### (1) 跟踪监测井

为了及时准确的掌握项目场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以掌握场区及周围地下水水质的动态变化, 为及时应对地下水污染提供依据, 确保建设项目的生产运行不会影响周围地下水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相关规定, 结合场区平面布置和周边区域地下水监控点分布的实际情况, 项目建成后设置 1 个跟踪监测井对地下水水质进行跟踪监测, 对地下水实行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 并公开监测结果, 跟踪监测计划详情见章节“8.3 环境监测计划”, 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2-5, 监测井结构示意图 6.2-1。

表 6.2-5 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设置情况

编号	位置	经纬度坐标(°)	井深(m)	井结构	监测层位	污染控制功能
1#	厂址下游	E109.06823° N24.64988°	45	单管单层监测井	碳酸盐岩裂隙 溶洞水	地下水潜水环境 风险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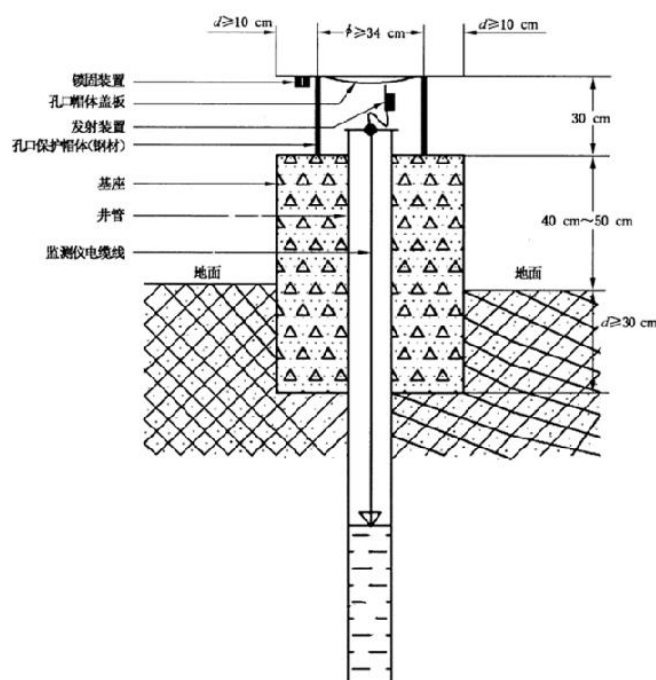


图 6.2-1 跟踪监测井结构示意图

## (2) 地下水监测管理

为保证地下水监测有效、有序管理，须制定相关规定、明确职责，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

### A. 管理措施

- a. 指派专人负责防止地下水污染管理工作。
- b. 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负责地下水监测工作，按要求及时分析整理原始资料、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
- c. 建立地下水监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 B. 技术措施

- a.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要求，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和有关表格。
- b. 在日常例行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应尽快核查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并将核查过的监测数据通报企业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对数据进行分析、核实，并密切关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为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提供正确的依据。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监测密度，分析变化动向。

- c. 周期性地编写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

d.每天对场区各设施进行巡查，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6.2.3.4 应急响应

#### (1) 应急预案

在制定全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制订专门的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专章，并应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地下水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
- B.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
- C.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和潜在污染源评估；
- D.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平常的训练和演习；
- E.特大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 (2) 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立刻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按预案流程上报，通知附近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员和财产的影响；

C.当通过监测发现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时，根据观测井的反馈信息，对污染区地下水进行人工抽采形成地下水降落漏斗，控制污染区地下水流场，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抽取已污染的地下水外委污水处理厂处理；

D.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E.必要时应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 6.2.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切断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的途径。同时还必须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另外在营运过程中应将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纳入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中，对浅层地下水进

行长期跟踪观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从而将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6.2.4 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噪声主要为鸡只叫声、风机、水泵等，主要表现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噪声，各噪声源置于建筑物内，声波在建筑物外传播，噪声源强为 75dB(A)~90dB(A)。噪声防治对策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吸声等控制措施，并从场区平面布置上综合考虑设备噪声对场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2) 选用低噪声、低转速、质量好的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

(3) 泵安装时须设计安装隔振系统，隔振系统包括隔振台座和隔振器，隔振器可采用预应力阻尼弹簧减振器；为减少水泵振动通过进出水管或弯管传出，在水泵进出管及弯管处连接软性接管。

(4) 运输车辆入场区后进行有效疏导，场区内、途径居民点等敏感建筑时禁鸣喇叭，控制车速，以减少生产噪声及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 为了减少肉鸡鸣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该项目鸡舍的屋顶及四壁设吸声材料，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鸡舍的干扰，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

(6) 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7) 合理布局场区，场区外围设置绿化带，利用距离衰减和绿化带的隔声，减少项目在生产时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6.2.5 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废垫料、病死鸡、动物防疫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广西新梦想肥业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病死鸡委托柳州市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外运处置，不在场内处置；动物防疫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场区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按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处置；洗车池洗车淤泥清掏后定期清理用于厂内绿化用泥；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6.2.5.1 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处置方案

项目采用原位发酵床养殖模式，鸡粪产生后，直接掉落在垫料上，养殖与出栏过程不进行鸡舍冲洗，仅在鸡只出栏的时候进行蒸熏消毒，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

#### (2) 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畜禽养殖场必须设置畜禽废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采取对储存场所地面进行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湿、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用于直接还田利用的畜禽粪便，应当经处理达到规定的无害化标准，防止病菌传播。

本项目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作为有机肥基料定期外售供给广西新梦想肥业有限公司，不在项目场区内进行发酵堆肥，不直接进行还田利用。

建设单位与广西新梦想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机肥基料处置协议(详见附件8)，该有机肥公司位于柳城县马山镇四塘农场(原柳城监狱三监区监舍)，与本项目距离约9.2km。

广西新梦想肥业有限公司位于柳城县马山镇四塘农场，2018年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新梦想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有机肥和5000吨掺混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0日通过原柳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柳城环审字〔2018〕27号)。广西新梦想肥业有限公司目前年产2.5万吨有机肥和5000

吨掺混肥，本项目年产生的有机肥基料为 6919.3006t/a，占比 27.6%，因此更换下来的垫料直接作为有机肥原料出售广西新梦想肥业有限公司可行，能满足本项目有机肥原料的加工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委托广西新梦想肥业有限公司处理可行，其处置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T81-2001)的要求，处理方案可行。

### 6.2.5.2 病死鸡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方式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900-001-01。但是，根据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的法律适用规则，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病害动物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此外，农业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也明确提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责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病死鸡委托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处理，不在场区内设置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场所。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病死鸡一旦产生，先暂存至场内病死鸡暂存间的冰柜中冷藏，再运往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在场内处理。本项目在病死鸡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0m<sup>2</sup>，设置冰柜存储能力均为 8t，项目病死鸡产生量为 6.5t/a，可满足本项目病死鸡暂存。

#### (2) 委托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可行性分析

### 1) 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基本情况

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位于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正殿村小龙潭屯，地理中心坐标为：经度 109°19'22.08"，纬度 24°39'31.61"，总用地面积 6739.883m<sup>2</sup>，建设有动物无害化处理生产线一条，设计处理能力单班为 5t/d。该无害化处理中心采用山东锦旭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成套动物无害化处理设备，该设备能有效消灭各种疫病动物的病原体，灭菌指数达 99%以上，可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全面提高动物防疫质量。

它通过封闭式高温高压干化化制的方式，将细菌全部杀死，然后将其转化成肉骨粉和油脂，整个过程无需添加任何生物酶，肉骨粉是一种高蛋白的，经处理后，可以制作有机肥及毛皮动物饲料，油脂可做生物柴油及工业用油。该工艺是通过专用收集车辆将死亡动物或动物产品自动投入处理流水线设备中，首先进行分割，然后自动进入高温灭菌容器（高温达到 140°C 以上、0.5Mpa，灭菌蒸煮 30min），30min 后停止加热采用低温真空干燥 3~4 个小时，化制烘干后的物料送至缓存罐中暂存，然后送入螺旋压榨机中进行物理脱脂，脱脂过程分离出的料饼经降温、粉碎、包装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有机肥生产厂家。脱脂过程分离出的油脂经油渣分离后进入储油罐。整个过程采用 PLC 智能控制系统，过程全封闭，无需人员直接接触，完全达到农业部关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病死鸡收集运输方式

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配备 2 台 5 吨收运车辆收集病死畜禽。中心专用收集运输车辆直接进入出现病死畜禽的各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散户收集病死畜禽尸体并运至项目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置。

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配备专用密封、防渗的厢式冷藏车（车内温度控制在 25°C）进行病死畜禽的运输，密闭式冷藏车后门与箱体结合处使用了特制硅胶密封胶条进行密封，能防止恶臭、污水外漏，病死畜禽运输时直接放置在车厢内，不需要其他容器进行存放。运输过程制定规范，不能进行中转或堆放，直接将病死动物运至中心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 （3）本项目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可行性

全场病死鸡全部由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处理。病死鸡收集处理要求如下：

#### 1) 发现动物死亡，应由兽医人员进行死因检查：

- 2) 怀疑发生应报告的动物疫病时，应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 3) 确诊发生动物疫病的，必须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规范处置；
- 4) 养殖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将动物死亡和处理情况记录入畜禽养殖档案。

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病死鸡收纳范围包括柳州市柳北区、柳城县、三江县、融水县以及融安县，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境内，属于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收纳范围。

《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11 月由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原柳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城环审字〔2018〕25 号)。该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建成使用，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处理中心负责人介绍，目前处理量远远达不到预期设计处理规模，月处理病死动物量约为 36t (1.2t/d)，完全有余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病死鸡。

### 6.2.5.3 动物防疫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 2022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养殖场防疫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了回复，回复的内容如下：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确定危险废物的依据，养殖场动物防疫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动物防疫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也不应当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与处置。因此动物防疫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动物防疫废弃物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要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同时应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动物防疫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场区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交由地兽医主管部门安排处置。

本项目动物防疫废弃物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1) 收集和管理

1) 动物防疫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放置于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中，在盛装动物防疫废弃物前，对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2) 盛装的动物防疫废弃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3) 盛装动物防疫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有警示标识, 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写中文标签, 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 动物防疫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 (2) 动物防疫废弃物的暂时贮存和管理

1) 在库房外的明显处设置动物防疫废弃物的警示标识, 库房内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2) 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 易于清洁和消毒;

3) 避免阳光直射, 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4)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 设专人管理, 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 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5) 建立动物防疫废弃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 (3) 动物防疫废弃物的运输

由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安排运输。

#### (4) 动物防疫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建设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 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动物防疫废弃物, 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要求如下:

#### 1) 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处理能力分析

项目设置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 1 间, 总占地面积均为 5m<sup>2</sup>, 暂存间贮存能力见表 6.2-6。

**表 6.2-6 建设项目动物防疫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	动物防疫废物	东北面	5m <sup>2</sup>	桶装	8t	6个月

#### 2) 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设计分析

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的要求进行。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地面作“四防”处理,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避免阳光直射并设置有警示标志, 易于清洁和消毒, 暂存间内有安全照明系统, 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sup>-7</sup>cm/s,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 设专(兼)职人员管理, 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动物防

疫废弃物，暂存间周围修建排水沟，能及时疏导地面径流，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流到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

#### 6.2.5.4 洗车淤泥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生的洗车废水排放至车辆清洗池旁的沉淀池进行沉淀，产生的淤泥定期清理用于厂内绿化用泥，对环境影响不大。

#### 6.2.5.5 废包装材料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购入饲料等原料，使用后，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废纸、废塑料、废编织袋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公司，对环境影响不大。

#### 6.2.5.6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堆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6.2.6 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要求，针对关键污染源、污染物的迁移途径提出源头控制的措施，并与其他各要素措施相协调。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措施，从污染物的产生、污染途径进行控制。

#### （1）源头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的迁移途径提出源头控制措施。购买饲料时要经过严格的检测，确保饲料中重金属含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01）要求。项目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完善废水收集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前提下不形成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对场区土壤环境影响小。

#### （2）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点，项目通过优化地面布局，沿地形高差合理设置导流沟，并预留余量，废水导流过程发生地面漫流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对涉及废水区域实行防渗区建设，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防止垂直入渗污染土壤环境。

###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TP、TN 等，不含溶出性重金属离子、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土壤三级评价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综上，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源头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过程得到防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6.2.7 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1) 场区内应制定绿化规划，实施全面绿化。结合各种生产设施的特点，种植高低相结合的乔灌木，形成隔离林带，防止污染扩散。

(2) 场区周围应积极实施绿化防护林带建设。

(3) 加强绿化管理及职工素质教育，从根本上树立生态保护的整体形象。

(4) 严格保护场区周边的生态系统，本项目不得向外扩张和多占土地，所有的设施和道路建设不能妨碍农田基本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周边居民的正常的生产生活活动。

(5) 积极预防人为因素引起的环境生态破坏，降低环境风险，及时消除潜在的环境影响，让职工享有环境知情权，调动职工关心健康、预防污染、保护环境的自觉性，通过他们的生产操作消除环境隐患的威胁。

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成熟易行，均可通过加强管理、合理组织安排等方式落实，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

## 6.3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4%，具体环保投资清单见表 6.3-1。

表 6.3-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段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喷水降尘设施、围挡、防尘篷布等	1
	施工废水	沉淀池、沉砂池	2
	施工噪声	购置低噪声设备、消音器	2
	固体废物	分类处理、运输	2
	废水	初期雨水沉淀池	5
		化粪池	4
	废气	通风设施、水帘、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20
		在饲料中添加 EM 菌对肉鸡进行喂养+发酵床中添加菌种+喷洒生物除臭剂	10
		油烟净化器	1
	噪声	选购性能良好的设备、增加减震垫、隔声	2
	固废	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	2
		生活垃圾处理	1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设备配备、制定应急预案	3
	生态环境	场区绿化	3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合计			64

##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7.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 6.4%。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6.3-1。

### 7.2 环保投资费用分析

#### 1、环保设施经营支出

环保设施经营支出包括环保设施折旧费、运行费和环保管理费。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指用于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投资，总投资为 64 万元。

#### (1) 环保设施折旧费 $C_1$

$$C_1 = a \times C_0 / N$$

式中： $a$ ——固定资产形成率，取 95%

$C_0$ ——环保总投资（万元）

$N$ ——折旧年限，取 15 年

#### (2)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C_2$

参照国内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环保及综合利用设施的年运行费可按环保总投资的 5% 计算。

$$C_2 = C_0 \times 5\%$$

#### (3) 环保管理费用 $C_3$

$$C_3 = (C_1 + C_2) \times 15\%$$

#### (4) 环保设施经营支出 $C$

环保设施经营支出为上述  $C_1$ 、 $C_2$ 、 $C_3$  三项费用之和。

$$C = C_1 + C_2 + C_3$$

表 7.2-1 环保设施经营支出费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年）
1	环保设施折旧费 $C_1$	<u>4.05</u>
2	环保设施运行费 $C_2$	<u>3.2</u>
3	环保管理费用 $C_3$	<u>1.09</u>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年）
4	合计	<u>8.34</u>

### 7.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 (1) 直接效益

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本项目有机肥原料产生量约 6919.3006 吨，有机肥市场价格按 60 元/吨计，有机肥基肥的经济效益约 41.52 万元/年。

#### (2) 间接效益

间接经济效益是指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体现在项目营运期采取环保措施后少缴纳的和免缴纳的环境保护税，产生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对企业自身的发展和当地的经济发展都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25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本次评价定量计算采取环保措施后少缴纳的和免缴纳的环境保护税，以此做为本项目所获得的间接环境经济效益，见表 7.3-1。

表 7.3-1 环境经济效益当量化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消减量 (t/a)	污染当量值(kg)	污染物当量数	税额	计税单位	应纳税额 (元/年)
大气污染物	氨	<u>9.19</u>	<u>1.378</u>	<u>7.811</u>	<u>9.09</u>	<u>859</u>	<u>1.8</u>	元/污染当量	<u>1546.2</u>
	硫化氢	<u>0.919</u>	<u>0.138</u>	<u>0.781</u>	<u>0.29</u>	<u>2693</u>	<u>1.8</u>	元/污染当量	<u>4847.4</u>
水污染物	COD	<u>0.02</u>	0（排入区域水体的量）	<u>0.02</u>	<u>1</u>	<u>20</u>	<u>2.8</u>	元/污染当量	<u>56</u>
	SS	<u>0.006</u>	0（排入区域水体的量）	<u>0.006</u>	<u>4</u>	<u>2</u>	<u>2.8</u>	元/污染当量	<u>5.6</u>
合计									<u>6455.2</u>

经计算，可产生折合人民币约 6455.2 元/年的间接环境经济效益。综上，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粪便综合利用和环保设施的间接经济效益合计为 42.16 万元/年。表明通过污染治理，项目不但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减少了环保税支出，而且使周围环境得到保护，获得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 7.4 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比值按下式计算：

$$E=B/C$$

式中：E——环境影响经济损益比值；E<1 时，环境经济效益为负效益；E≥1 时，环境经济效益为正效益；

B——环境影响经济效益总值；

C——环保措施投资总值。

项目环境影响经济损益比值为  $E=42.16/8.34=5.05>1$ ，环境经济效益为正效益。

## 7.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结论

经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获得直接和间接环境经济效益，环境经济效益为正效益。从环境经济损益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

#### 8.1.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场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建立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部门具体职责为：

-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2) 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3)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4)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5)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企业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相关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
- (6) 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7)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 (8)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和突发紧急事件，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 (9) 负责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和维持，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管理；
- (10) 做好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 8.1.2 环境管理制度

##### (1)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以下基本的环保制度，主要如下：

##### 1) 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当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拟建等都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批。

###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3) 环保奖惩制度

建设单位各级管理人员都树立了保护环境意识，同时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主要包括：对爱护污染治理设施设备、节省原料、改善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 (2) 环境管理制度改进措施

同时企业还应当加强以下工作：

#### 1)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2) 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 3) 环保台账制度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做为许可证

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五年以上备查。

A.排污许可证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记录频次和记录内容要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B.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2021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2016年）的相关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工作。

####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原辅材料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5) 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 8.1.3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1999〕24号），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

的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源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做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 (2) 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设置根据《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标志牌示例见图 8.1-1。



图 8.1-1 标志牌样式示例

### 8.1.4 环保资金落实

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以及项目运营期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费用等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规定的效率和效果。

##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 8.2.1 污染物管理要求

为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出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其内容包括：

(1) 环境方针：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建设单位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2)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定期组织环保培训教育工作，逐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6) 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指定监督巡查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环境因素的监督和管理，定期通报公司的环境状况及上报公司负责人。

(7) 保持“三废”操作记录，运行台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管理的同时，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内容：项目运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 8.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2-1。

表 8.2-1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量	排污口管理	执行标准
大气 污染物	鸡舍	NH <sub>3</sub>	喷洒除臭剂、场区绿化、加强通风	1.378 t/a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H <sub>2</sub> S		0.138 t/a		
	备用发电机 废气	烟尘	电网来电时不启用，使用优质柴油， 燃油废气经发电机顶部排风口排放	0.004 t/a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sub>2</sub>		0.024 t/a		
NO <sub>x</sub>	0.016 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	78.84 m <sup>3</sup> /a	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	/
		COD		0.02 t/a		
		BOD <sub>5</sub>		0.004 t/a		
		SS		0.006 t/a		
		NH <sub>3</sub> -N		0.003 t/a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鸡只 叫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60~90dB(A)	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 准要求	
固体 废物	鸡粪、废垫料、饲料 残渣、破损鸡蛋及散 落羽毛	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 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 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	6919.3006 t/a	固废暂存设施边界和进出口 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 订) 的相关规定执行	
	病死鸡	委托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处理	6.5 t/a			
	动物防疫废物	暂存于场区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交 由地方兽医主管部门安排处置	0.5 t/a			
	废包装材料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0.2 t/a			
	洗车淤泥	绿化用泥	0.0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02 t/a			

### 8.2.3 排污许可管理与许可排放量

#### (1)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一、畜牧业—1 牲畜饲养—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登记。

建设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的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登记。

#### (2) 许可排放量

##### 1) 废气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第 5.2 条规定，“对于大气污染物，以场界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因此本次评价不计算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 2) 废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故无需申请项目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 8.2.4 环境管理台账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环境管理台账明细工作具体可参考表 8.2-2。

表 8.2-2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序号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保存
1	基本信息	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

序号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保存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包括养殖种类、养殖能力、占地面积、栏舍面积、是否雨污分流等。 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名称、编码、处理规模、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处置方式、是否有流量计、是否安装在线监测及在线监测指标；无组织废气收集装置名称、编码、处理方式、型号、排放方式、是否开展监测等。	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为养殖栏舍管理信息，具体应记录养殖种类、栏舍数量、栏舍面积、养殖方式、存栏量、出栏量、总取水量、总排水量。	栏舍数量、栏舍面积、存栏量、出栏量等信息按批次记录，1次/批次；总取水量、总排水量信息按月记录，按年汇总。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固体粪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正常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泥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记录班次、控制措施运行参数等；固体粪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清粪方式、粪污产生量和清出量、粪污利用去向等。 b) 异常情况 应记录异常（停运）时刻、恢复（启动）时刻、事件原因、是否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a) 正常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按日记录，按月汇总；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按批次记录，按月汇总；用电量逐月记录，1次/月；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按日记录，1次/日；固体粪污产生量按日记录，按月汇总，清出量按批次记录，按月汇总。 b) 异常情况 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一次/异常情况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 HJ1252-2022 执行。监测质量控制按照 HJ/T373 和 HJ819 等规定执行。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按照 HJ1252-2022 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实际生产运行规律等确定记录频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序号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保存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频次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 8.2.5 竣工验收

### 8.2.5.1 验收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一章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第二章第十三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环保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自己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8.2.5.2 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8.2-3。

表 8.2-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执行标准及验收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鸡舍恶臭	全价饲料添加益生菌；干清粪工艺；加强鸡舍卫生管理及时清粪；加强鸡舍通风以及水帘降温除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等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其他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备用发电机废气	电网来电时不启用，使用优质柴油，燃油废气经发电机顶部排风口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容积为 10m <sup>3</sup> ）	措施落实到位；用于项目绿化区施肥，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1座，容积为 1m <sup>3</sup> ）	措施落实到位；经沉淀后厂内绿化用泥。	
地下水	厂址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定期监测	
噪声	鸡舍（鸡叫、通风系统）以及水泵、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场区建设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动物防疫废物按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处置。	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 8.3 环境监测计划

### 8.3.1 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畜禽养殖标准的有关规定，给出全场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详见表 8.3-1。

表 8.3-1 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本项目建设后全场监测计划			监测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场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第5.2.1.3条、第5.2.2条
地下水环境	下游跟踪监测井 (E109.06823° N24.64988°)	耗氧量、氨氮、溶解性总 固体、粪大肠菌群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表3
土壤环境	场区内桉树地	pH值、镉、汞、铅、 铬、砷、铜、锌、镍	1次/5年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要求。
噪声	四面厂界外1m处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第5.4.2条

注：项目属于全部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养殖企业，不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适用范围，废气、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不按该标准规定制定。

根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如发现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转等情况，应增加监测频次，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除定期例行监测外，企业应采取必要的自行监测计划，参照例行监测内容，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8.3.2 监测工作保障措施

#### (1) 组织领导实施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负责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监测，确保环境监测工作能按监测计划顺利完成。

#### (2) 技术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质量，监测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 (3) 资金保障措施

项目环境监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该费用专款专用，以保证环境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8.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本项目在“三同时”原则下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为了对环保措施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建立组织机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台帐，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环境监理计划，为有效地保护场区及周围环境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建设单位必须科学地监督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按照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以保证各环保设施达到应有的治理效果，达到保护环境的要求。

##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9.1 项目概况

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民委创村屯，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鸡舍、办公生活区、粪污处理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全场年出栏肉鸡 65 万羽。

###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9.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期间，氨、硫化氢的 1h 平均浓度值在监测期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9.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融江监测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对区域流经的寨隆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9.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text{HCO}_3\text{-Ca-Mg}$ ，监测点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9.2.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四面厂界的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9.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场区及周边农用地各监测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9.2.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周边均为农用地，评价区域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甘蔗、桑叶，评价区域内没有大量天然植被，主要为常见草本植物，一般有鬼针草、茅草等，区域动物分布有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及小型兽类等常见的野生动物，其中与人类活动密切的啮齿类动物在该区域内最为常见。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内无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及珍稀濒危保护树种的分布，也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的动植物分布。

##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 9.3.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主要通过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场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还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能回收的在场区内用地平整消纳，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9.3.2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 9.3.2.1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通过加强鸡舍通风、喷洒除臭剂、场区绿化等，经综合治理，项目全场排放的氨、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9.3.2.2 营运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场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消毒后部分用于红线内桉树地施肥，不外排，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低洼处。项目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设污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

### 9.3.2.3 营运期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来自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鸡叫声，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建（构）筑物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9.3.2.4 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病死鸡委托柳州市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场区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交由地方兽医主管部门安排处置；洗车淤泥定期清理用于场内绿化用泥；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实现资源化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9.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9.4.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的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对外界影响很小，施工机械尾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外界影响很小。项目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施工作业经距离衰减及围挡遮蔽，同时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筑垃圾大部分为可回收利用的材质，不能回收的在场区内用地平整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环境较小。项目不设取料场、弃渣场，不设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施工结束后污染影响也就随之而停止，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9.4.2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9.4.2.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场界外短期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达标判定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9.4.2.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消毒后部分用于红线内桉树地，不外排，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低洼处。项目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设污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9.4.2.3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场地分区防渗，本次评价现状监测期间场内地下水监测点耗氧量、氨氮监测值均达标，项目场地内分区防渗措施有效，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一经发现渗漏立即开展检修，项目依托设立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认真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定期取水样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本项目化粪池破损发生泄漏导致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概率较小，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较小。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9.4.2.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结论

通过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9.4.2.5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去向明确、合理、安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临时储存设施设防雨、防渗措施，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9.4.2.6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做好场区分区防渗工作以及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定标准，对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9.4.2.7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项目投产后对区域野生动植物的生境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陆生生物多样性的降低，对区域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9.4.2.8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9.5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 9.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施工期使用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对散料堆场采用篷布遮盖，厂内路面清扫、洒水压尘，施工区域边界设置围挡；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围挡遮蔽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在场区内用地平整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

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采取施工场地修建排水沟、挡墙和沉砂池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结束进行地面硬化和绿化工作。

项目施工期采用常见、通行、简单的环保措施，效果明显，且执行较容易，经济实用，从技术、经济方面考虑可行。

## 9.5.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 9.5.2.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项目养殖区产生的臭气采取加强通风、控制饲养密度、定期冲圈、成品饲料添加 EM 菌剂、发酵床添加复合菌种、喷洒生物菌除臭液、加强周边绿化等防治措施；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场区氨、硫化氢场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可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臭气处理措施可行。项目营运期废气治理及管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处理设施投资费用、运行费用在经济上可行。

### 9.5.2.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项目场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消毒后用于红线内桉树地施肥，不外排，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低洼处。项目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设污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9.5.2.3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全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9.5.2.4 声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项目营运期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技术上可行。项目所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投资较少，经济上可行。

### 9.5.2.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经原位发酵床发酵后的鸡粪、饲料残渣、破损鸡蛋、散落羽毛及废垫料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病死鸡委托柳州市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场区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交由地方兽医主管部门安排处置；洗车淤泥定期清理用于厂内绿化用泥；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实现资源化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去向明确、合理、安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临时储存设施设防雨、防渗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

### 9.5.2.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使用合格饲料，对沟管、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加强检查和维护，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场区分区防渗，污染物的产生源头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过程得到防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9.5.2.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建设单位对设备把好质量关，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9.6 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结论

经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获得直接和间接环境经济效益，环境经济效益为正效益。从环境经济效益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本项目在“三同时”原则下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为了对环保措施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建立组织机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台帐，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环境监理计划，为有效地保护场区及周围环境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建设单位

必须科学地监督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按照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以保证各环保设施达到应有的治理效果，达到保护环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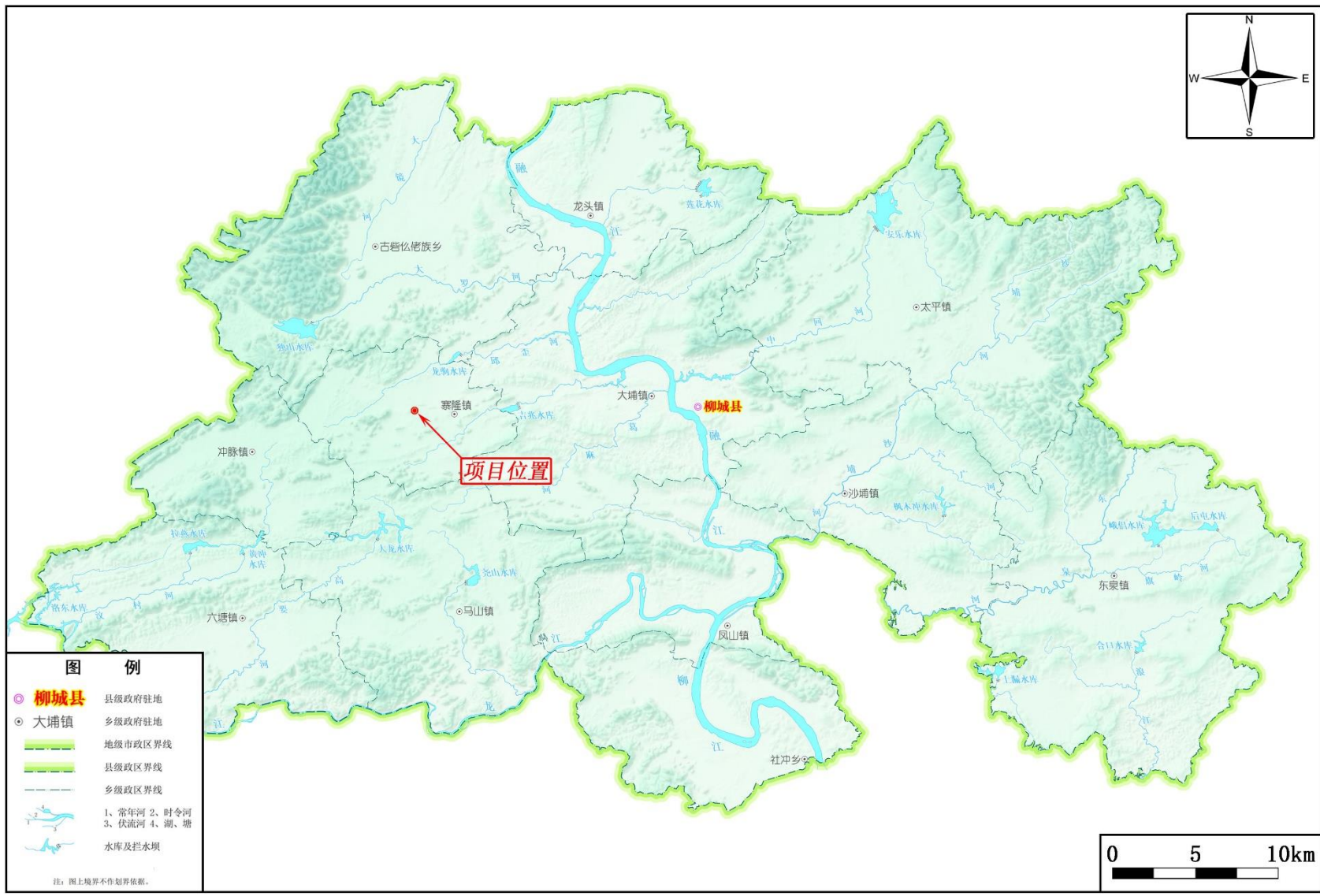
## 9.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分别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开、《广西日报》公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村委告示栏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同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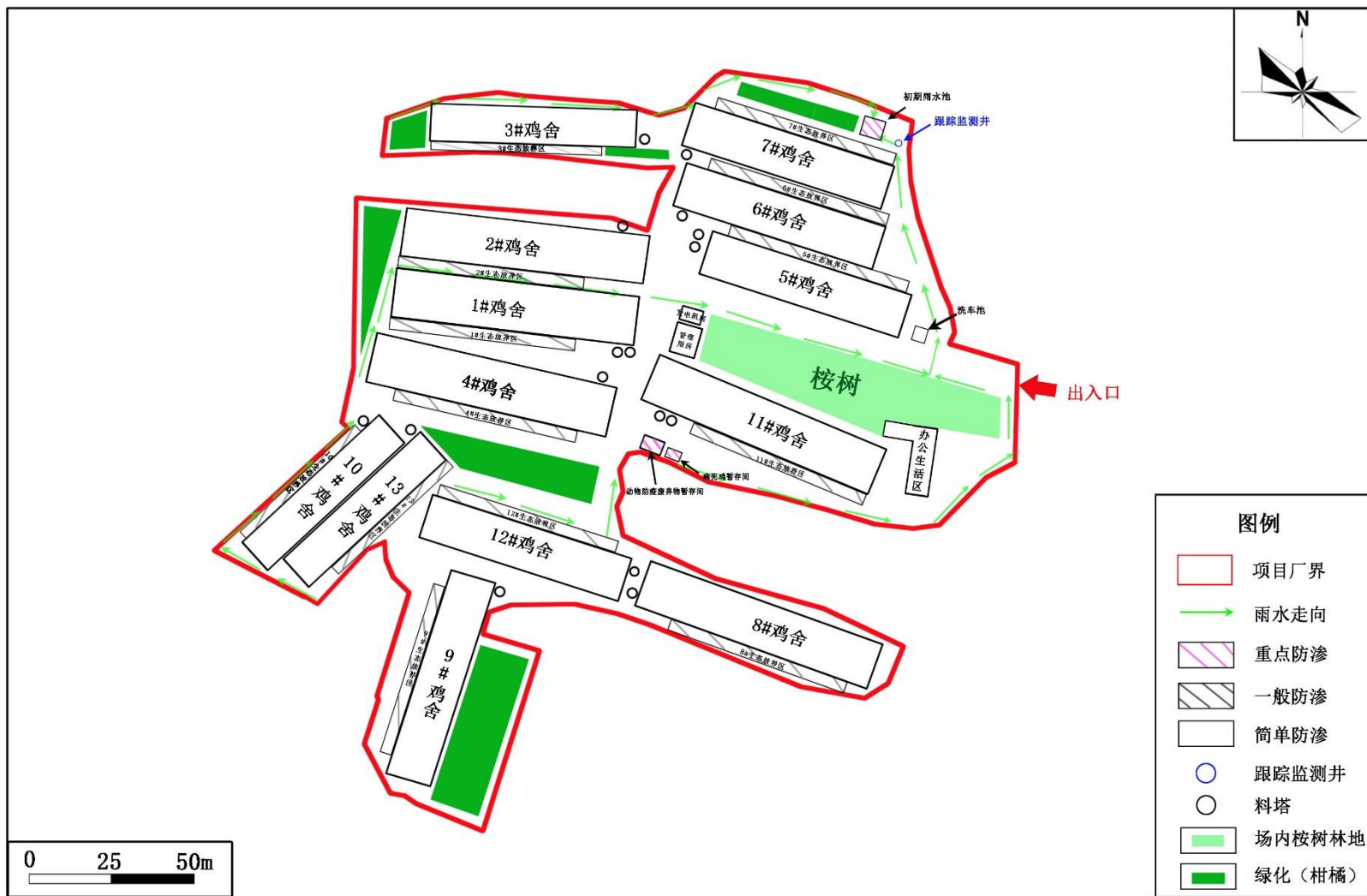
## 9.9 总结论

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民委创村屯，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项目选址不涉及禁养区、限养区范围，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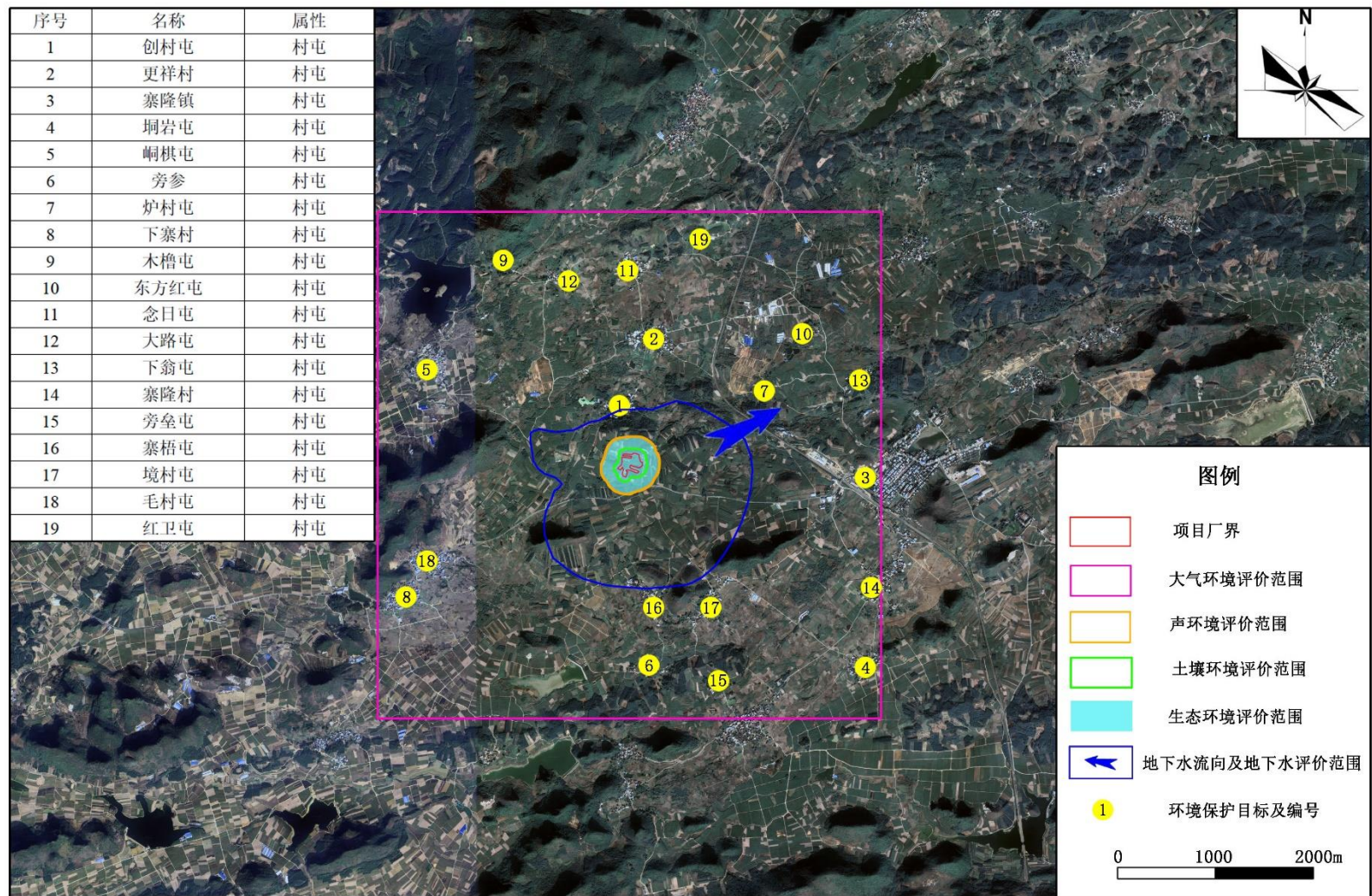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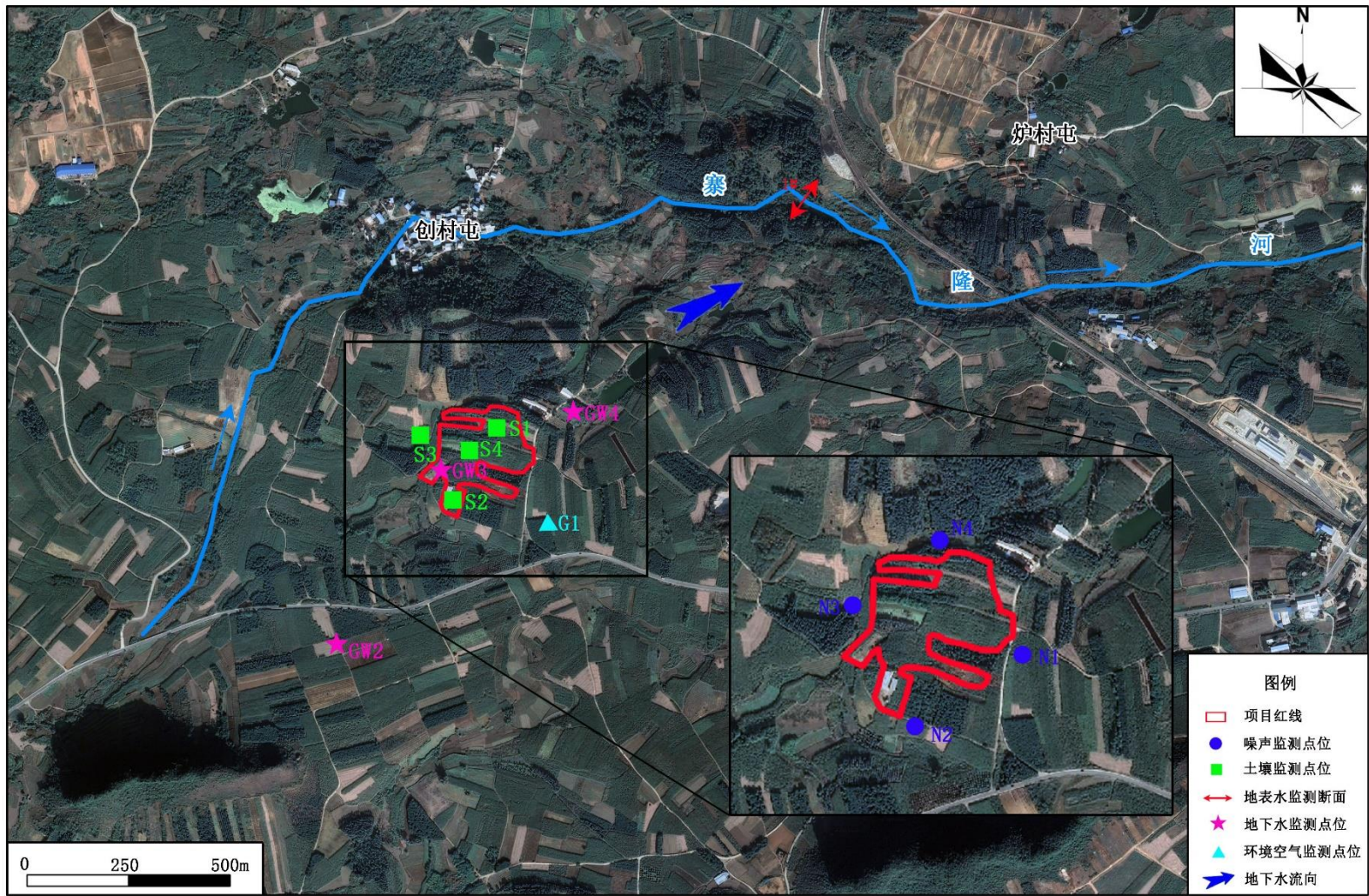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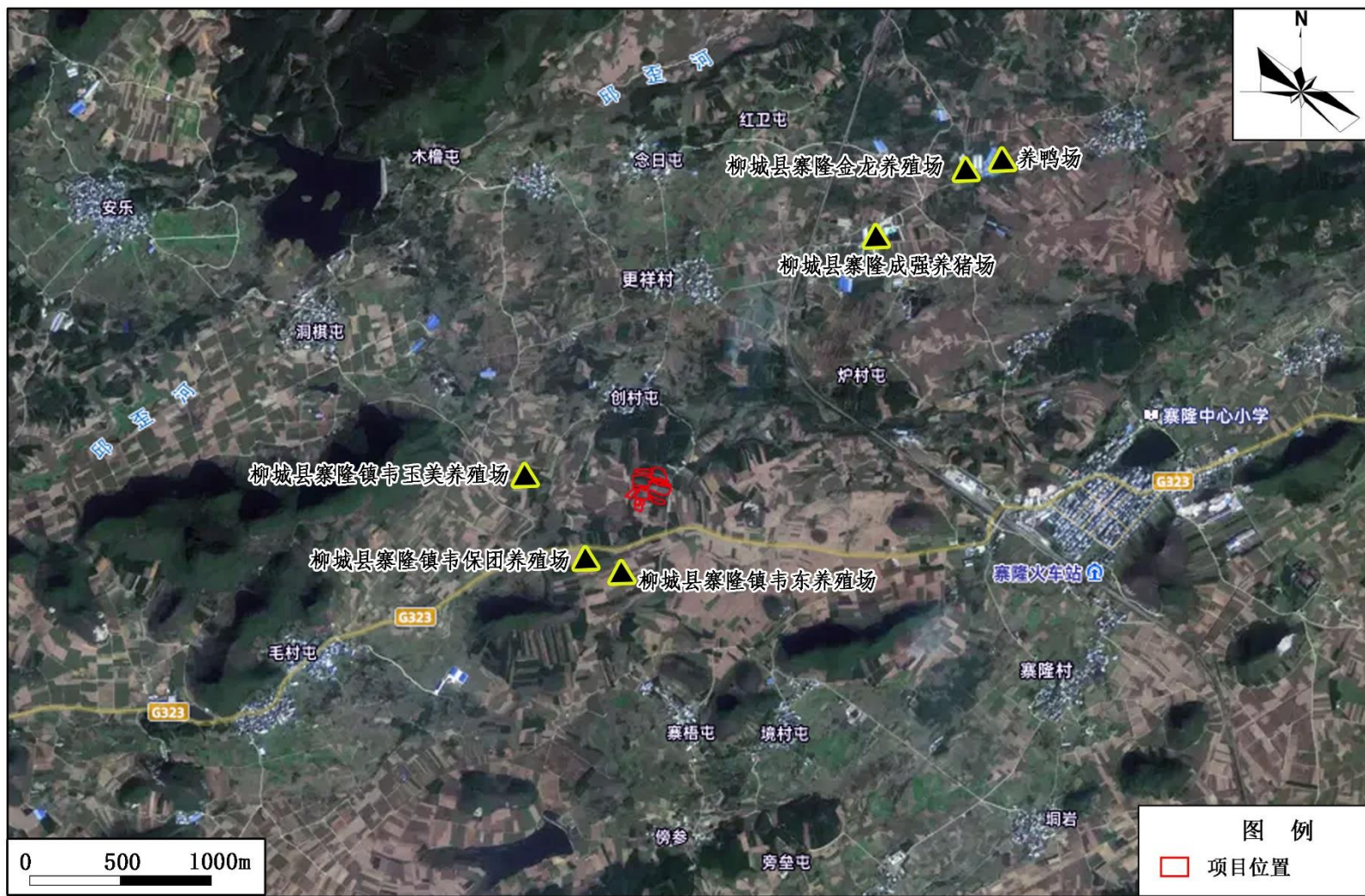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3 项目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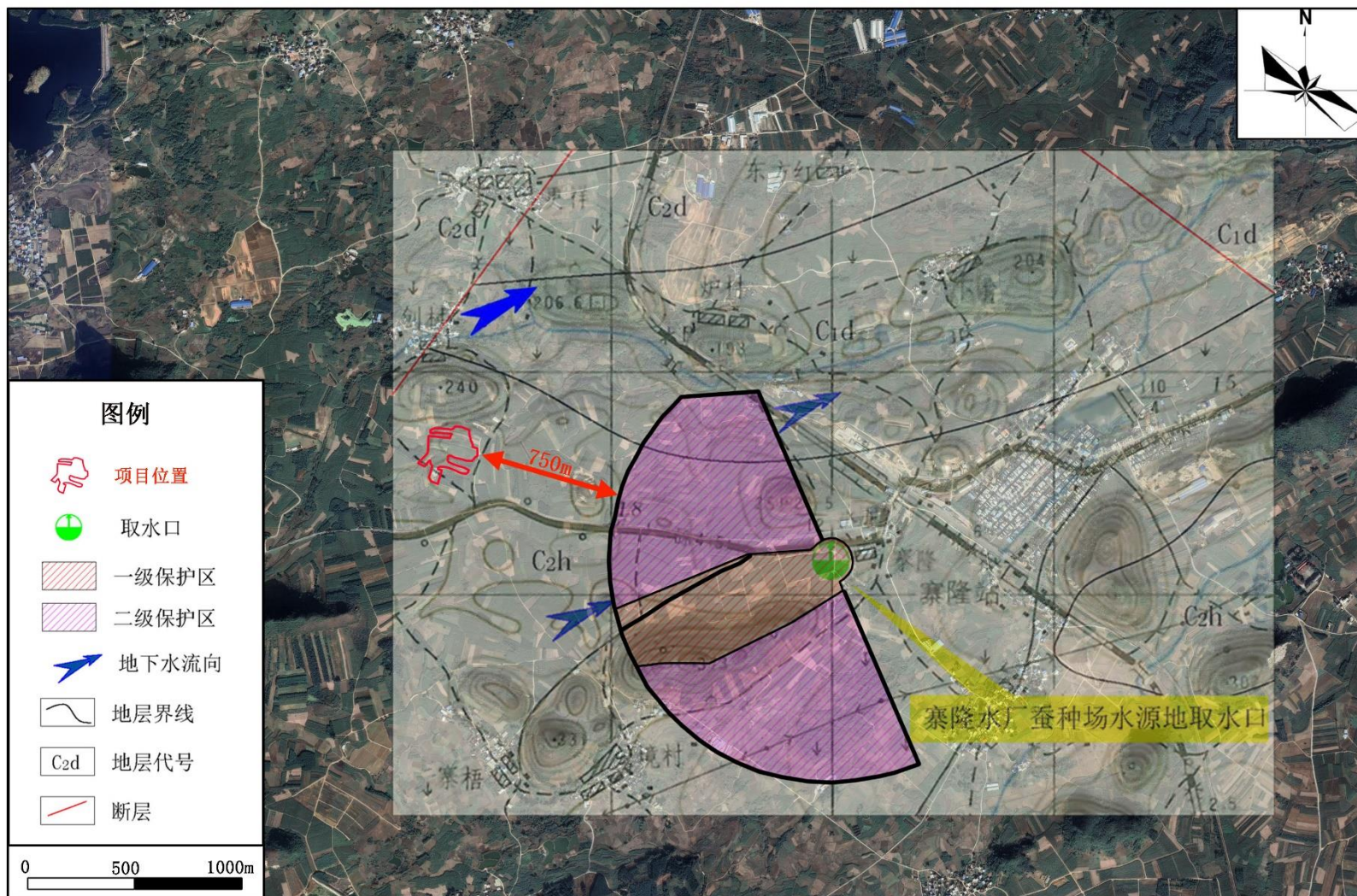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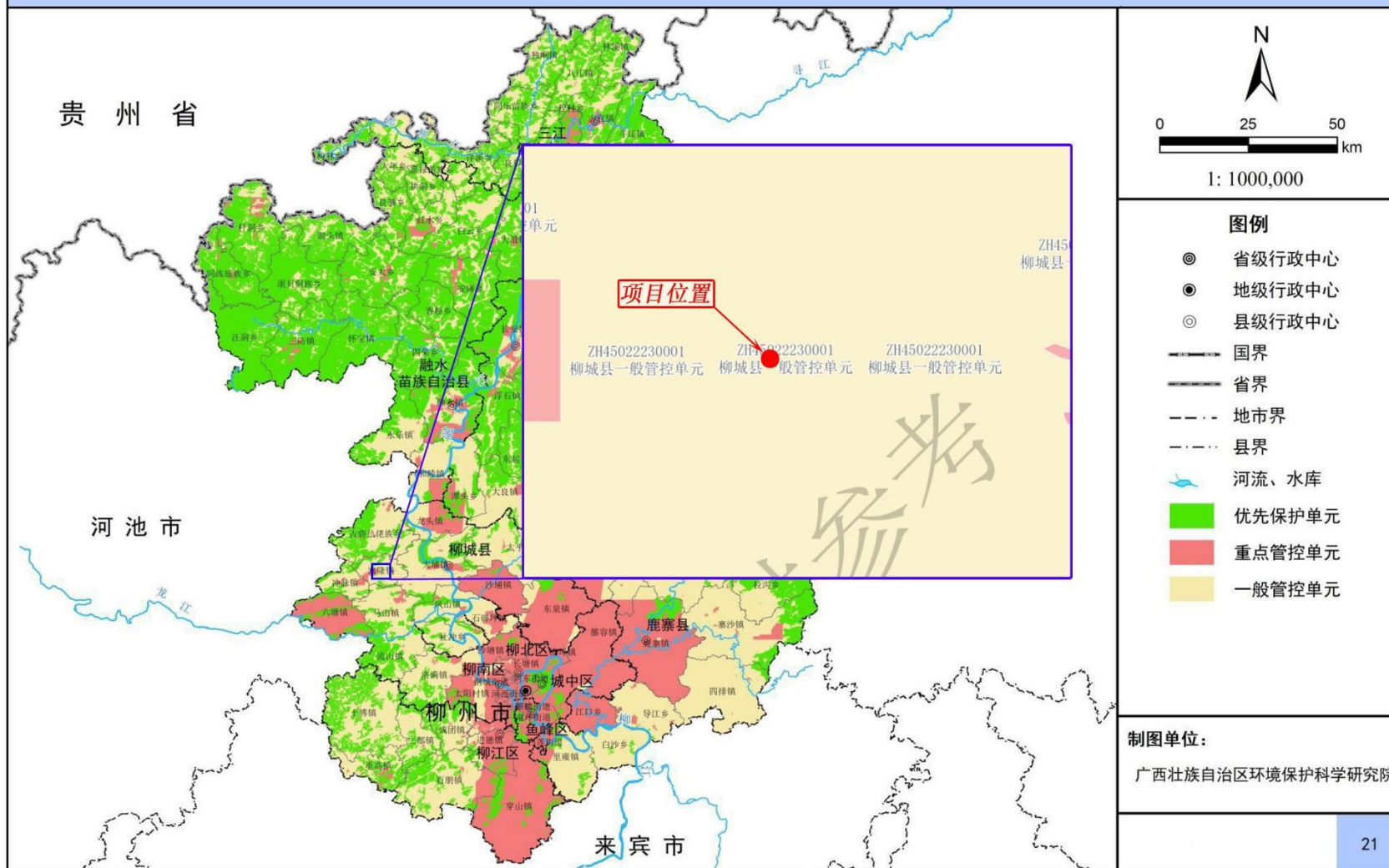
附图6 区域污染源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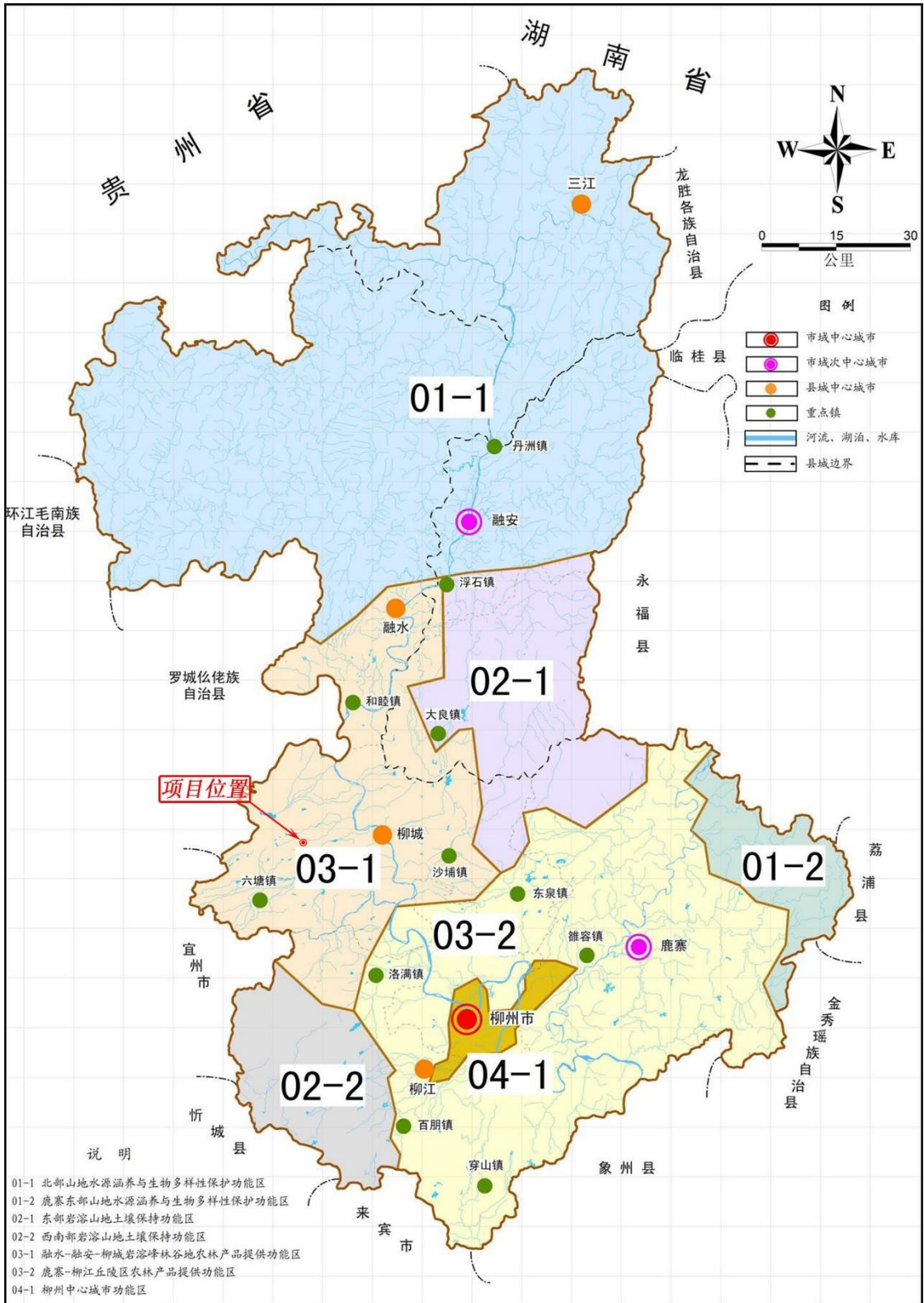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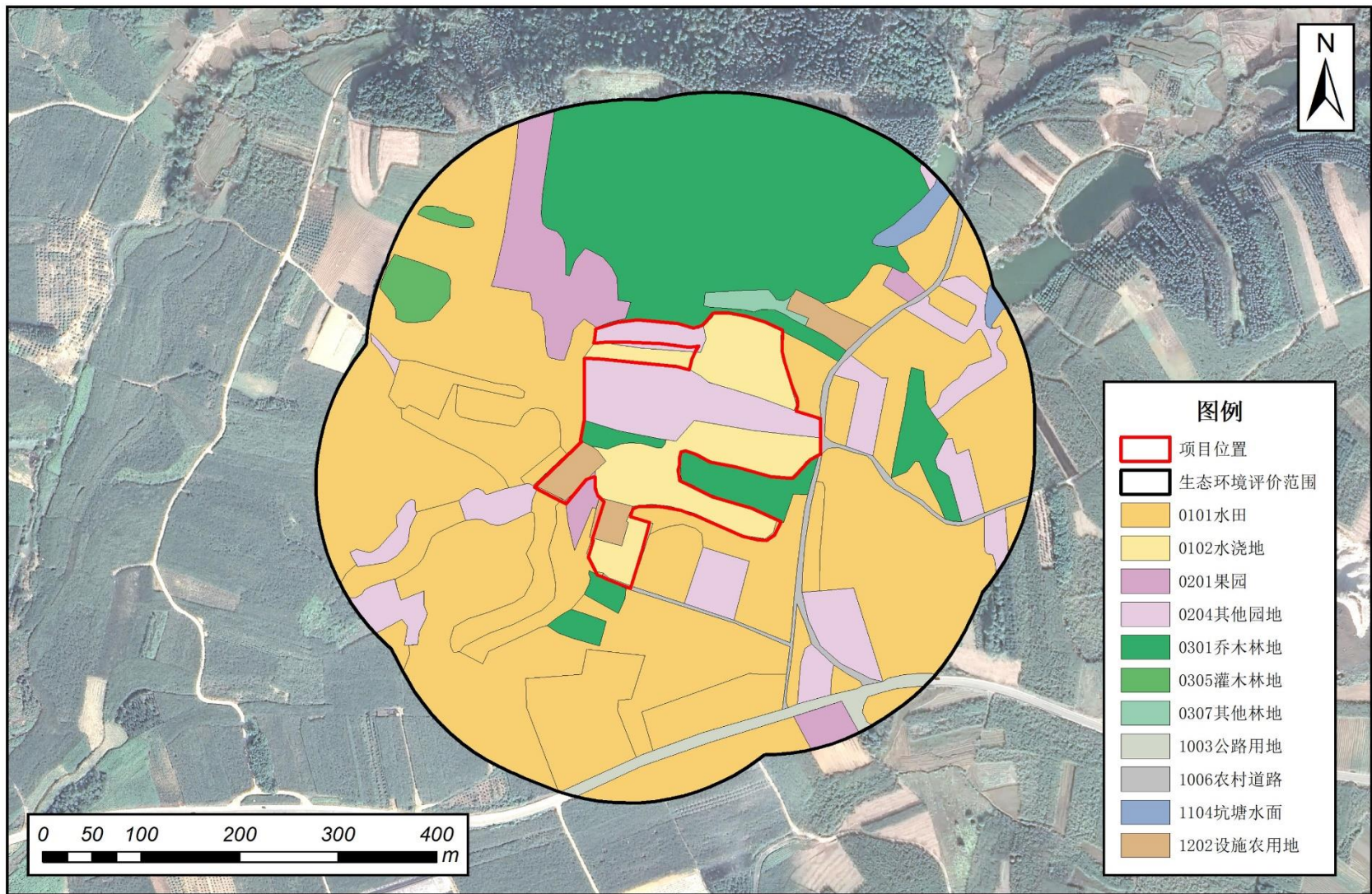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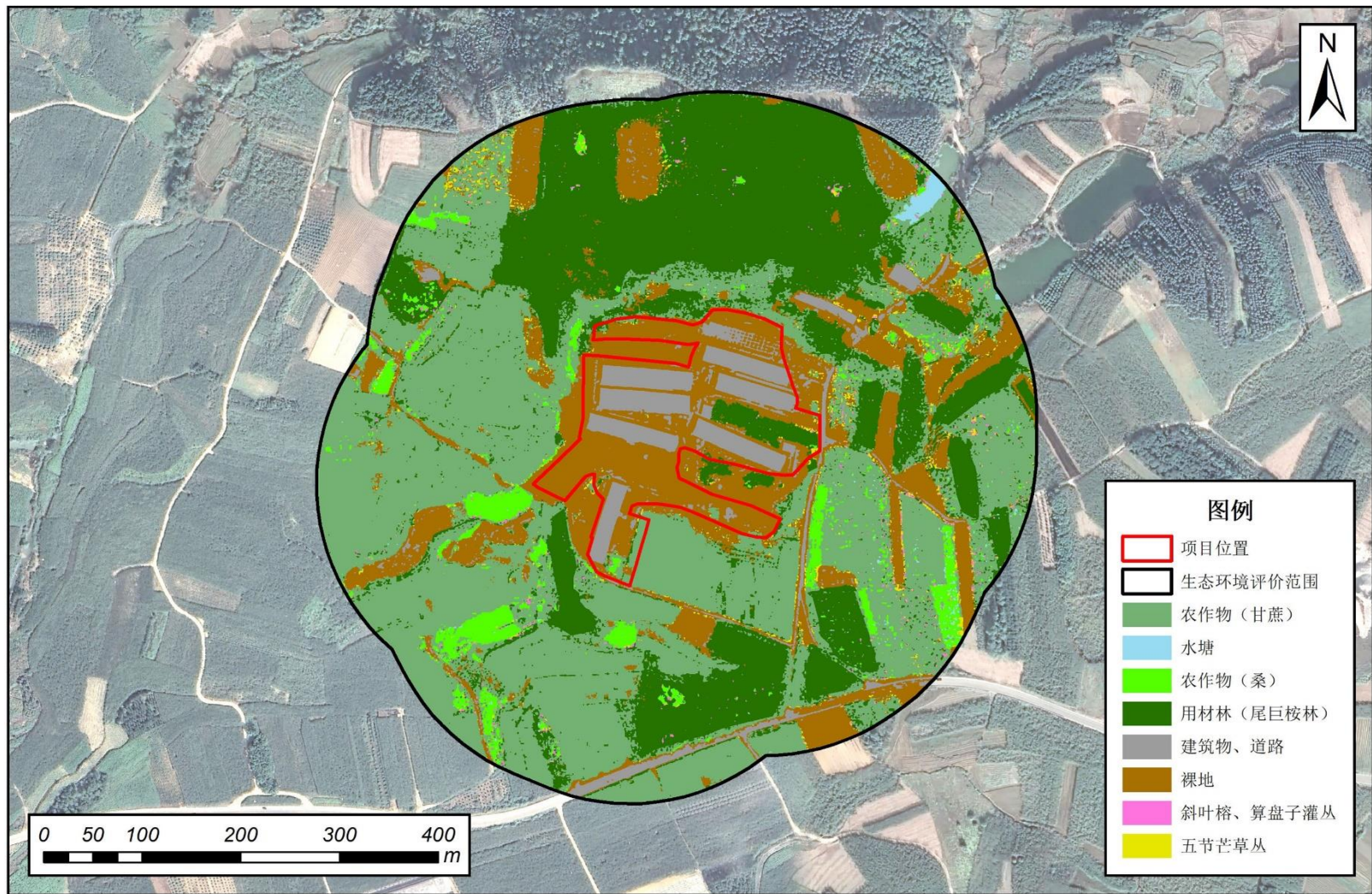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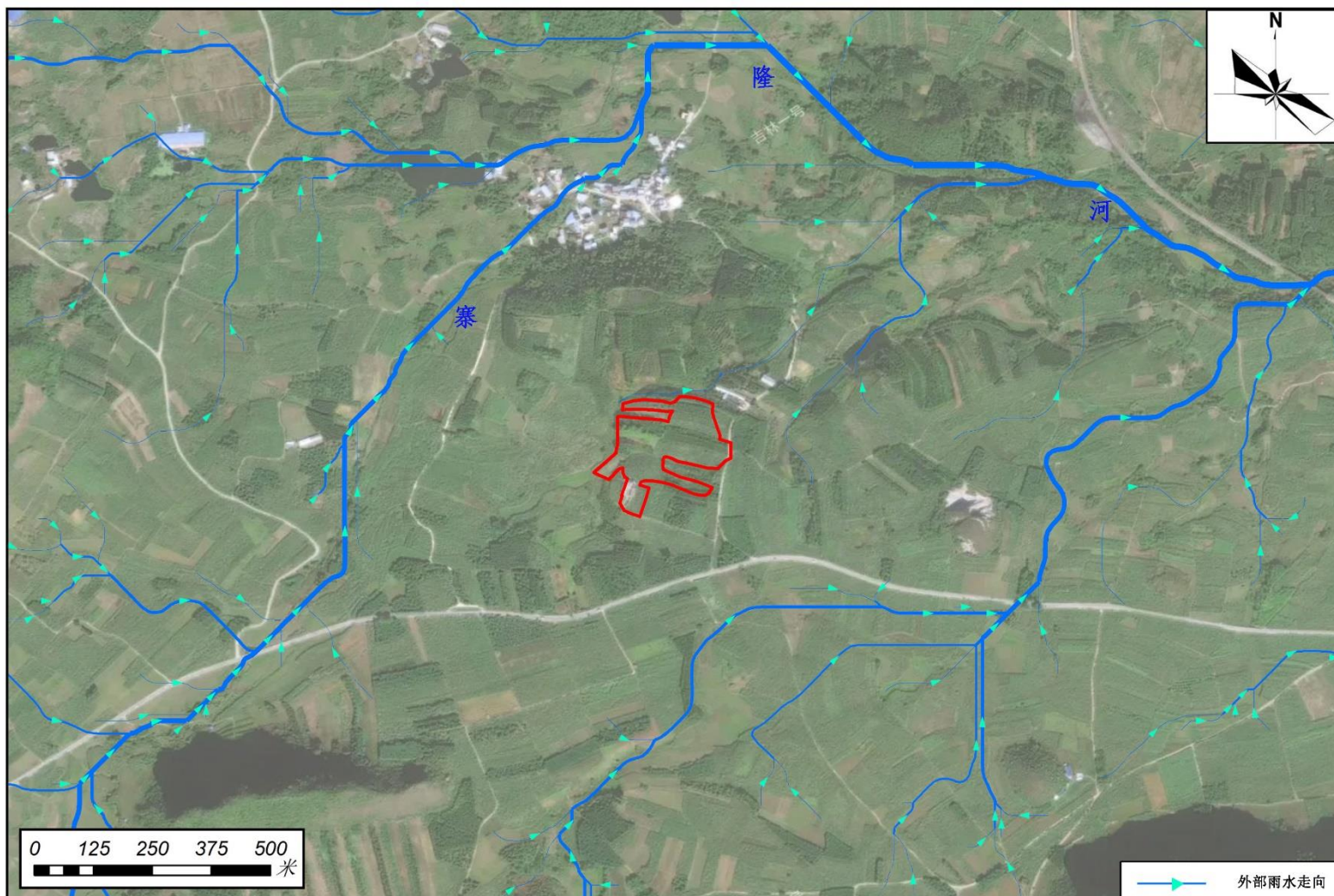
附图10 项目与柳州生态市建设生态区划关系图



附图11 生态影响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12 生态影响评价区域植被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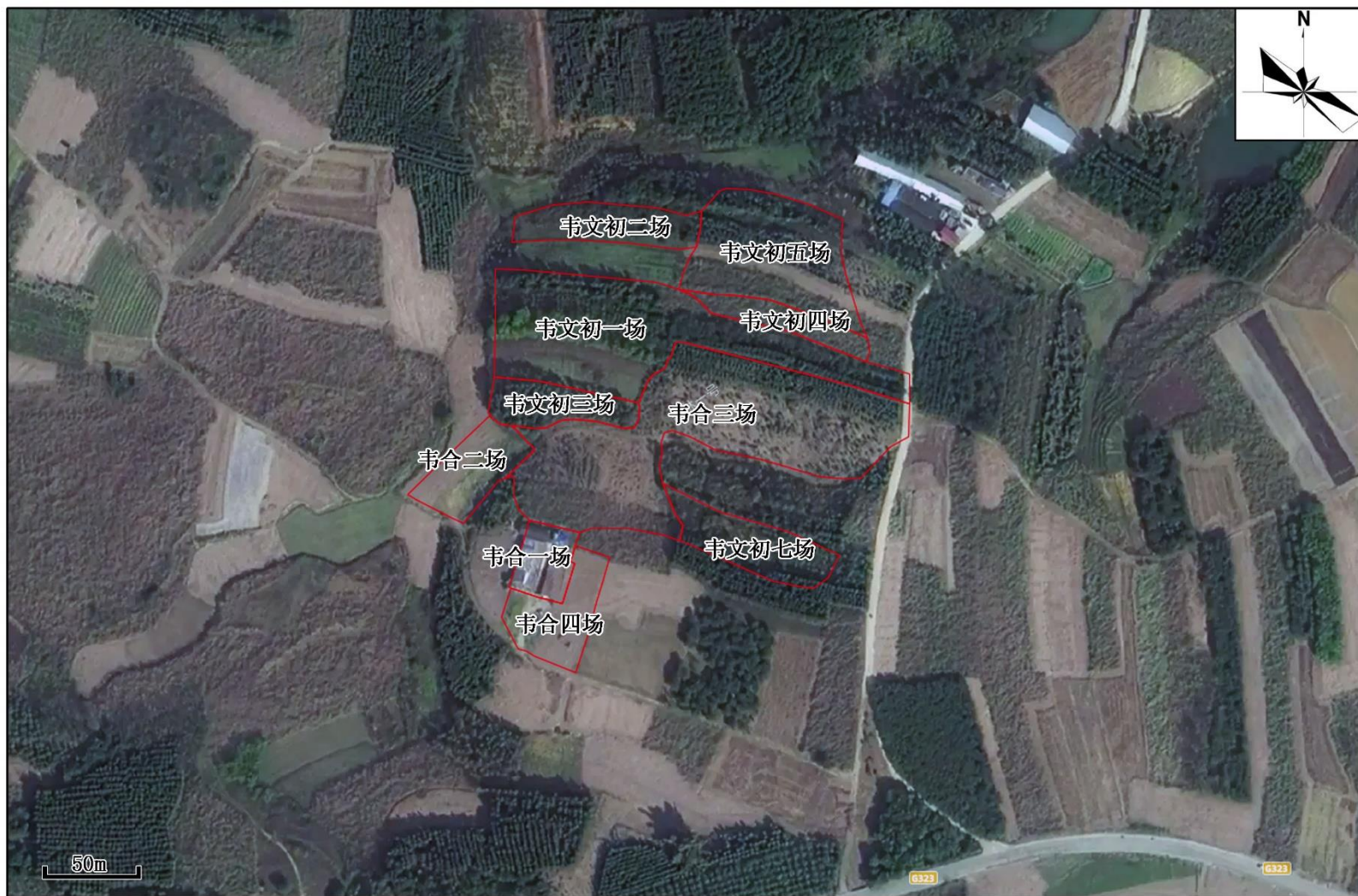
附图13 项目场区外部雨水径流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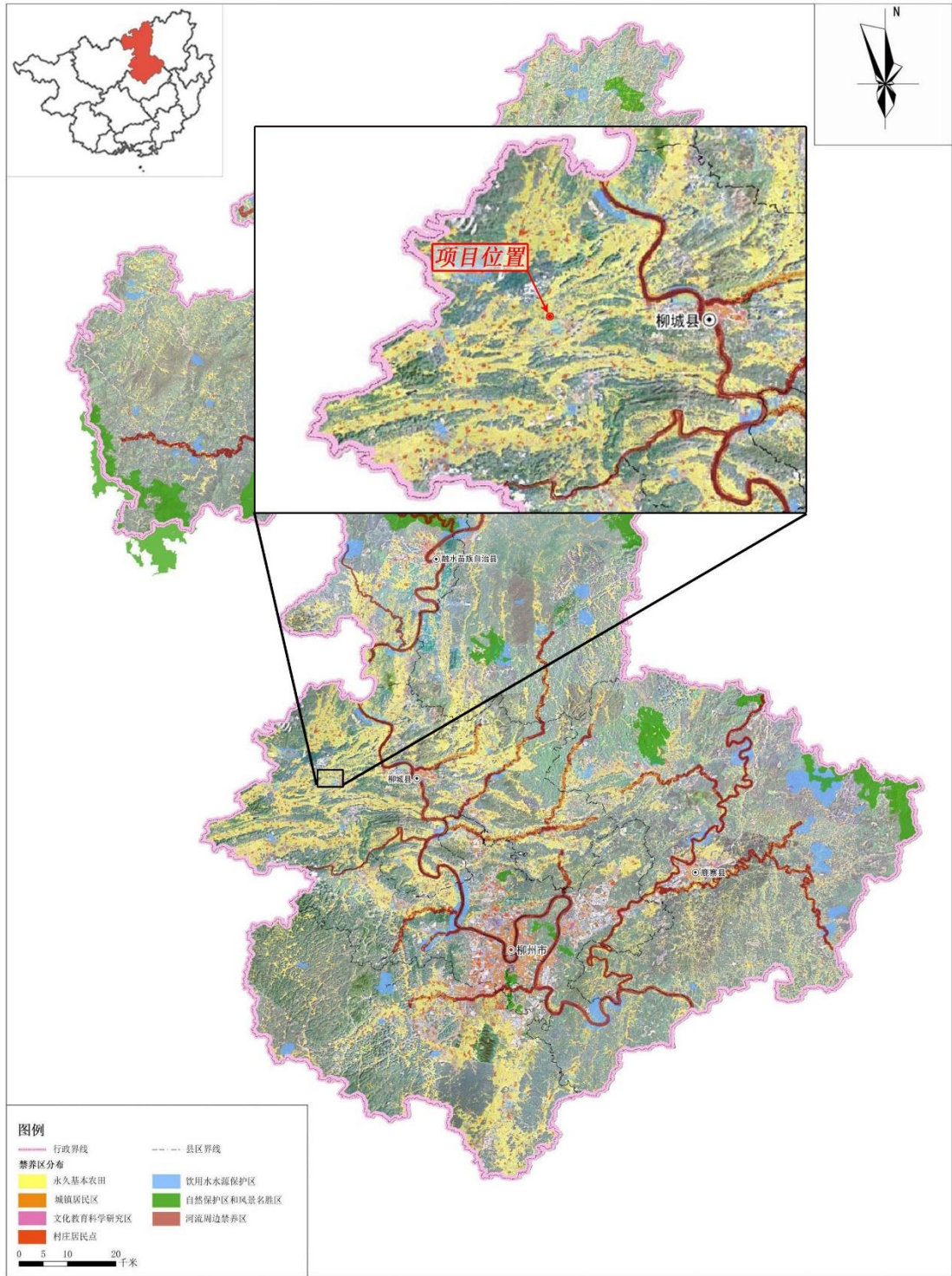
附图14 病死鸡运输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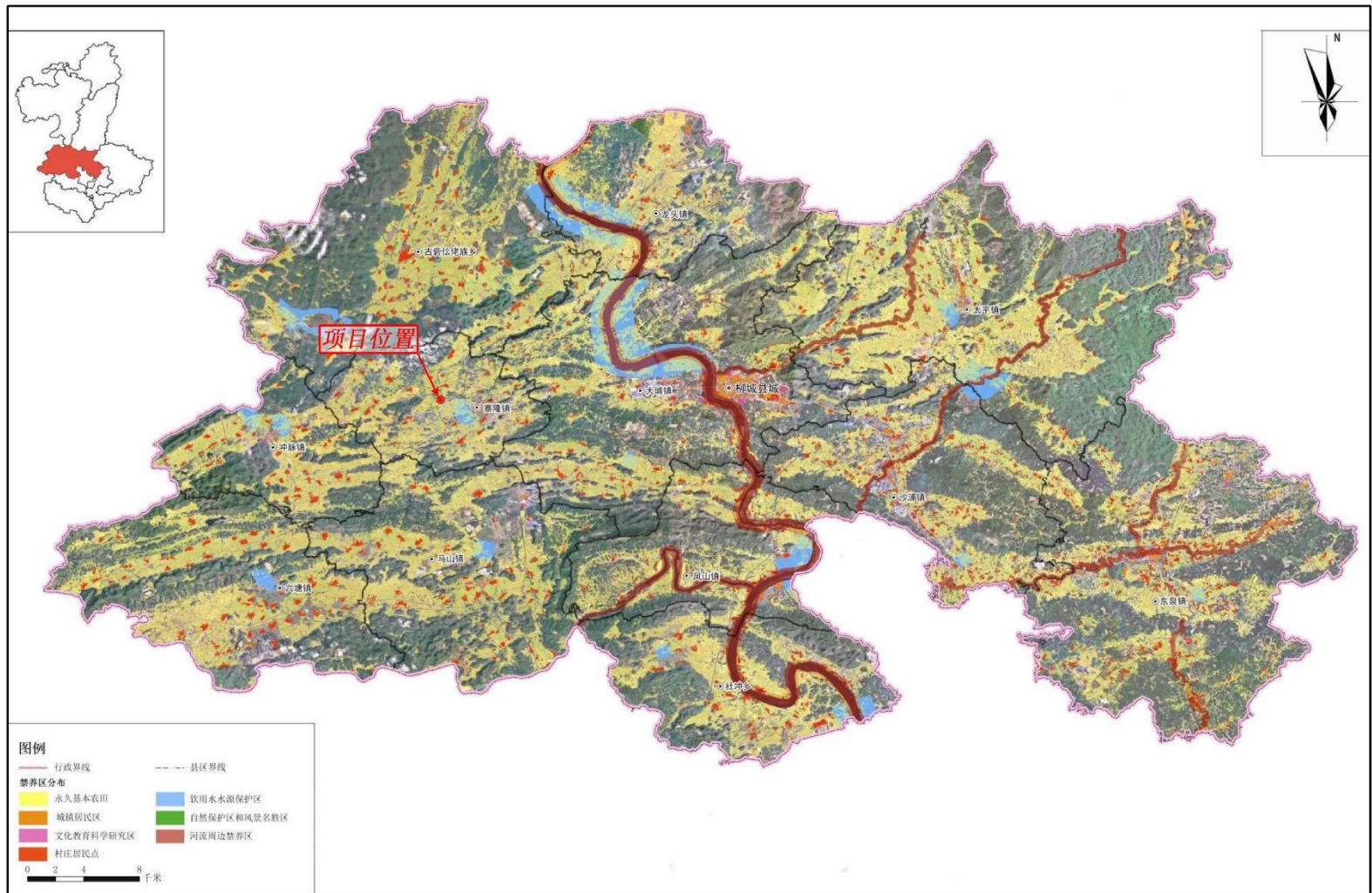
附图15 有机肥基料运输路线图



附图16 设施农用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17 项目与柳州市禁养区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18 项目与柳城县禁养区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19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件 1

## 委 托 书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柳城县建设镇热区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其他另行商议。

此致

委托单位 (盖章)：

委 托 日 期：



2025年7月16日

##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cxp.fgw.g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410-450222-04-05-437423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城县盛隆养殖业家庭农场 (个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2MADQKML66A		
法人代表姓名	韦文初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城县盛隆养殖业家庭农场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鸡的饲养		
所属行业	农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柳城县盛隆镇更坪村民委员会村屯50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51亩, 主要新建13栋鸡舍、污水处理系统、管理生鸡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每年出栏65万羽肉鸡。		
总投资(万元)	1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10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0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愿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韦文初	联系电话	13237829169
联系邮箱	1970974202@qq.com	联系地址	广西柳城县盛隆镇更坪村民委员会村屯50号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4-10-29

# 柳城县寨隆镇 人民政府文件

寨隆政批〔2024〕21号

签发人：全建业

##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韦文初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

韦文初：

你报来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你设施农用地选址合理，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同意你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 0.7760 公顷，请你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相关要求使用。

附件：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用地位置	设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面积(公顷)	审批时间	备案号
1	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韦文初养鸡场一场	韦文初	更祥村创村屯	养鸡	2024.5.29至2025.12.31	0.7760	2024.5.29	寨隆镇农备【2024】21号

柳城县寨隆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 柳城县寨隆镇 人民政府文件

寨隆政批〔2024〕22号

签发人：全建业

##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韦文初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

韦文初：

你报来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你设施农用地选址合理，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同意你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 0.1831 公顷，请你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相关要求使用。

附件：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用地位置	设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面积（公顷）	审批时间	备案号
1	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韦文初养鸡场二场	韦文初	更祥村创村屯	养鸡	2024.5.29至2025.12.31	0.1831	2024.5.29	寨隆镇农备【2024】22号

柳城县寨隆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 柳城县寨隆镇 人民政府文件

寨隆政批〔2025〕49号

签发人：高杰锋

##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盛耀养殖场 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

韦文初：

你报来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你设施农用地选址合理，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同意你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0.1486公顷，请你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相关要求使用。

附件：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用地位置	设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面积(公顷)	审批时间	备案号
1	柳城县寨隆镇 更祥村盛耀 养殖场	韦文初	更祥 村创 村屯	养鸡	2025.5.29 至 2025.12.31	0.1486	2025.5.29	寨隆镇农备 【2025】49号

柳城县寨隆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 柳城县寨隆镇 人民政府文件

寨隆政批〔2024〕49号

签发人：高杰锋

##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韦文初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

韦文初：

你报来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你设施农用地选址合理，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同意你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0.1127公顷，请你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相关要求使用。

附件：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用地位置	设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面积（公顷）	审批时间	备案号
1	柳城县寨隆镇 更祥村 韦文初 养鸡场四场	韦文初	更祥 村创 村屯	养鸡	2024.10.17 至 2025.12.31	0.1127	2024.10.17	寨隆镇农备 【2024】49号

柳城县寨隆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 柳城县寨隆镇 人民政府文件

寨隆政批〔2025〕37号

签发人：高杰锋

##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韦文初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

韦文初：

你报来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你设施农用地选址合理，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同意你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 0.4541 公顷，请你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相关要求使用。

附件：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用地位置	设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面积(公顷)	审批时间	备案号
1	柳城六寨农场 更祥村韦文福 养鸡场五场	韦文福	更祥 村创 村屯	养鸡	2025.3.26至 2025.12.31	0.4541	2025.3.26	寨隆镇农备 【2025】37号

寨隆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

# 柳城县寨隆镇 人民政府文件

寨隆政批〔2025〕38号

签发人：高杰锋

##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韦文初养鸡场 七场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

韦文初：

你报来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你设施农用地选址合理，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同意你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 0.2083 顷，请你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相关要求使用。

附件：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城县寨隆镇 人民政府文件

寨隆政批〔2024〕23号

签发人：全建业

##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

韦合：

你报来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你设施农用地选址合理，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同意你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 0.1089 公顷，请你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相关要求使用。

附件：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用地位置	设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面积(公顷)	审批时间	备案号
1	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韦合养鸡场一场	韦合	更祥村创村屯	养鸡	2024.5.29至2027.5.28	0.1089	2024.5.29	寨隆镇农备【2024】23号

柳城县寨隆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 柳城县寨隆镇 人民政府文件

寨隆政批〔2024〕24号

签发人：全建业

##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

韦合：

你报来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你设施农用地选址合理，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同意你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 0.1729 公顷，请你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相关要求使用。

附件：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用地位置	设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面积(公顷)	审批时间	备案号
1	柳城县寨隆镇 更祥村韦合 养鸡场二场	韦合	更祥 村创 村屯	养鸡	2024.5.29 至 2025.12.31	0.1729	2024.5.29	寨隆镇农备 【2024】24号

柳城县寨隆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 柳城县寨隆镇 人民政府文件

寨隆政批〔2024〕50号

签发人：高杰锋

##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

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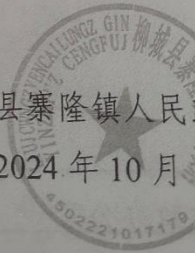
你报来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你设施农用地选址合理，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同意你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 1.0523 公顷，请你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相关要求使用。

附件：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城县寨隆镇 人民政府文件

寨隆政批〔2024〕46号

签发人：高杰锋

##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批复

韦合：

你报来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你设施农用地选址合理，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同意你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 0.1838 公顷，请你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相关要求使用。

附件：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寨隆镇设施农用地备案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用地位置	设施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面积(公顷)	审批时间	备案号
1	柳城县寨隆镇 更祥村韦合 养鸡场鸡场	韦合	更祥 村创 村屯	养鸡	2024.9.29.21 2028.12.31	0.1838	2024.9.29	寨隆镇农备 【2024】46号

柳城县寨隆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 附件 4

### 养殖合作协议书

甲方（土地权属方）：书左

乙方（养殖经营方）：柳城县盛耀养殖业家庭农场

鉴于：

1. 甲方合法拥有位于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民委创村屯的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1.5179\text{hm}^2$ ，其中一场 $0.1089\text{hm}^2$ 、二场 $0.1729\text{hm}^2$ 、三场 $1.0523\text{hm}^2$ 、四场 $0.1838\text{hm}^2$ ；
2. 乙方具备肉鸡养殖资质与技术能力，拟使用该地开展肉鸡养殖经营活动；
3.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土地合作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土地移交内容

- 1.1 甲方将上述设施农用地（面积： $1.5179\text{hm}^2$ ）移交乙方用于肉鸡养殖。
- 1.2 土地用途限制：仅限于肉鸡养殖及相关配套活动，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土地性质或用途。

#### 第二条 合作方式

##### 2.1 名义主体义务

涉及政府申报、检查、验收等事务，由甲方配合提供所需材料，乙方出面协调。

## 2.2 乙方经营权责

(1) 乙方负责以其公司名义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全部法定手续；

(2) 自主负责养殖生产、销售、用工管理及经营成本承担；

(3) 承担养殖过程中安全生产、环保达标、防疫管理责任。

## 第三条 使用期限与费用

3.1 合作期限： 20年。

3.2 使用费支付方式：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另行商定。

## 第四条 双方承诺

### 4.1 甲方承诺

(1) 保证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移交时符合养殖用地要求；

(2) 及时配合办理乙方经营所需各项行政许可文件。

### 4.2 乙方承诺

(1) 遵守国家养殖环保标准（如粪污无害化处理），承担污染治理费用；

(2) 养殖过程符合《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等法规要求；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抵押土地及设施。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11.2

乙方：柳城县鑫耀养殖业家庭农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11.2

# 附件 5

## 关于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选址的请示

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在柳州市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创村屯（项目地块中心坐标为：X2728685.518, Y36608203.983），建设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新建）。我公司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投资备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获得柳州市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2410-450222-04-05-437423，项目名称为：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规模为：存栏肉鸡32.5万羽。

现向贵局请示该项目选址是否可行，请贵局给出意见。

经核查，该选址符合

动物防疫条件，选址可行。



2025.1.9



## 附件 6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2
3.1.3 业务数据.....	2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3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3
3.2.4 周边水体情况.....	3
3.2.5 规划环评.....	3
3.2.6 目标分析.....	3
3.3 总量分析.....	3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4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鸡的饲养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067308	纬度	24.649556
项目建设地址			

##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需关注用地是否涉及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等信息,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0个,一般管控类1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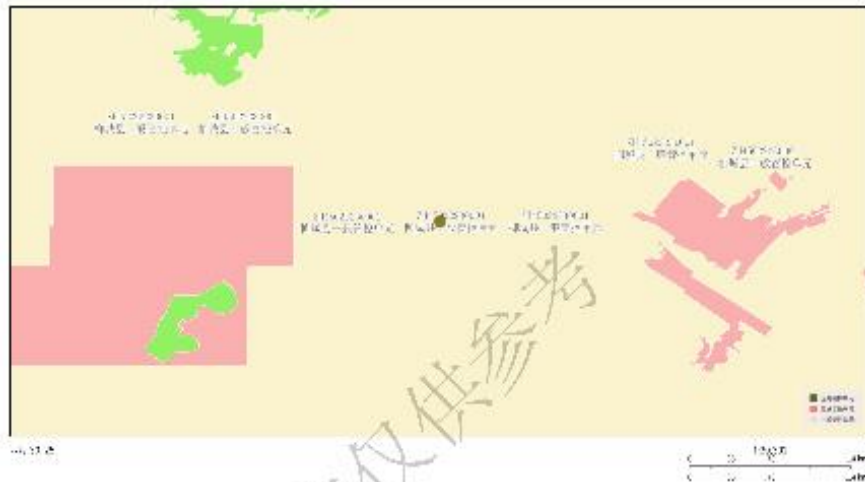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230001	柳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无

### 3.1.1.3 重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5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 3.1.2.2 重叠视图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5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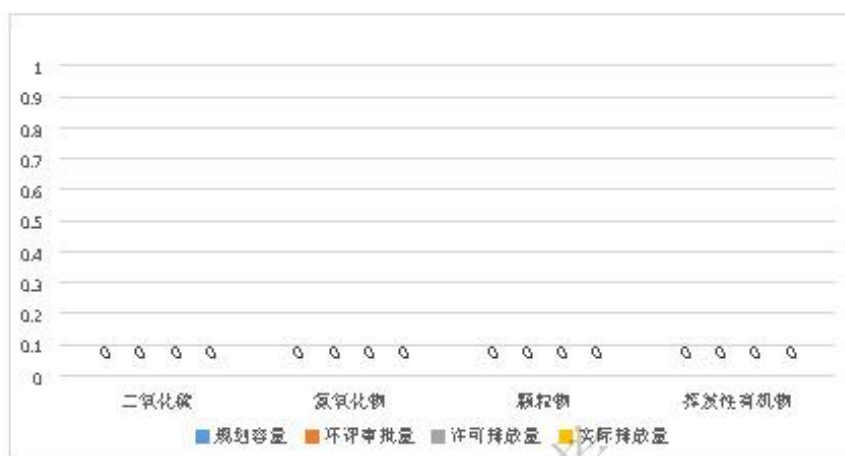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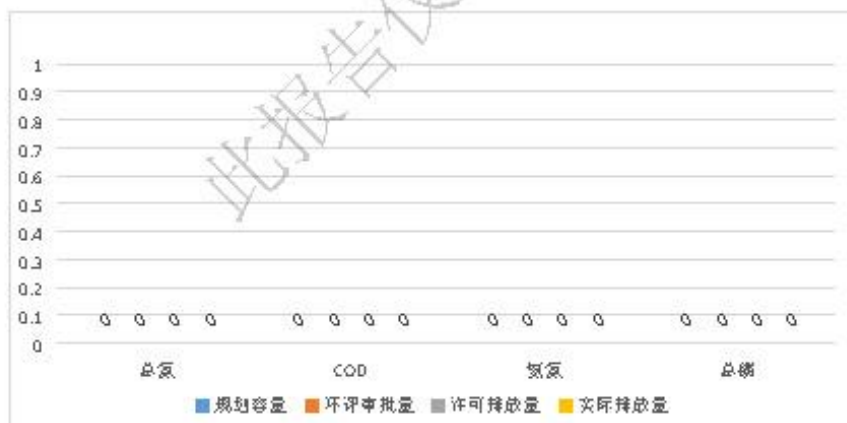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名称	
1	柳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p>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4.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用途管制，规范占补平衡，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推进闲置、荒芜土地利用，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5.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 附件 7

##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柳城县盛耀养殖业家庭农场

受委托方（乙方）：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工作，甲方现委托乙方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病死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二款“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交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的法定义务。

二、处理费：病死鸡甲方负责运送到乙方单位，处理费乙方按每斤 2 元收取。

三、保证金：甲方向乙方交付病死鸡无害化处理保证金肆仟元。

四、甲方承诺：甲方承诺甲方所损失的病死鸡由乙方无害化处理，每年处理费达到贰仟元起，如不达到，甲方自愿补足贰仟元。

五、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延续继续有效；一旦协议终止后及时退还保证金肆仟元到委托方账户。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

委托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苏文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地址：柳城县大塘镇正原村小坡屯  
法定代表人：苏连璋  
联系电话：19167111058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 有机肥基料处置协议

甲方：柳城县盛耀养殖业家庭农场

乙方：广西新梦想肥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环境友好、资源有效利用的原则，就甲方养殖场产生的粪渣等的综合利用达成共识，形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待甲方投产后，负责把产生的鸡粪、废垫料、饲料残渣及羽毛等供应给乙方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

2、甲方需保障通往养殖场的道路畅通，给乙方使用和运输提供方便。

3、甲方向乙方长期提供粪渣，未经乙方许可，不得随意中断、外卖。

####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从甲方厂内到乙方场地的粪渣运输工作，乙方须及时将粪渣运出，不得积压，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存放所用场地。

2、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确保进行处理利用的能力。

3、乙方在清运和处理利用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持按照甲方通知及时清运，粪污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均价。

三、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如一方有解约意向，须于 15 日前提出，并于 15 日内结清往来款项并仍正常履约到解约之日，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柳城县盛耀养殖业家庭农场

乙方：广西新梦想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韦文初

2026年2月8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静

2026年2月8日

# 柳 城 县

## 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城环字〔2018〕27号

### 关于广西新梦想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有机肥 和5000吨掺混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新梦想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2.5万吨有机肥和5000吨掺混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018-450222-26-03-035406。公司通过在贺广西华盛集团四塘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柳城县四塘农场(原三监区监舍)16652M<sup>2</sup>土地,投入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增设混合搅拌机、粉碎机、液质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烘干机等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年产2.5万吨有机肥和5000吨掺混肥新建项目。项目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1万吨粉剂有机肥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5千吨掺混肥和1.5万吨颗粒有机肥生产线(项目组成、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详见《报告表》)。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如项目的性质、地点、

规模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建设和营运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施工期：强化施工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各项环保措施，减缓施工期噪声、扬尘、施工废水以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污染纠纷。

(二) 营运期：

本项目只能使用已发酵完全的畜禽粪便、果渣、酒糟、粉渣、草粉混合物，所有原料不在厂内发酵。

1、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烘干工序为全封闭烘干设备，筛分机及掺混机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烘干工序、二次筛分工序和掺混机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均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废气和恶臭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2、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或用于农灌。

建设厂区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后方可排放。

4、项目除尘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用作生产原料或粉剂有机肥产

五、

厂区原料、固废要按规定在车间或搭棚遮盖存放，并做好相应的防尘、防漆防漏、防冲刷措施。

三、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口、采样平台。

四、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五、建设单位须按规定接受枞阳县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在规定期限内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枞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7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1229285931(1-1)(限)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PP或小程序  
即可查询、验证  
企业信息。

名称 广西源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7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1号(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零售: 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国土空间规划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

广西自然资源“慧选址”查询系统

2026年1月29日

## 慧选址查询服务系统免责声明

尊敬的用户：

欢迎您使用广西自然资源“慧选址”查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本系统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本单位”）研发并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以下简称“运维方”）负责运行、维护及管理。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在使用本系统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声明全部内容。若您继续使用本系统，即视为已完全知晓、理解并同意本声明的全部条款及内容。本系统将免费向您提供项目选址咨询服务。

### 一、查询结果用途限制

（一）本系统提供的选址分析结果（包括图表、文档、数据等）仅供项目选址参考，不具备法律或行政效力，不可直接用于以下场景：

1. 行政审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定、信访等程序；
2. 市场宣传、营利活动（如广告、投资推介）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其他可能损害本单位、第三方、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严禁歪曲、篡改、恶意解读或公开发布查询结果，严禁利用查询结果制造、散布不良社会舆论，或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政府公信力、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

### 二、数据时效性及准确性

本系统查询结果基于现有数据生成，但因数据更新周期、技术误差等因素，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项目选址的可行性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查结论为准。

### 三、保密与数据安全责任

用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通过本系统查询获取的结果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严禁以任何方式或技术手段窃取、篡改、非法利用系统数据。因用户行为导致数据泄露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本单位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四、责任豁免

因以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本单位及运维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 （一）不当使用本系统或超出声明允许范围的行为（如未经授权的数据修改、非法传播）；
- （二）因数据误差导致的决策损失。

#### **五、特别声明**

（一）本系统中各类数据的所有权、解释权及更新责任归属各原始数据管理部门（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海洋主管部门等），用户如需政策咨询，请直接联系相关部门。

（二）本系统提供的项目选址分析结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务信息公开范畴，如需政务公开数据，请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

（三）用户违反本声明的，本单位将通过一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政府公信力及社会公共利益。

#### **六、声明拘束力及解释权**

本声明自用户使用本系统时起生效，使用行为即视为接受全部条款。

本声明的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本单位所有。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目录

(一) 永久划定基本农田范围.....	5
(二)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5
(三)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5
(四)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5

---

1. **永久划定基本农田范围**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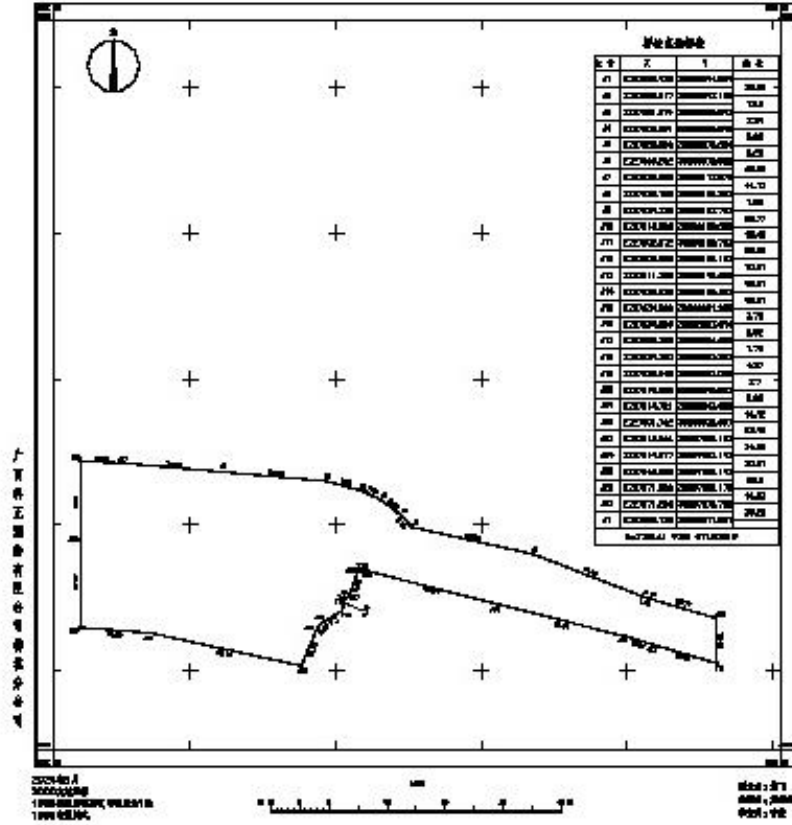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4.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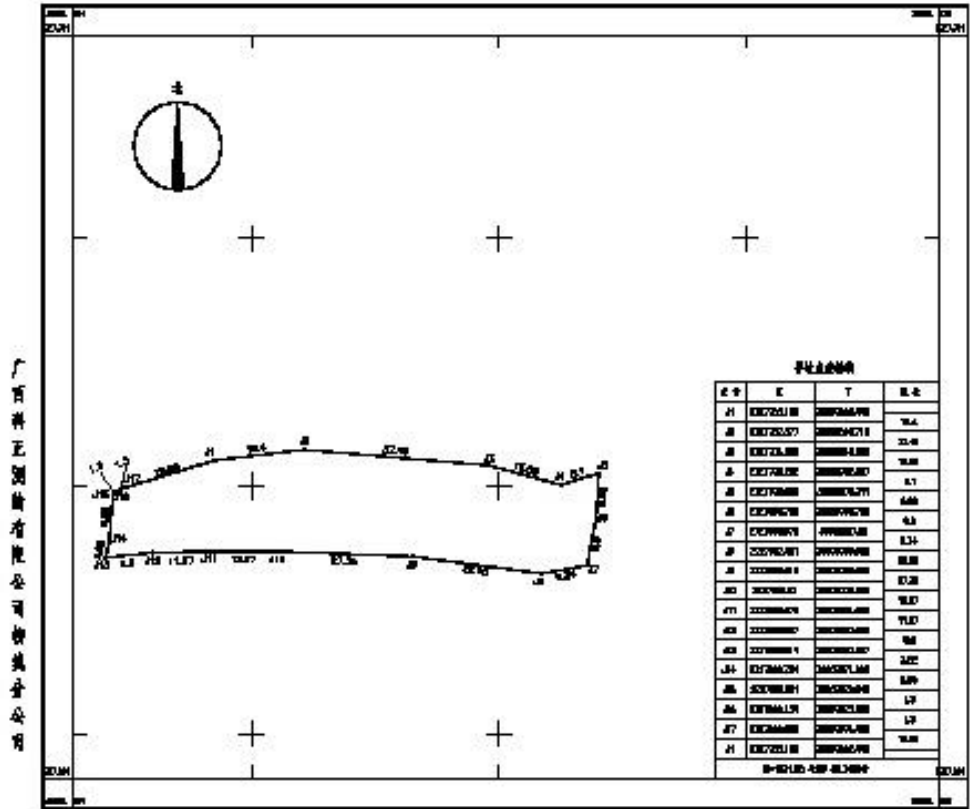
【项目范围不占用该数据】

# 附件 14

柳城县寨楼镇更祥村韦文初养鸡场一、二场用地勘测图



### 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韦文初养鸡场二场用地勘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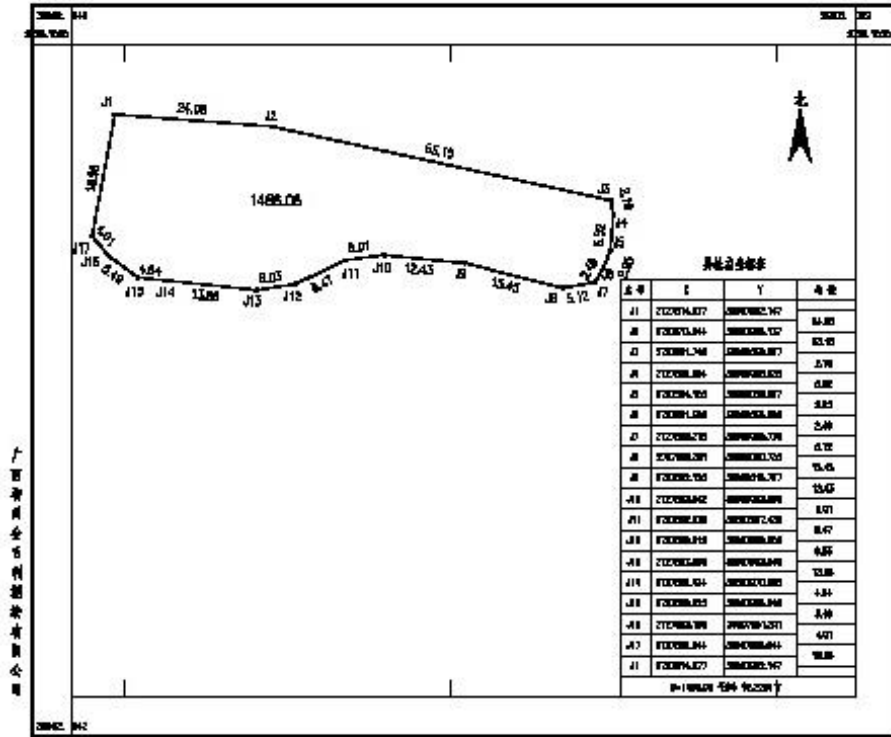
广西祥正测绘有限公司 柳城县分公司

2024年5月  
2000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1995年版图式



绘图员：黄飞  
检查员：黄永林  
技术员：黄强

博罗县泰康镇双村村委会界址测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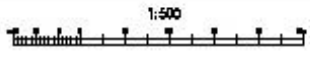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J1	20874.87	93982.77	14.85
J2	20874.84	93982.12	62.93
J3	20881.24	93982.87	2.78
J4	20881.84	93982.82	0.82
J5	20881.70	93982.87	2.82
J6	20881.08	93982.84	2.84
J7	20882.70	93982.78	0.32
J8	20882.01	93982.70	12.43
J9	20882.70	93982.87	15.41
J10	20882.70	93982.87	5.12
J11	20882.82	93982.84	0.01
J12	20882.82	93982.84	0.01
J13	20882.82	93982.84	0.01
J14	20882.82	93982.84	0.01
J15	20882.82	93982.84	0.01
J16	20882.82	93982.84	0.01
J17	20882.82	93982.84	0.01

Σ=1488.06 面积 93.228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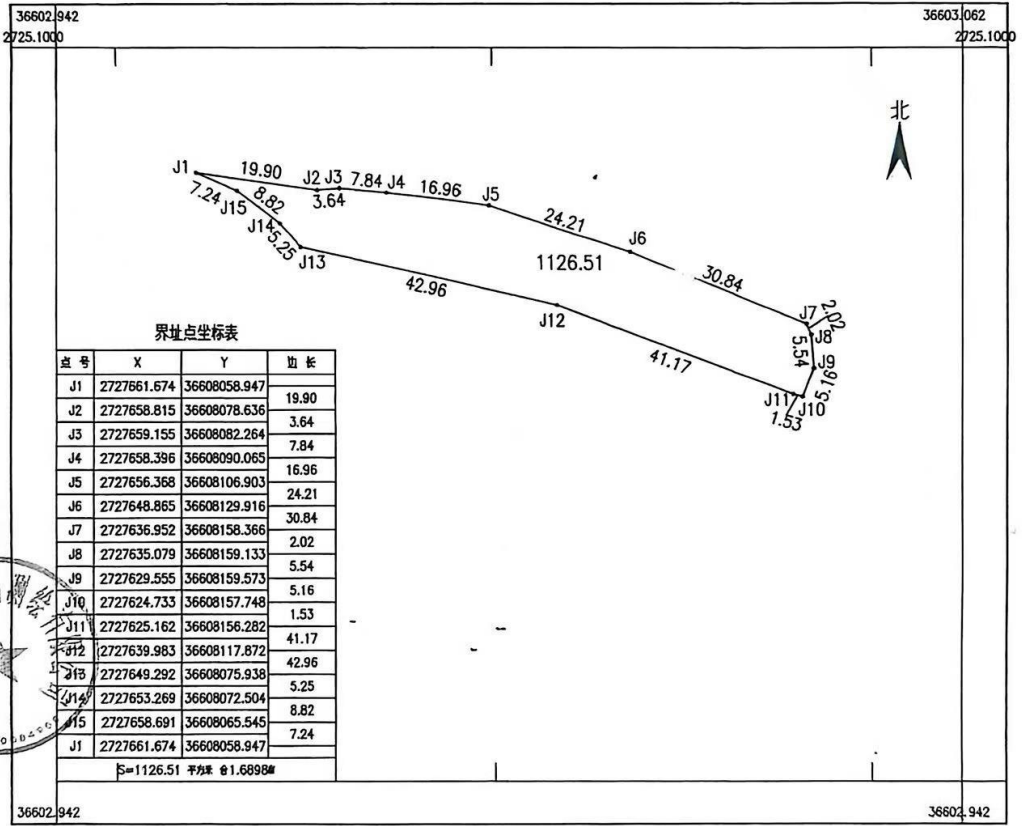
广百新业金百利测绘有限公司

2020年  
1:500 地形图  
1025 国家高程, 平均海平面  
1994 坐标系



测量员: 李学良  
绘图员: 陈学平  
检查员: 陈学平

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韦文初养鸡场四场用地勘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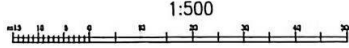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27661.674	36608058.947	19.90
J2	2727658.815	36608078.636	3.64
J3	2727659.155	36608082.264	7.84
J4	2727658.396	36608090.065	16.96
J5	2727656.368	36608106.903	24.21
J6	2727648.865	36608129.916	30.84
J7	2727636.952	36608158.366	2.02
J8	2727635.079	36608159.133	5.54
J9	2727629.555	36608159.573	5.16
J10	2727624.733	36608157.748	1.53
J11	2727625.162	36608156.282	41.17
J12	2727639.983	36608117.872	42.96
J13	2727649.292	36608075.938	5.25
J14	2727653.269	36608072.504	8.82
J15	2727658.691	36608065.545	7.24
J1	2727661.674	36608058.947	
S=1126.51 平均率 1:6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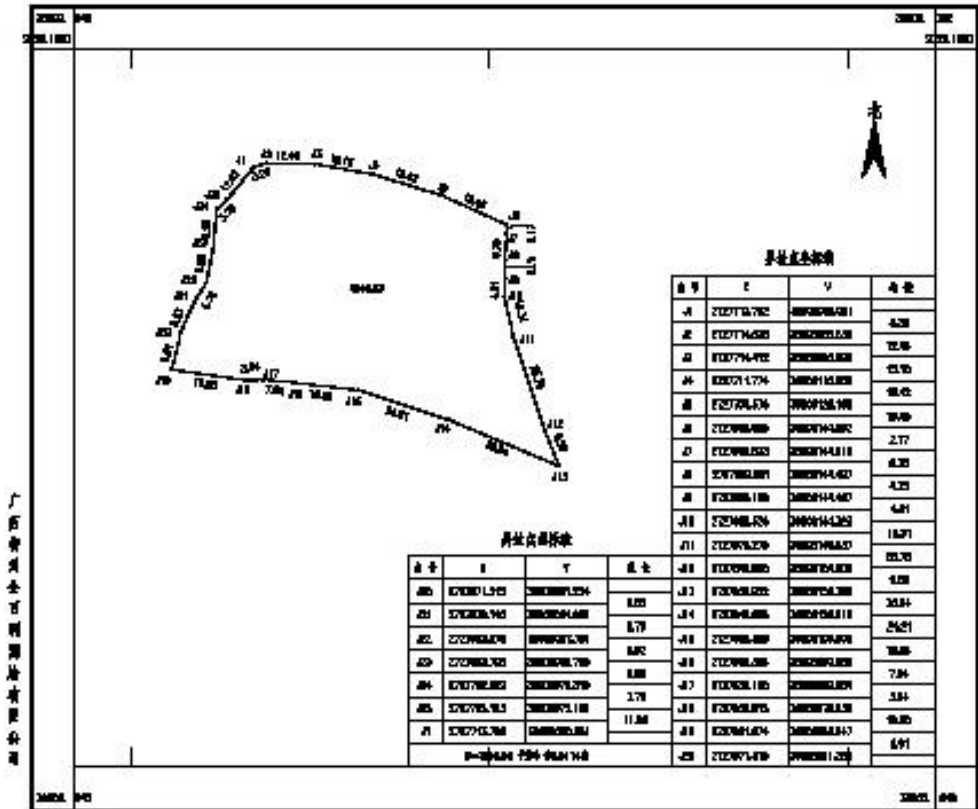
广西柳州金百利测绘有限公司

2024年  
国家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高程单位为1米  
1:500地形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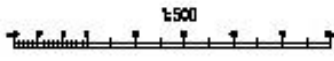
测量员：黄宇庭  
绘图员：梁冬玲  
检查员：梁涛全

肇庆县新堡镇文和村养鸡场五场用地勘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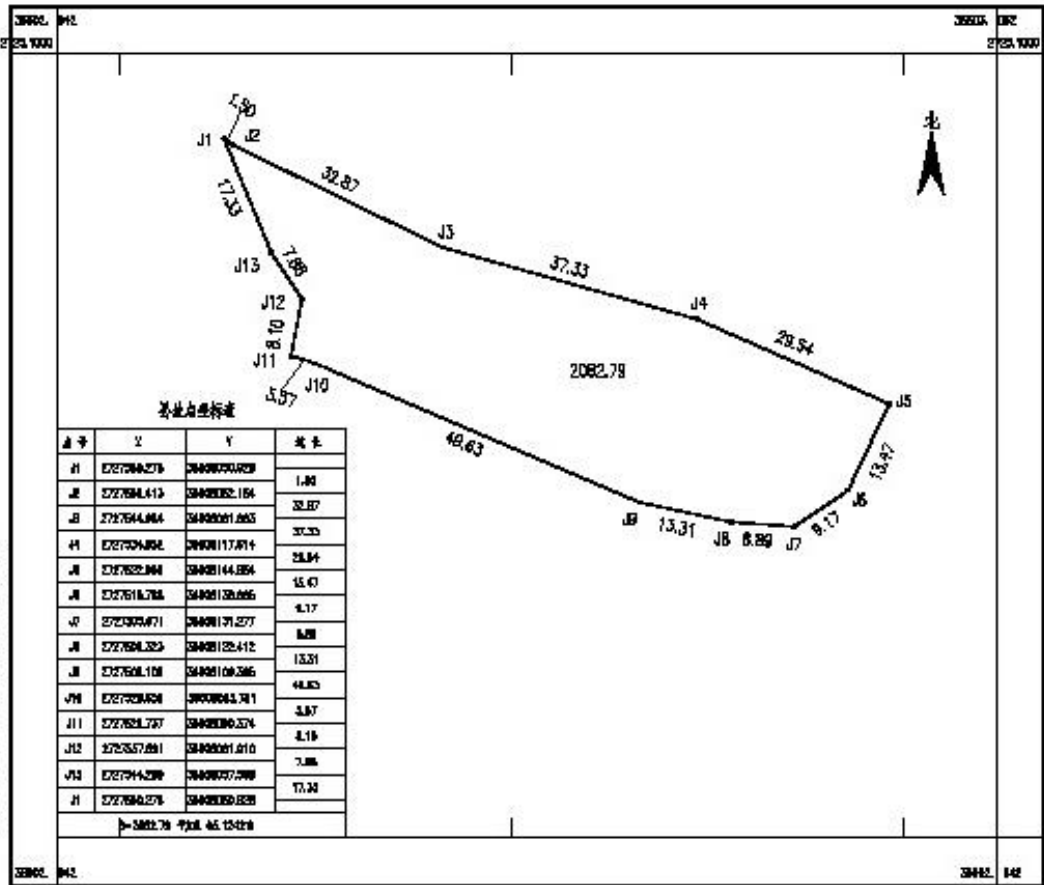
广东省土地勘测院有限公司

2025年  
1:500地形图  
1:500地形图, 精度等级1:4  
1:500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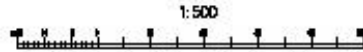
图例: 中实线  
虚线: 界址线  
点: 界址点

柳城县寨港镇莫更祥村韦文和养鸡场七场用地勘测图



广西柳州金百利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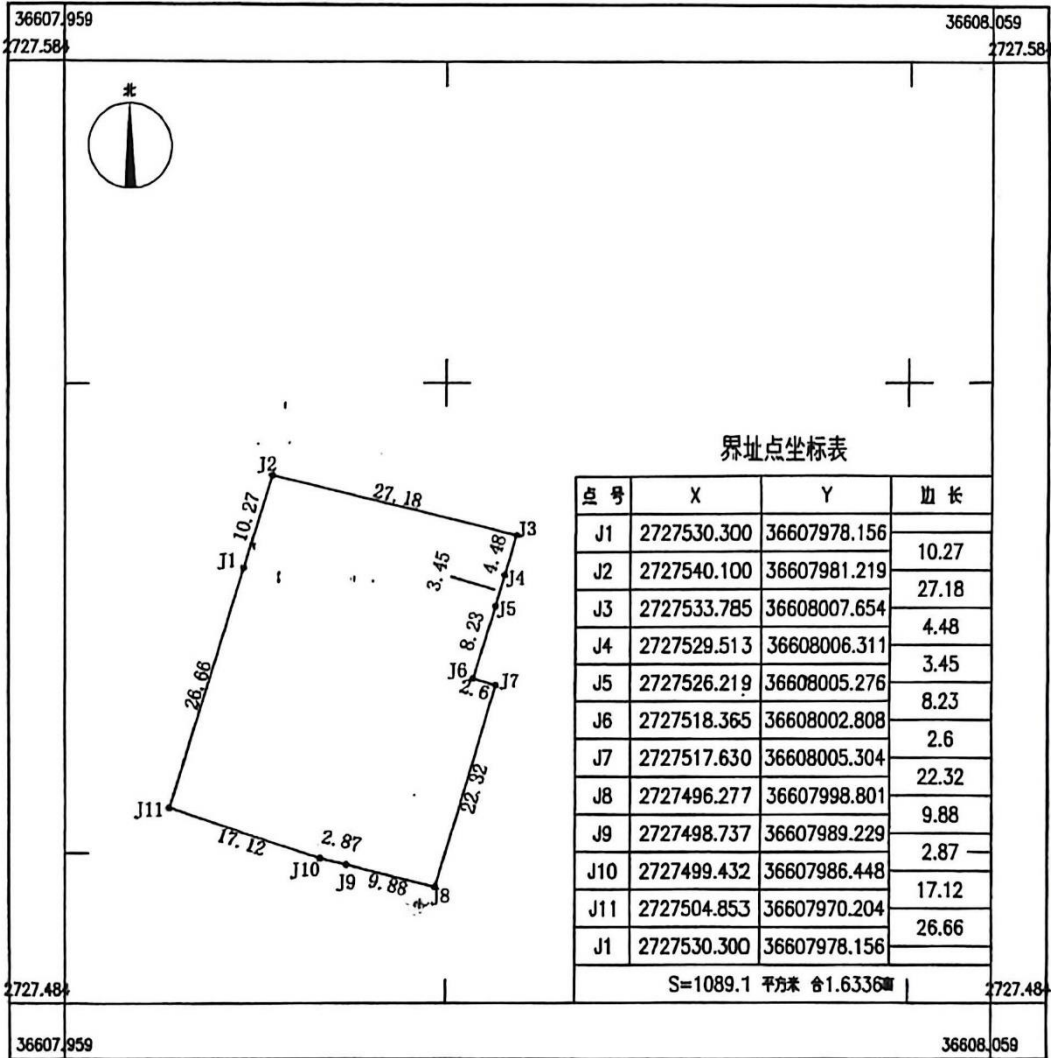
2025年  
 精度±0.00米  
 10秒内精度，每公里1米  
 1990年坐标系



测量员：黄学军  
 绘图员：陈金平  
 检查员：陈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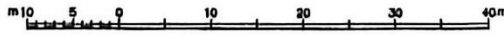
# 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韦合养鸡场一场用地勘测图

广西正测绘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



2024年3月  
2000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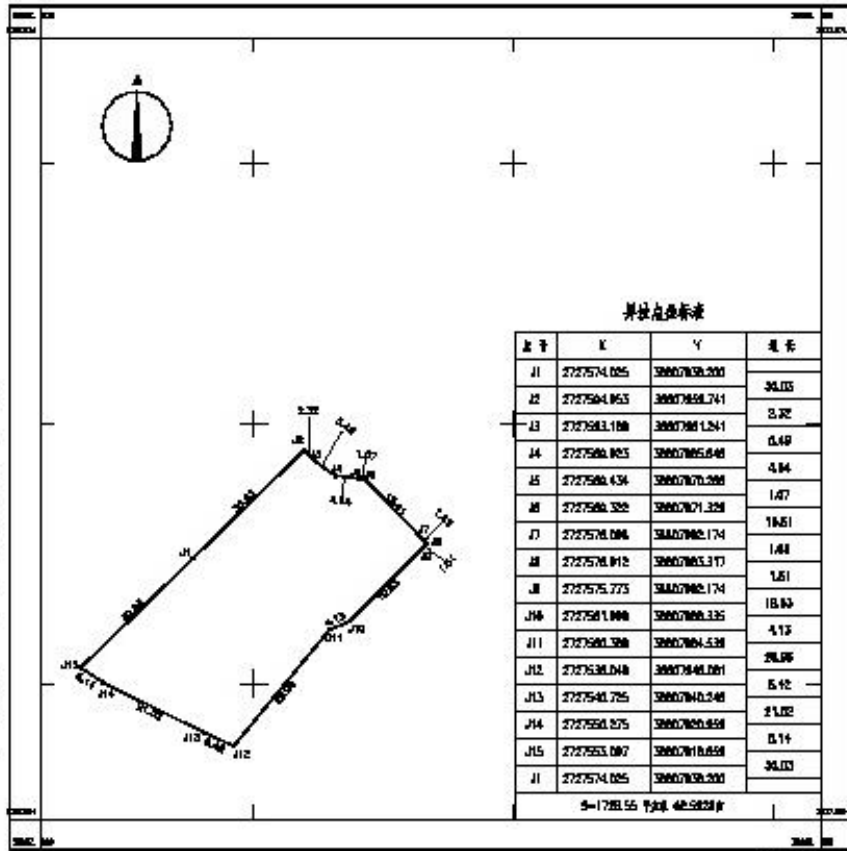


测量员: 黄飞  
绘图员: 黄森林  
检查员: 孙健



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韦合养鸡场二场用地勘测图

广西科正测绘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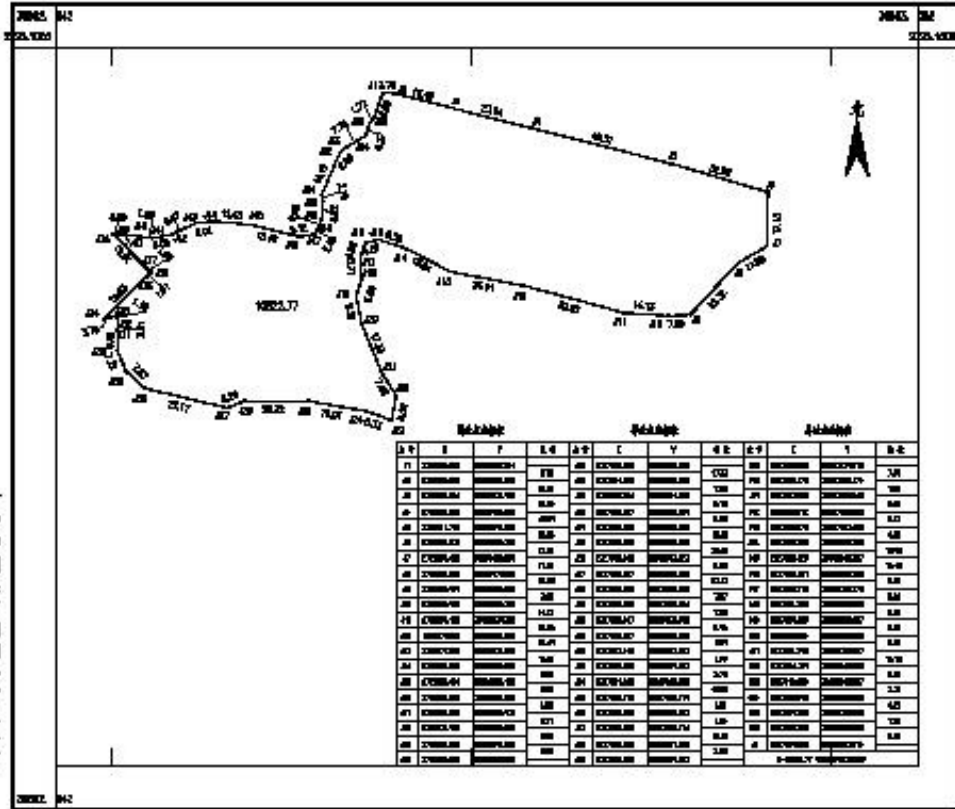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  
2000大地坐标  
18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1985坐标系

1:500

测图员: 莫飞  
绘图员: 莫飞  
检查员: 莫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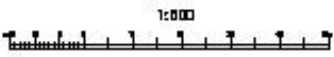


柳城县寨堡镇夏坪村各养鸡场三场用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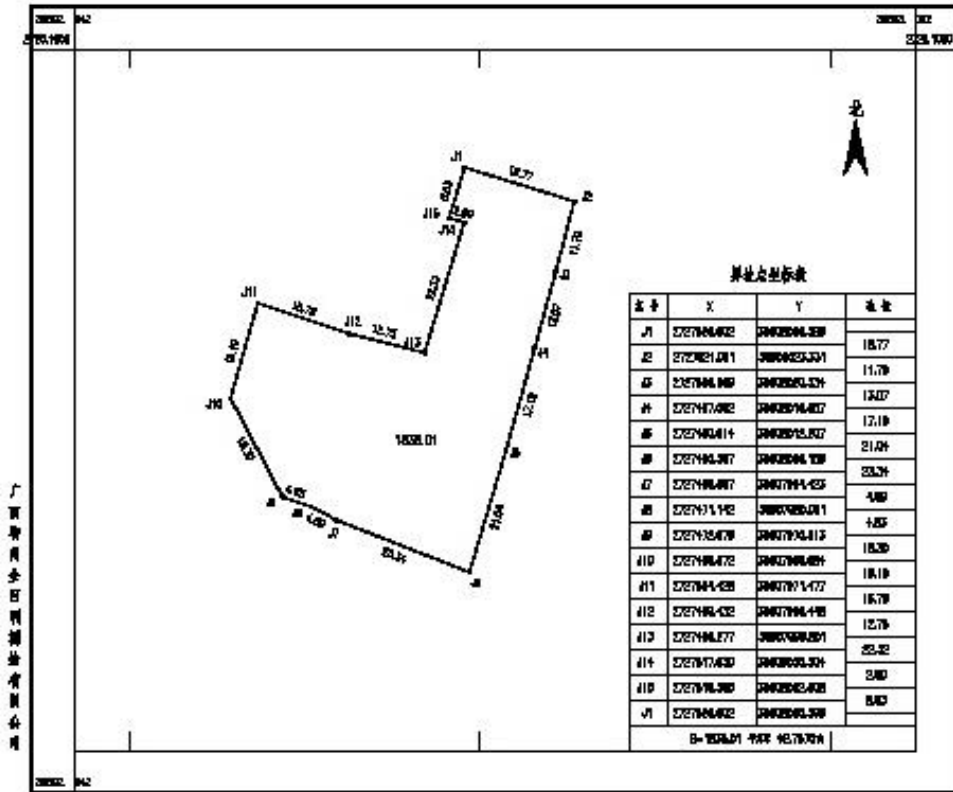
广西柳州金百利测绘有限公司

2024年  
 1:500地形图  
 1:500地形图, 坐标为1米  
 1:500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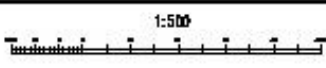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关子由  
 审核人: 梁永峰  
 检查人: 梁永峰

新化县麻塘铺镇更村村委会养鸡场四场用地勘测定界图



广西南宁市全日利测绘有限公司

2024年  
比例尺: 1:500  
1:500 地形图, 宗地勘测定界图  
1:500 地形图



制图人: 刘中凯  
绘图人: 刘中凯  
检查人: 刘中凯

# 附件 15

## 关于韦文初所持有设施农用地续期手续情况说明

韦文初：

经核实，你所持有的设施农用地批复文件（原批复文号：寨隆政批〔2024〕21号、寨隆政批〔2024〕22号、寨隆政批〔2025〕49号、寨隆政批〔2024〕49号、寨隆政批〔2025〕37号、寨隆政批〔2025〕38号）已逾期失效。现你已按规定启动续期申请程序，相关材料已提交至我镇相关部门，目前正处于审核办理阶段。

为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特此证明你所持有的设施农用地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请于手续办理完毕前，严格遵守土地管理及农业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

待续期手续正式批准后，请凭新的批复文件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特此证明。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年2月12日



## 关于韦合所持有设施农用地续期手续情况说明

韦合：

经核实，你所持有的设施农用地批复文件（原批复文号：寨隆政批〔2024〕23号、寨隆政批〔2024〕24号、寨隆政批〔2024〕50号、寨隆政批〔2024〕46号）已逾期失效。现你已按规定启动续期申请程序，相关材料已提交至我镇相关部门，目前正处于审核办理阶段。

为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特此证明你所持有的设施农用地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请于手续办理完毕前，严格遵守土地管理及农业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

待续期手续正式批准后，请凭新的批复文件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特此证明。

柳城县寨隆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年2月2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 其他污染物 (氨、硫化氢)			包括二级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氨、硫化氢)			包括二级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氨、硫化氢)		监测点位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NH <sub>3</sub> : (0.569) t/a		H <sub>2</sub> S: (0.057) t/a		颗粒物: ( ) t/a		VOCs: (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 km <sup>2</sup>	
现状	评价因子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	

评价		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缓解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尾水暂存池出口	
		监测因子				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污染源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柴油	消毒剂	二氯异腈尿酸钠		
		存在总量/t	0.5	0.1	0.0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0386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d						
	(1) 风险源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2) 影响途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3) 环境敏感目标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4)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 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 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 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提高风险意识, 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 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3.4007)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农田)、方位 (四周)、距离 (0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全部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			
	特征因子	化学需氧量、氨氮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同附录 C
			结构	块状结构	
			质地	砂壤土	
		实验室测定	pH值(无量纲)	7.30	
	阳离子交换量(emol <sup>+</sup> /kg)		ND		
现状监测点位	表层样点数	3	1	深度	点位布置图
				0~20cm	
现状监测因子	场内外: pH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评价因子	场内外: pH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各监测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场内外监测点土壤监测因子满足相应土壤环境质量限值要求, 项目设施均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由专人管理, 定期维护, 在采取必要措施后, 对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注 1: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预测范围	200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监测点位数 (4)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活动干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物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种分布范围） 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text"/> ） 生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落结构）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text"/>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text"/>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text"/> ） 自然景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观多样性）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text"/>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text"/> ）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3.4007) km <sup>2</sup> ；水域面积：( ) km <sup>2</sup>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遥感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间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城县盛耀养殖家庭农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 设 项 目</b>	项目名称		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12栋鸡舍、办公生活区、粪污处理等配套设施。			
	项目代码		2410-450222-04-05-437423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f10w0p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寨隆镇				建设规模		存栏32.5万羽肉鸡，年养殖2批，年出栏肉鸡65万羽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03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6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0221鸡的饲养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9.071580	纬度	24.646310	占地面积（平方米）	34007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4.00	所占比例（%）	6.40		
<b>建 设 单 位</b>	单位名称		柳城县盛耀养殖家庭农场		法定代表人		韦文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2MADQ1YFL66A		联系电话		13237829169		914502005745945574			
	通讯地址		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民委创村屯				环评编制单位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李仕军	
									信用编号		BH005600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543507450192		
								联系电话		13978260420		
								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16号6栋3层第一间		

污染物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来源(国家、 省级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万吨/年)									
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铅										
	汞										
	镉										
	铬										
	贵金属										
	石油类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氨气			1.278			1.278				
	硫化氢			0.138			0.138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铅										
	汞										
	镉										
	铬										
	贵金属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可增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生态保护红线	(可增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可增行)		/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其他	(可增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1	成品配合饲料	5000	吨							
2	EM菌	2	吨								

